

5463

MG
K8714
2

殷契
鈞沈

書叢一誌
集一第

殷契鈞沈

說契

孳契枝譚

殷虛文字孳乳研究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殷虛文字考及續考

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

關於甲骨學字及續

殷虛甲骨文字發掘的經過

日本甲骨文字之收藏与研究

殷虛甲骨之出發現及著录

与研究

365268



3 1773 3140 6

Pressboard
Pamphlet
Binder
Gaylord Bros.
Makers
Stockton, Calif.
Pat. No. 21, 198

又據蘇芳後起字下辭又作以活日無海作似許言少字胡草木初生仍春象也又辭曰于春飲曰春祭取于春時酢祭或祭祭曰負未春取問春春象

春

以前編卷六第四十三葉。春。凡。取即春龍。又同。葉。負于。負。不。子。皆。疑。取。子。春。人。名。皆。白。白。拉。也。之。象。文。

雪

以前編卷五第三十八葉。中。凡。始。有。封。木。下。注。龍。龍。龍。二。字。以。申。即。以。木。以。日。疑。也。之。列。構。以。步。若。下。辭。音。象。文。體。之。以。步。表。推。行。之。意。或。亦。古。春。字。之。異。

夏

以前編卷四第五葉。夏。三月。丙。寅。下。夏。午。申。辭。中。向。象。形。文。疑。為。春。點。下。狀。春。木。枝。條。抽。發。形。乃。對。白。之。消。變。

秋

以前編卷五第三十一葉。秋。今。月。有。事。殷。虛。文。字。第三十六葉。庚。中。今。月。月。秋。事。王。若。女。釋。今。下。一。字。拉。以。日。在。禾。中。依。今。春。今。夏。倒。推。之。當。即。秋。之。初。文。下。辭。

冬

以前編卷一第三葉。冬。丁。未。下。中。有。事。第十一葉。子。也。有。事。請。錄。象。字。讀。秋。均。無。不。合。

籒

以前編卷二第二十九葉。籒。文。在。中。其。籒。往。正。王。釋。象。字。釋。為。地。名。殆。即。妹。邦。亦。按。象。乃。乃。地名。同。葉。及。第。十。葉。拉。象。見。妹。似。感。訓。妹。此。

地

其。文。金。文。未。見。地。字。前。編。卷。四。第。七。葉。之。後。編。卷。下。第。四。十。一。葉。之。上。拉。以。上。足。地。履。之。初。文。又。前。編。卷。六。第。二。十。四。葉。

丑

下。辭。中。見。丑。字。其。變。體。作。世。也。亦。世。也。諸。形。雁。雪。字。釋。孫。仲。頌。釋。岳。春。釋。釋。較。上。以。了。疑。古。文。少。字。象。羊。角。形。變。以。羊。你。取。象。其。角。又。變。以。羊。乃。之。

海

前。編。卷。四。第。十三。葉。備。其。來。水。之。品。也。備。疑。法。之。初。文。以。用。與。石。體。千。字。同。或。古。人。已。知。千。為。潮。生。之。候。故。制。海。字。以。川。象。大。川。以。象。千。潮。大。水。

之

意。惟。下。辭。千。字。無。作。用。者。殊。未。敢。臆。斷。耳。

之意

惟。下。辭。千。字。無。作。用。者。殊。未。敢。臆。斷。耳。

後編卷下第... 仁仲尼尼... 段卜辭之... 兇方竹古紀年之西落鬼戎

下辭甚見... 武吉野國... 前編卷六... 之學國可... 前編卷六... 介也獄字說文無之

前編卷七... 羅雪堂釋... 另治吉野... 八口後編... 台山開信... 秦國路史...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前編卷八... 前編卷四... 王俊子... 也曰亞... 田下辭... 陸下第... 貞其允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甲骨文字... 卷二第... 十七第... 丁巳卜... 貞其允...

第

者从卅从四... 說文東方之人也... 從天說大訓已為蛇形... 以為象蛇也

教

教乃教也之餘第十五葉... 丁未卜貞即之... 疑即史記殷本紀之微非國名... 地名詩車攻詩畀于教

信

信但孫氏謂即尾字... 則未敢從考... 後編卷上尾... 前編卷二第... 葉六第... 二地... 並見下解... 惟尾作... 說文在九... 象眾候鳥... 尾民不倮者也... 在戶... 左昭十

五

五葉之書亦地名... 上以... 即古音字... 仲忠父... 故韻字... 偏旁作... 空可... 下以... 即古音字... 音亦音泉二字合文

龍

龍... 前編卷二第六葉... 甲午卜... 貞在... 或若... 乃地名... 諸家開釋... 存按卷六第四十三葉之... 載龜第一百六十三葉之... 龍之最簡象形文... 與多相似則

條

條... 前編卷四第三十三葉... 貞卦八... 吉其精華... 登未卜在... 貞王旬七... 而辭中... 並為條字... 本春之... 渚文... 象... 後... 條... 又... 龜第

栗

栗... 前編卷二第十九葉... 之... 中乃地名... 實堂釋... 又後編卷下第十六葉... 釋... 亦地名... 疑亦栗字... 象... 實外刺... 形... 其體物尤肖

狸

狸... 說文狸... 前編卷二第八葉... 庚寅卜在... 疑即條字... 兩組不同式

104
優禮少字饋食之禮。日用了。古人內事用柔日。丁或乙。忌柔日也。服人祭。祖用字。亦擇了日。王靜安謂了為祭名。照補之。下辭均就甲而祭。三日。丁或乙。丁一日。式尤了。三日。四日。則了必為用字之日。非祭名。下辭用十千之一紀日。亦要見。如前編卷三第十七葉。益尸。型日。成不雨。第十八葉。乙丑。下辰。而又疏。文字第十六葉。庚。丙。乙。第十七葉。辛。九。丙。第十八葉。壬。王其。四。骨是也。茲最錄各辭于左。

甲戌卜貞武祖宗了。其字並用。

丙子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甲寅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丙子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甲戌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丙子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甲寅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丙子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甲戌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丙子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甲寅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祖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丙子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甲子卜貞武了。其字並用。

丙戌卜貞康祖了。其字並用。

發

下辭之。或作... 猶介... 相連又疑... 之。

元

下辭以... 辭云... 元... 元... 元...

子

下辭以... 子... 子... 子...

天

下辭以... 天... 天... 天...

類

類... 類... 類...

龜子系例。釋為子意。引下辭為證。但下辭近視見四爪。游文遠視則見二爪耳。

後編卷上第二十一葉。在西得魚。又同葉。其在西合。兩辭似均卜搏魚之字。口搏魚。積後世言打魚也。羅當堂釋魚白為魚。疑其口。即以日未為魚。疑其口。蓋魚之器。會成之。紫文載龜之除有。會受奉。文似持無羊。羊。魚。古字之。意。列一辭。當管下有于字。似又段借為魚矣。

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之魚。即魚。益乃魚多之義。又同卷第十九葉之魚。似益。疑即龜。益二字合文。亦龜多之義。

前編卷六第五十葉之魚。以魚。而前有二長。疑即蝦字。爾雅蝦大蝦。楚辭從蝦兮遊海。注蝦小魚也。古蓋假蝦為魚類。字當以魚卜辭之。魚。象形。尤肖。又同葉之魚。及卷七第八葉之魚。似蛙為蝦之變體。

前編卷第八十葉之魚。以二虎。玉。疑古文。虎。字。說文虎。旅行也。虎之性急。見食急則必旅行。旅即伯卜辭。正作二虎。旅行狀。

前編卷七第五葉之魚。後編卷下第三十一葉之魚。乃象。後編甲骨文字卷二十六葉之魚。乃象。龍。象形。又第十五葉之魚。乃象一人逆。

前編卷六第五十葉之魚。乃象。有魚在水形。予益收入三代。重。

設

舞

女首戴髮以又或二又蓋手總女髮即妾之初也總髮者使成髻髻也揚鼎故蓋之簡字作鬻作鬻石其陸之倫字作鬻上以中世也即妾

古并形之初文當作拜上飾耳其數為三并象厥形舉二以概三直括於髻非橫抱如經師說也吳案齊謂鼓又從曲即也故刻齊以仍誤會

說文襪服也从女持帶濕埽也春校卜辭帝妹帝娵帝娵等文帝娵諸者婦字與文作娵以女從帝即婦言女有所歸娵非持帶濕埽之意許

女 女 女

說文女弟也從女未聲春林吳文作也中訓倫女上最木近女首下最木在女旁古以木為梳女子單鳴而時方梳臥東方未

休 休

明故卜辭用如味爽之休林固味之初文與文休作休從人从木示眾休休表休息意當作相也從人以首表梳梳當意造字之例註同至別構作休從人象

困 困

困女之小者但吳大母段妹為妹故孟鼎妹亦治其姊

尼 尼

尼尼西南夷亦然亦是也春接羅氏釋僕良論惟解制稍誤于以字為人形下其首上之飾與妾之以下以口同妾為從坐之女僕為侍貞之男故首上

我 我

飾同為有罪之標識系尼之飾殆亦然也

我 我

我我作余以左臂已夫持械之意又于上加一或二乃小點之飾變象文遂變為元許君乃口以究也

我 我

示為口也並與商身空白足形之日相似填實之則成也足形又顯變作也己為後變作則誤為手形與許書杖下所出古文以口相近又變作

我 我

則愈詢矣予既斷定我之義上為足形乃妄推其說疑足形物乃上附着之兵如成或類而有飾鋒玉若也象三指舉三以概五指口亦象三指後

我 我

編卷下第二章非之倫旁尤為足形兵之證其音當與我近乃段偽為訓予之或指象文字本行之初文且象行一象引之絲于行古同音乃段偽為

我 我

訓我之字也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子我則余之本義亦應訓我但其音舒徐祝我音直半踰遂稍別故引中為舒遲爾雅釋字解九等義遂變乳為舒為餘契文全作字今今上為例口

我 我

下以手形手指口為余猶指鼻為自也全文立鼎作命通象鐘作命與契文同

我 我

本字見殷虛卜辭第六百六十五版于父為絲遼祭法務與帝而郊錄家文左石系此作上点下系當為一字列子楊朱篇磁治水止註以玄按古文

我 我

玄字乃系之誤變唐寫本經曰釋文釋作絲以泉又魚之誤變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莊子養生為聚莊子在亦為聚後段借為天錄

所以之尸仍為交字非失契文之尸于釋仁謂一小人在大人肌下高提搗扶持之意乃仁之真諦蒙以主人仁誼不顯

誼之字為加同時復制一反誼之字為尸象一文體人表卧於一大人足下雖未施以扑教如贖故字誼而疾惡之意已顯疾即仁之反誼也

為首于大畧篇疾惡之疾即今文嫉病示人所疾惡者故引中為病為患為苦回答氣中人急疾乃成疾

而己共字以尸下象豈界表有上也以尸象交脛人乃停虜表有人也有上有人侯國斯建家論以失許君乃訓射侯以引中誼為本誼

注侯制上廢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此說知以侯象人稍得古意疑張布之侯古始取象於尸形以寓獻豕停虜之意

太公宣丁侯射之文記亦言張弘設射禮首經首者皆侯之不來者也章太夫文始謂古文初作侯後者作侯諱射人也子謂章氏說初文則非

謂又許言彌張之猴白虎通作侯猶猴坐則交脛正象个形其字無論為侯或以侯取誼必古可以推定

屮

契

枝

譚

古代之兵時有出上如戈戟戣戣刀劍斧鎚之屬大抵周秦之物居多商大前則不易見惟於契文中求之可約畧得其形式如斧作子作或者作上作象或上垂飾或作象或上三形為古字偏象或或填實之則成上形類兵或作填實之則成或為成類古兵之形類兵或作填實之則成我為足形古兵之形類兵或作古義失而字形可辨者如甲為推類大若鬼頭字辟者執之觀觀之偏旁為手執甲則知非斧器矣拉象古兵親陳之偏字為兵植架形則知非斧器矣冠至若軍用之品如矛作作像物畢前一望而知不期入古代之武庫也

古刑

古代之刑見於經傳者曰鞭扑曰箠曰篋曰剕刺刺官大辟以職刑為極刑徵之契文亦可得其意象如象一人帶索交胫投之火上小四象一人跽於水坎又以象似為象結之刑并象二人胫一人帶索墜以重物兩手提之刑象一人上帶其首反學其手據以斧鉞入甲象象一人跽地兩手提索索其首象象一人跽地象有物捆其頸象有物捆其手惟此兩象形奇字人白均作狀白似古代有罪之人被以獸形白而示非人類以辱之此有虞氏衣衣冠之制所由昉也至小象擊索男女或手擊之即美字古者以坐沒入者也刑象一人跽而提其兩手即執字註象形古只一孔後世誤念為幸疑與上為同字其蓋堂謂以入者為繫以有為繫其或然歟古之獸刑就圓圖之一字可以考見罪人執置之圖仍須結手也古之鞠獄執吶式之一字可以考見罪人臨訊可去其堂置於側而鞠之也若其與之所謂鞭扑契文中子作常肯鞭形故御字以之則以象手持扑蓋復楚類也

官制

王制載服之官制曰二伯六太五官六府六工下辭中註罕見孫齋嘗與大學列舉師氏大師率人酒人尹父雍畫諸官以字句詮釋未真十九族會羅雷寧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一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二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三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四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五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六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七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八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九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十 衛下辭云壬辰卜大夫夙今且衛下辭云丁卯其歌正異殿封百在二百聖殿臣意考釋揚卿事太史小匡補註較可徵信子鑽研下辭亦有所得茲畧述之

人第十翼四王特共拜于甲子庚申...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丙辰卜有負于之八月... 丙辰卜有負于之八月... 丙辰卜有負于之八月...
 用牲之數

羅氏殷虛書契考釋謂殷祭用牲之數或一或二或三或五或十或二十或三十或四十而止於百...
 祭三牛者... 祭五牛者... 祭六牛者... 祭七牛者... 祭八牛者... 祭九牛者... 祭十牛者...
 第一十五版是牲數則止於四百也... 第一十五版是牲數則止於四百也...
 為牛是稱羊當非一牲... 為牛是稱羊當非一牲...
 牛... 羊... 牛... 羊... 牛... 羊... 牛... 羊... 牛... 羊...
 乙巳...
 字頃而增至百牛三百牛... 字頃而增至百牛三百牛... 字頃而增至百牛三百牛... 字頃而增至百牛三百牛...

方倉學作言以平即字之繁文猶杜一作杜... 裂形

契文中自裂髮形之字。如若作... 裂髮使順... 裂髮之字... 裂髮之字... 裂髮之字...

風疾

子拜日為風... 風疾... 裂髮... 裂髮... 裂髮...

夏

自倉祖始作降及殷商... 夏... 裂髮... 裂髮... 裂髮...

冬

古全文冬作... 冬... 裂髮... 裂髮... 裂髮...

氏考釋。拘舉已多。仍有未查者。如前編卷二第 二葉之毅。疑與釋文毅同。殆始字歟。同卷第四十八葉之辰。疑與拳父壽之昌同。殆康字歟。卷六十一葉之已。疑與心華之宜同。殆盜字歟。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之恆。疑與十身貞之同。殆盜字歟。殷虛卜辭第一千九百零六版之魯。疑與乙亥鼎之魯同。殆半字歟。又前編卷二第 十六葉之自。疑與師鐘之自同。同字。同表第二十六葉之必。疑與三四尊之刑為同字。卷六第四十字之魯。疑與上父乙。葵之魯同。為同字。同卷第六十五葉之階。疑與父子詒之刻為同字。後編卷下第十四葉之自。疑與祖戊解之自為同字。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五葉之罰。疑與鼎身元之罰。疑認。為同字。趙家月字下引月中之中。疑與中。商中。自之。中為同字。殷虛卜辭第一千六百三十一版之。疑與父年尊之。父丁。疑與父丁解之。皆與為同字。並未易辨也。

殷靈
學研究



殷虛文字孳乳研究

聞宥

安陽卜文既出世，爲此學者凡數家：丹徒劉氏鐵雲，瑞安孫氏仲頤，筆路藍縷，皆登山林，猶未能洞悉幽隱也；上虞羅氏叔蘊，海寧王氏靜安繼之，訓釋文字，疏證史實，名篇鉅製，絡繹貫世，而後此一學也，卓然成一新天地；其後踵之以出者，有天津王氏儺室，丹徒葉氏紉漁，一則網羅有大功，一則補苴具神指，固皆可爲懸諸日月不刊之作矣。雖然，竊諸家之書，而猶覺有二憾焉：（一）詳於文而忽於字。諸家所釋，非象形，卽指事，以六書舊例言之，罕出獨體文之範圍。實則商之史實，雖難徵知，而能以工眇之技巧，契茂密之文字，其文化必已可觀，人智之要求，決難長盡於獨體文之故面。且卜辭製作，出於筆卜之官，雖歷孔多，非出一手，而先後相承，自有端緒，繩益爲之，孳乳自易；非若森器任器所出，人不相謀，難於印合也，故合體之字，在卜辭中必多有之，而諸家擅於綜合，多未啓發。（二）詳於形而忽於音。諸家之於形體，點畫務求其晰，屈信務求其真，若求與中中，截然三分，信密察矣。然制字之始，半由摹聲，形體既成，多相通假；乃我國文字史上不可否認之事實。諸家所釋，往往一形囿於一音，

一言囿於一義，似與古代流動不居之本象，亦未密合；雖靜安以淵爲風，紉漁以內爲父，而類是者未多見也。詳斯二者，合以一言，卽多明個別之各體，而罕明孳乳之相生是已。端居飄縮，輒本斯指，先立初文，次求所出，母子相合，每得近似；雖不敢謂獲古人心意，亦庶幾訂已往之缺失，拓方來之心胸。茲先釋從各諸字如下，（凡諸家所釋，私衷切爲已安者不及）。其他排比，俟之異日。

◇◆土

此皆卜文午字，據干支表知之，羅王諸家，未言其義。宥按各土皆象交午之形，（◆與◆同，古字空白填實，任意作之也，說詳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太保啟釋。）儀禮注所謂一縱一橫曰午是也；其作◆者，又通爲象約束麻絲之形，以約束必交午始成，而約束之事，又莫著於麻絲也；其字則後來孳乳爲糸字，此觀于說文糸之古文作◆（殷虛書契卷七第三十五葉有午字作◆與之全同）而可知也。古糸系字又不分，（諸

家所出系字，作𠄎者，實皆𠄎字之誤。以糸象約束，本有繫義，而了字下文金文皆無之，當是後來所加之偏旁，許氏不達，誤析爲二，段氏不知此義，故必強改繫爲縣以曲爲之說；實則許書中不當分者甚多，如𠄎與𠄎，八與𠄎，皆相傳點畫小異，而許氏妄據以分之者，也既分之後，其偏旁不能無所出，則強指曰𠄎字，而按之經典，從未之見，如「諸文皆是。林樂園文源於此等字，必斥之曰「不爲字」，識最堅卓。」此觀于下文孫之作𠄎而又可知也，凡約束系繫之物，其初必皆𠄎，故引伸之又有𠄎義，則許書及淮南天文訓釋名所出是也。以初義言之，𠄎，𠄎，𠄎，𠄎，實通爲一字。其後作士者漸變而爲𠄎，（湯叔尊）爲𠄎，（子禾子釜）作𠄎者亦漸變而爲𠄎，（賈鼎）爲𠄎，（頤叔簠）遂以成小篆之𠄎字，而許氏遂猥稱與矣同意矣。

又按王氏董室類纂於十三編誤收𠄎字爲𠄎，實亦𠄎字；商氏承許類編不收是也。王氏所出二辭，皆曰：「𠄎，𠄎，𠄎」（貞）蓋亦𠄎之專名，其意當與韋真相似。葉氏菴漁殷契契鈎沈乙卷，搜𠄎真名頗富，於此未及，揭之以補遺闕。

此字類纂類編皆釋幼。有按許書𠄎解本未安，林樂園所謂「𠄎子初生形不類」是也。（見文源卷三第三頁）下文亦未見𠄎字，（類纂雖收兩文，均未確，類編不收，較爲於慎。）此仍从𠄎，𠄎爲𠄎，从力从𠄎，

蓋即功字。集韻：「功或作𠄎。」𠄎雖未見他書，然以力治𠄎爲𠄎，其義實較从力从工爲長，按之經典，亦確然有徵。其專言𠄎事者，如喪服凡衰之鍛治之功，禮治者，謂之大功布；細其縷者，謂之小功；其字皆當作𠄎。其兼言𠄎事者，如周禮九賸與婦功，注曰：「主婦人絲象功官之長。」其字亦當作𠄎。蓋古人立名，從其賸，皆極審諦；若本從象人有規架之工，則於義不相密合。且工字下文未見，許解又極迂曲，其賸實不可知；即以象人有規架爲說，而以力治規架，亦與以勞定國之義未合。蓋許君此解，進退相違，而集韻存古之功爲大。然非卜辭有此文，則亦無以證成其說矣。

至此文之不當釋幼，不第𠄎字無徵已也；又徵之其辭而可知。類纂著錄中，此文凡兩見：一曰「𠄎，𠄎」（貞）𠄎，𠄎」一曰「𠄎，𠄎」（貞）𠄎」（渙）」文並相同。貝幼漁者，言卜婦幼及𠄎人之事也；兩者在周並爲天官之屬，故殷時貞卜亦連及之。𠄎與𠄎同音，（古皆讀𠄎）𠄎人與𠄎人又聯事通職，故𠄎人又稱水，𠄎」（見國語舊語）而功與𠄎亦連釋，史記貨殖傳「若至力農畜工虞商賈」是也；雖其字又變易作工，其義亦有𠄎改，然其爲成語則灼然甚明；而周禮之因於𠄎者，於此亦彰彰可見。若言幼漁，則辭誼不可通矣。

𠄎

此字類編錄爲𠄎，未言其義。陳氏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釋爲𠄎，謂𠄎與𠄎同義；𠄎書見而夜夢也，卒從𠄎與之相合。說至迂曲。有按此字在下

辭中爲地名，如曰「壬寅王卜貞」其田于宰，往來區區。」（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三十一葉）「辛丑卜貞」王其田于區，「王其田于若」（後編卷上第十三第十四葉）「癸丑卜乙王其田于口日亡」（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八葉）是也。其字當爲罔之別構，說文「罔从門，下象罔交文。」古文「門」不分，第以交捩爲義。（金文如散氏盤、宰作、受尊、寶作、父乙、孤守作、罔，永宮、鬲宮作、罔，皆不從「」，其他亦多作「」蓋平作之爲「門」，折作之則爲「介」，更銳其頂則爲「門」，而遂與「門」形近矣。古文點畫小異者極多，漢儒膠滯，乃必欲分爲二部。）故卜解從「門」，「正始」三字石經罔之古文正從「」，「」土則象其縱橫交午之文，與「」同意。在辭中又實「孳乳爲羅字，汗簡所出古文羅字爲「」，與此全同，可爲確證。鄭書所集，其形似他書者，或不可憑，此獨殊異，定有所本，按之文字孳生之義，亦正有理。說文：「羅，以絲罟鳥也，从罔从維，古者「」氏初作羅。」「」氏之說，雖不可稽，然初民以佃漁爲活，捕鳥之具，當已夙有，若車蓋之羅，則後來服用大備時方始有之，不應以草昧之名，從文明之字，此按之事理而可決者也。且卽從維，亦與罟鳥之義未合。此蓋古文之罔，既有作罔作禽諸體，而其義亦兼通捕魚捕鳥諸事，一形數讀，爲事不便；後世分析漸細，乃綴佳以別之，而綴者不察，誤將「」與「」兩體並存，遂成羅字。此觀於罔之或體，更有鳳字，既象交文，又復从糸，重累爲之，究無意義，可知誤存者不僅羅之一字已也。千載謬文，得此而釋。至類編釋義爲羅，不知單實爲罔之繁文，倒書之說，出於凡決，不若有他書爲證者之可憑矣。

又按上揭諸辭，疑皆爲武丁時所卜。（卜辭本不盡出祖乙後）春秋有羅國在宣城，本爲祝融之後，當是殷之故國；其地則由殷入楚必經之道也。詩殷武稱「奮伐荆楚，深入其阻」，是武丁足跡，罔嘗遠及於楚，其卜田于羅者，當亦在其時矣。

冬

此字類編與「」同列祐下，宥按「」與「」迥異，此當爲罔之古文。說文：「罔，玄子相亂，受治之也。」「玄子無所取義，「門」形尤不了，「」段若磨強改亂爲爭，以「門」爲介，而曰彼此分界則爭，說特繳繞無取；又引「門」部「見善訟者也」爲證，不知罔本形聲字，王氏謂善訟之說不可從是也。王葆友謂罔之形非「玄」非「子」，故曰相亂，是益無取。「」實「午」字之誤，从「午」又會意。午通爲糸，絲麻之違悖者也，以又治之，故備訓治，朱氏豐吉說文通訓定聲謂「玄，絲也，「門」介也，絲登，受分理之，「」說較近似；惟介仍無所取義。卜辭又有「玄」字，王氏僅室亦仍爲罔，似卽「」之繁文。又增爲「受」，「受」訓上下相付，已不如从又之「」。」「」華爲「」，其義一也。金文來獸散有「」字，「」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釋亂，近似，其字亦無「門」，至番生敵作「」，則已加「」，而與小篆同矣。

子

此字諸家闕釋，按卽辭之古文。說文：「辭，訟也，从罔，辛，猶理辜。」

也，(依小徐通論)卜文辛作平，平作迂，兩形相似易譌，故說文辛部鼻率以下諸字，皆當改入平部。(參閱觀堂集林卷六釋辭下)此从金从平，其正字也；作从平从午者省文。

𠄎

此字羅叔蘊釋約，以吳大澂釋格伯啟鈔字爲證，王氏類纂從之。按氏以𠄎爲象繩約束之形，語本未詳；傳世格伯啟凡數器，(參閱周金文存卷三第二十七二十八頁)其字亦有作影者，兩體雖析，尤與約束之意不合。與孝珙謂从糸从刀，當是絕字，(此據批積古齋識格伯器語，世未有刊本，余從友人陳君乃乾傳抄得之。)其說是也。說文：「絕，斷絲也，从刀从糸从冫。」从冫無所取義，故段氏強改爲冫聲，林鐘園文源又以其與古文紹形近，疑其「與紹同字，而相承誤用爲斷絕之𠄎」，不知除𠄎而外，古文自有正字也。此从刀尤顯兩體之離析，亦甚分明，蓋爲絕字無疑。類編又收鈔字，从勿从糸，當別爲一文。

𠄎

沈孫仲頤讀爲紹，非是。羅叔蘊讀爲御之省文，而與微視切爲一字，諸家從之。(林泰輔抄釋亦然)南按羅釋是也，惟其說則未詳。羅之言曰：「𠄎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𠄎實不象馬策，與𠄎體折離，亦無持意。此午實爲聲，(卽字雖不古，然小徐猶曰午聲，可

以爲證。)象人跪而迎迓形，道也。(依羅說)迎迓於道是爲御，詩「百兩御之」箋曰「御迎也」是也，迎則客止，故又華乳加止，客止則有飲御之事，故又華乳訓進訓侍，詩小雅傳箋所出者是也。語言之，當曰「从行，从人，(从父爲壽變)从止，午聲，其作馳者省文也；其訓迓者爲頭韻，其他訓者爲後起韻，故前者今猶讀頭，其他則已讀頭；以汪榮寶所考古音證之，適相密合。至馭馬之馭，卜辭作𠄎，二者截然兩文；金文不識敦蓋先出𠄎(馭)方厥允，後出余命女恣(御)追于𠄎，前者以其人善馭，故稱馭方；(依王靜安釋，惟王氏未知二字之不可混。)後者以馭允入寇，故命御而追之于洛，猶今人言迎擊也，二者亦絕不同用；至許氏乃誤合爲一，又誤以御之省體爲御，(經傳無御字，明其非古。)而以𠄎釋𠄎，去古遠矣。(參閱林鐘園文源卷一第一葉)羅氏能不从御說，惜乎仍合馭字爲一談也。

凡卜辭所出御字，多言迎戶之事，如御于且(祖)辛御于且(祖)乙御自唐(湯)大甲大丁。祖乙是也，積久則爲祭之專名，而其字則華乳爲禦字，猶帝之華爲禘，果之華爲禘也。其非言迎戶者，則大抵用如親迎之迎，如董室殷契徵文典禮第一百一十三版曰：「貝(貞)御帶(歸)好于高」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二十二頁曰：「貝(貞)御帶(歸)好于申」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九百二十一版曰：「己酉御女」第二百七十四版曰：「貝(貞)多御帶(歸)好」皆是也。王靜安殷虛堂殷虛文字考釋曰：「御假爲禦字」蓋亦牽於馭馬之說，遂至本末倒置矣。

國語

此並爲御之或體。第一字从門从御省，客止則御而賓之于內，故字亦從門；第二字从放从御省，蓋專用之於軍旅者。古文多任意更易，如禦之常體作，或刻木爲之則作；鄭井叔篋，或鑄金爲之則作；（叔篋）或以其盛黍稷則又作（史魯篋）作（杜伯篋）是也。羅叔篋以第一字爲寓，而曰「从，御聲」，不知古讀，均在侯部，與御之讀，相去極遠，烏得相通；而類纂尙從之，蓋二氏之疏於音理者。此。

古古

說文：「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从十於義無取，故學者多致疑，注家曲說，亦均未安。今按下辭有古字，蓋卽古之正文。从口，从午省聲，其不省者作也。極罕見。凡事物之故舊者，無從目驗，必憑口以述之，故从口；午古又同爲舌根音，故從之得聲，猶澆从堯聲，冠从元聲也。金文古字罕見，孟鼎亦省午作也。至許氏誤切爲十，遂解形聲爲會意矣。此字商氏類編未收，王氏類纂收二兩文而仍沿許說，不知下辭所出十字至多，皆祇作者，故知其必非從也。（又今按傳世古文

字中，古之从午不省者絕少，惟金文寶之偏旁多不省；如周敦作，頌堂作，伯頤父鼎作，陳侯作嘉姬敵作，皆从，从，从，蓋玉若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五卷 第三號 殷虛文字專刊研究

貝之古者，則覆而寶之，故字从；後有省橫畫作者，乃漸謬爲，而許書遂別爲形聲矣。其字形尤顯著，如南姬鬲作，番君鬲省口作，延盤作，均非聲之說所能通。此與古字牽連相關，故附及之。

凡下辭所出古字，大抵皆與姓名連稱，如曰：「丁酉卜貝」（貞）且（祖）古十年三月」又曰：「貝（貞）且（祖）古物三月」（均見殷書堂殷虛文字第三葉）是也。其字實爲之借，而在經典中則以牽出之。周禮：大宗伯以辜祭四方百物，先鄭注：「，罷辜，披犧牲以祭。」朱豐吉謂爲之假借是也。惟周禮用以祭四方百物，而別於宗廟之享，殷人尙質，故不別耳。古或又假爲吉字，以古吉皆見母字，形又相近，故得相假，如殷契書契前編卷五第十六葉所出者是也；其弘吉兩字連書者，字每作，亦卽假古字爲之。（下辭又多出等三文，孫仲頤契文舉例讀爲不紹龜，未安；羅王以下，未得其義。嘉善張鳳疑第二字爲，吾，从口，午聲，午與五通。清按午聲誠近似，惟下辭口字皆作，如言作，各作，唐作，問作，名作，咸作，從無作者。類纂所收帝字古文之，則與之同形，然吳大澂帝字之釋本未安，故其義仍未可強解也。附記於此，以俟達者。）

后后

第一字諸家欲釋，第二字王靜安釋爲（韞）之別構。清按王說非也。卜辭十二支之子作克貞諸形，已則早諸形，此古非倒子甚明；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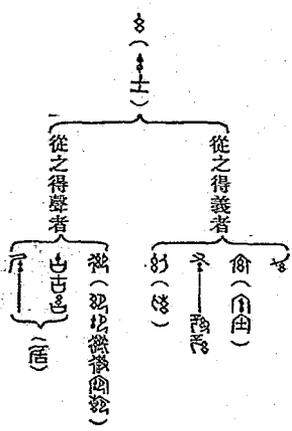
辭人名雖有阜字，然果當讀子與否，未可遽定；倒之之說，更不能立；蓋卜辭女與人罕連假，毓子為爲母者之事，尤不當以人為之；故魯既不當釋毓，而居與𠄎又非一字。居蓋與𠄎同為居字。說文：「居，从尸，古者居从尸。」

誼無所取，段朱諸氏改為古聲是也，此从尸从古甚明；其作𠄎者，或為古聲之省，或本別作午聲，以古亦从午得聲也。居與𠄎又即為古居處之正字；說文分屍居為二，然經典皆以居為之，曹憲注廣雅曰：「案說文从尸几聲。」居不當从几得聲，明几為說文，而居屍本一字也。卜辭無屍字，尸象人安臥之形，居誼已顯，得几而止之說，蓋涉𠄎字之解而誤。沈西隱說文古本考已言之矣。

卜文居與𠄎非一字，更有顯證：卜辭凡出𠄎字，則辭中必有先公先王之名，故王氏釋為后，說頗近似；（古音后在侯部，毓在幽部，釋后亦不當從毓證入。）若作居，則多稱之于，如曰：「丁丑之于五居，」之之于五居是也；（惟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頁居下有且字，王氏遂切為祖乙，實則影本未見乙字，王氏所引誤也。）言五居者當是卜大遷之辭，作𠄎

者罕見，王氏類舉異字下出「章貝（貞）異居」一辭，當亦卜大遷而不吉者；都之言居，猶盤庚之言「奠厥攸居」也。惟屬於何世，則不可考矣。

綜上所釋，得表如下：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寫於江門徐就



(第二期第四卷)

華僑雜誌

光緒三十三年

養牲埋牲沈牲之禮，又用牲或曰大牢，或小牢，或牛，或羊，或犬，其數或二，或三，或五，或十，或二十，或三十，或四十，亦有用百牛百豕者，此蓋非常之大禮也。商人信鬼神，每事必卜，故卜字真字占字畷字均見於甲骨文中。按周禮春官鄭注，問龜曰卜，說文曰，“貞，卜問也；占，祝兆問也；”畷即說文之畷字，說文曰：“畷，卜問吉凶也。”甲骨文中又有元示，二示，九示，上示，^{二五五}西示，蓋皆神祇之名也。又有巫祝等字，說文以爲能以舞降神者曰巫，而祭祀主贊詞者曰祝。甲骨文中又有象形字如兩手持鳥於神前者，兩手持禾於神前者，兩手持貝於神前者，兩手持牲首於神前者，^{二五六}其字雖不可識，然必爲助祭之執事者也。商人凡祭先公先王，必以其人名之日祭；例如祭祖甲，則用甲日；祭祖乙，則用乙日；其間卜亦然；斯亦其俗之可異者矣。甲骨文中^{二五七}有辰字，王國維以爲祔字。祔者藏木主之石室也，見莊公十四年左傳正義；而說文所謂“大夫以石爲主”者，蓋不可信也。

一五四， 均見同上考釋第八一至八四頁。

一五五， 殷虛書契卷一，第一頁，卷四，第二五頁，考釋第二八頁。

一五六， 均見同上卷七，第三二頁。

二五七， 均見同上考釋第六八頁。

一五八， 殷虛書契文字考釋第七頁，倉聖明智大學，丁巳年。

一五九， 同上，第一八頁。

在河南地下發現上古家豕之骨亦豕，可證華人食豕之俗其來已久。其他動物有麋^{二四六}、鹿^{二四七}、兕^{二四八}、熊、兔、鹿等。麋卽麟字，麋身牛尾一角，見爾雅；兕如野牛而青，見說文；是當時真有此獸也。鹿兕熊在商時當產於河南省內，今皆絕種矣。又考甲骨文中屢有象字，且田獵有卜獲象之詞。此可見商時河南尚產象頗多，其地方氣候當與今大不同也。魚字^{二四九}滿字^{二五〇}鵠字亦見於甲骨文中。魚爲當時通用之食品，此因商人居在黃河流域故也。鵠卽駁字，說文謂馬色不純者曰駁，鵠卽鵠字，亦卽雁也。此外又有龍囿，又有字象人手牽龍之形，又有字象人手牽蛇之形。然則如左傳所謂梁龍氏，御龍氏者，當時或真有之。龍蓋上古爬蟲之猶存者，商時尙常見之，今已絕種久矣。

一三 祭祀及宗教

甲骨文中所述祭祀之名甚多，且有數字今不能識。其重要者曰宗，曰禘，曰烝，曰品，曰酒，曰鬯，曰衣，曰彤日，曰彤月，鬯振玉以爲皆祭名也。^{二五一}禘爲王者祭其始祖之祭，見禮大禘；烝爲冬祭，見爾雅；祭之明日又祭曰彤，亦見爾雅；其餘今皆不可考矣。泰字在甲骨文中象木在火上及火燄上騰之形。^{二五二}說文曰：“泰，崇祭天也。”又有泰字，^{二五三}說文作泰，玉篇曰：“泰，木燃之以燂柴天也。”又當時凡祭祀之前，必王親往相牲，祭時又有

一四六， Anderson, J. G.: Early Chinese Culture, P. 32, 北京地質調查所本, 1923.

一四七， 殷虛書契卷比，第二八頁卷四第^{四七}頁，四四頁，卷一，第^{五〇}頁，後^卷上，第九頁，考釋第三七頁，漢書卷一九三頁。

一四八， 同上考釋第三六頁。

一四九， 殷虛書契卷四，第五五頁，四七頁，後^卷上，第九頁。

一五〇， 同上卷四，第五三頁，考釋第六九頁。

一五一， 均見同上考釋第一〇三頁。

一五二， 同上第二六頁。

一五三， 殷虛書契卷五，第三三頁。

染料，因當時尙無今之墨塊也。聿在商時爲何物所造，今不可考。吳大澂古玉圖考^{一三七}內有古玉筆，蓋卽古之聿，所以爲漆書之用者也。今考甲骨文確爲銅刀所刻，是商時作書亦用銅刀也。此類之銅刀屈人謂之削，見周禮考工記。西人謂“甲骨文上之寫字技術甚高，由此可決定其書寫文字之始，必遠在此期之前，”此言是也。樂字亦見甲骨文中，又有鼓字，殷卽古磬字，磬與鼓同爲當時之樂器，然其器數必不止於此也。此外又有倬字，伐字。羅振玉謂倬卽大倬之樂伎卽武舞。呂覽古樂篇稱倬作大倬，鄭玄謂一擊一刺曰伐。甲骨文中每言伐三十人，伐十人，蓋卽其舞人之數也。商人極好田獵，言狩言田者凡見二百二十餘事。甲骨文中又有焚字，卽古焚字，“焚”燒田也，見說文，此亦田獵之一法。左傳稱“魏獻子田於大野，禘焉，”卽謂焚也。

一二 家畜及鳥獸

家畜之見於甲骨文中者有牛、羊、犬、豕、馬、羔、鷄等字，是當時已習於馴養家畜久矣。豕之野者曰豕，鷄之野者曰雉，今甲骨文亦有此二字，其從矢者羅振玉以爲野豕野鷄不可生得，非射不可得，其說是也。豕字見於甲骨文者甚多，而西人近

一三七，吳大澂古玉圖考第一一三頁上，上海同文局影印原刻本。

一三八，殷商貞卜文字考第三一書上，玉函齋本宣統二年。

一三九，Karlgren, R.: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P. 25. Goteborg, Sweden, 1926.

一四〇，殷虛書契卷五，第一頁，卷四，第一〇頁。

一四一，同上考釋第七九頁，八〇頁。

一四二，同上第九三頁。

一四三，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九頁。

一四四，同上前編卷一，第一〇頁，一二頁，四五頁，三四頁，一九頁，卷四，第三三頁，四三頁。

一四五，同上考釋第三五頁。

字。^{二二九}說文曰，“戎，大斧也；戈，平頭戟也；笨，兩刃盾也；斧，斫也。”其斧字象手執斧形，此或別有意義，然固可知當時之有斧也。^{二三〇}此外又有斃字，蓋即周書顧命篇之斃字，亦兵器也。弓，族，泉，^{二三一}戾，矢服等字均見甲骨文中。說文曰“族，矢鋒也；泉，射準的也。”戾即侯字，即習射之布，見儀禮鄭注，服即箴字，乃盛矢之器，見周禮鄭注。今河南地下發現古族有銅製骨製二種，即爾雅所謂金族骨族也。燕周古史考稱黃帝造弩，此不可信，蓋弩必用機，恐非太古時代所能造，然甲骨文已有彈字弩字。^{二三二}吳越春秋稱“弩生于弓，弓生于彈，彈生于古之孝子”。蓋上古必先發明彈，然後由彈而發明弓，更由弓而發明弩，其由來甚久，當亦不始于商人矣。近時河南出土銅製弩機，其古朴無字者或即商人遺物。呂氏春秋古樂篇稱“昔者商人服象，爲虛於東夷”。甲骨文中屢見象字，且有出獵卜獲象之事，^{二三三}是知商時中原尙有象，故用以戰陣，如呂氏春秋所云也。今河南地下發現古象骸骨，現存北京地質陳列所。

一一 文事及娛樂

甲骨文中文字學字，^{二三四}教字，是當時頗有文事也。此外又有冊字聿字，^{二三五}專字。冊即簡冊，當時或用竹片，或用木板，所以記事記言者也。聿爲古筆字，專爲六寸箒，均見說文。由此可知所謂專者，亦簡冊之類，聿者所以畫之，或用漆，或用紅黑

- 二九， 同上卷二，第一六頁，卷六，第三一頁，卷五，第一三頁。
- 三〇， 羅振玉書契精華第九頁，臨安堂本。
- 三一， 殷虛書契卷五，第八頁，七頁，一三頁，卷二，第二頁，鐵雲藏龜第二三—一頁，羅振玉考釋第四六頁。
- 三二， 鐵雲藏龜第一六二頁，羅振玉考釋第六八頁。
- 三三， 吳越春秋卷九，第一五頁上，四部叢刊本，民國六年。
- 三四， 殷虛書契卷三，第三一頁，考釋第三六頁。
- 三五， 同上卷一，第一八頁，四四頁，卷五，第二〇頁。
- 三六， 同上卷四，第三七頁，卷七，第二三頁，卷五，第一二頁。

此外又有曹字，說文曰：“治事者也。”呂氏春秋謂“商有太史”，釋於甲骨文而得其證矣。又有畷字，說文曰：“典田官也。”此即豳風詩所謂田畷。此外又有暨及播臣，蓋皆前文所釋小臣之類也。考甲骨文中又有辟字，命字，令字。古命令爲一字，玉篇曰：“命，教令也；說文曰：“辟，法也。”此當時具有法令條款之證。又有字作盥，即今之盟字，是當時已有會盟之事。其刑罰之見於甲骨文者，曰剕，曰殺，曰囚。其殺字與說文所引殺字之古文略同。說文曰：“剕，刑鼻也；殺，戮也；囚，繫也。”蓋罰之輕者爲囚，重則剕，再重則殺戮也。甲骨文中屢有字象手執斧形，蓋亦殺戮之意，此囚古者斬人多用斧斤也。

一〇 軍事及武備

師、旅二字均見甲骨文中。詩小雅亦言“我師我旅”，鄭康成謂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但未知在商制作何解也。征、伐二字亦見甲骨文中。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亦未知在商制作何解也。甲骨文有曰：“俘人十之六十之五”，古時人少，戰勝則俘敵爲奴隸，故重之也。甲骨文亦有戎字，武字，說文曰：“戎，兵也。”其武字从止戈，亦與說文同。兵器之見于甲骨文者，有戍、戈、笨、斧等

一一七，殷虛書契卷二，第五頁。一一八，呂氏春秋卷一六，第一頁，浙江局本，光緒元年。一一九，殷虛書契卷四，第二八頁。

一二〇，同上。

一二一，同上卷二，第二三頁，老經第五一頁。一二二，同上後編卷下，第三〇頁。一二三，同上前編卷四，第三二頁，後編卷下，第六頁，卷上，第一

六頁。

一二四，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一八頁，日本石印本。一二五，殷虛書契考釋卷二，第九頁。一二六，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頁。

一二七，同上第九七頁。

一二八，殷虛書契卷八，第一二頁，卷二，第二七頁。

均見甲骨文中。商人謂次日或再次日爲翌，謂數日以後爲來，謂數日以前爲昔，亦見甲骨文中。甲骨文中又有字作𠄎，象矢著人臍下之形，毛公鼎銘文之疾字作𠄎，與此正同，即今之疾字也。王國維謂𠄎爲疾之本字，蓋古多戰爭，人著矢則疾也。按此解實本之與大澂，其說甚是，並可正說文之誤。

九 職官及政治

甲骨文中有王公尹官寮等字。商時君主稱王，見商書盤庚篇，其大臣稱公，見戰國策。說文曰，“尹，握事者也；”官，吏事君也；”爾雅釋詁曰，“寮，官也。”周初有百寮庶尹，見周書酒誥篇，蓋亦沿商制也。又有御史，即御事，見周書微篇，王國維以此爲天子諸侯之執政之稱。此外尚有臣，小臣，史，太史，卿，卿事等名詞。按說文曰，“臣，事君也；史，記事者也。”卿事即卿士，毛公鼎銘作卿事，詩商頌作卿士，其實一也。周時卿士爲王朝最尊之官，見左傳，蓋亦沿商制也。當時既有史，又有太史，而其史字篆手執簡策之形，與吳大澂之說正同，是其職事爲奉冊詔告及保存簡冊二種，此即後世史官之始也。

- 一〇七， 同上第一五頁至一九頁。
- 一〇八， 同上第六六頁。
- 一〇九，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三五頁。
- 一一〇， 王國維 毛公鼎考釋第七頁上，廣倉學府叢書本。
- 一一一， 吳大澂 經籍古錄釋文歷編卷上，第二〇頁下，游藝書館本，民國七年。
- 一一二， 殷虛書契卷一，第七頁，卷二，第三頁，卷七，第四三頁，卷四，第二七頁，三一頁。
- 一一三， 戰國策卷二〇，第一〇頁下，湖北局仿宋本，同治己巳年。
- 一一四， 王國維 觀堂集林卷六，第五頁上，蔣氏印本，癸亥年。
- 一一五， 殷虛書契卷四，第二七頁，卷五，第三九頁；考釋第二九頁，一〇七頁。
- 一一六， 說文官籒類卷三，第八頁下，湖南重刻本，沈懋氏戊戌年。

水陸交通之具也。其舟字即象船形，其車字作兩輪一轅一廂形，其與字作四手抬車形。此外又有柰字，王國維以為象人乘木形，即今之乘字。^{九七}又有御字，^{九八}蓋即指御車及御馬也。甲骨文中言“王步”于某處者頗多，^{九九}此見當時君主有時步行，故周書召誥篇亦有“王朝步自周”之文也。

八 職業及生活

^{一〇二}漁牧農圃等字均見甲骨文中。除漁牧農等職業之外，^{一〇一}教與圃皆指種菜蔬者而言也。此外又有捕鳥獸之業，如罝籬箝阱等字可見。蓋籬以捕鳥，罝以捕獸，箝用諸弋射，阱用以傾陷也。商人沐浴甚勤，故甲骨文中屢見浴沐澡洗盥等字。^{一〇三}其浴字象注水于盤而人在其中浴之形。又按說文曰：“沐，洗面也；澡，洗手也；洗，洒足也；盥，澡手也。”商人性好清潔，於此可見。商時人民信鬼，祭視卜筮之事甚繁，故巫祝皆為專業。甲骨文中巫字象巫氏在神幄執事之形，視字象巫氏在神前灌酒之形，^{一〇四}甲骨文有主字，象燒木為火之形。^{一〇五}說文曰：“主，鑿中火主也。”此當時已用鑿火之證。又有字象鳥在鬲中之形，^{一〇六}此當時已用烹炙之證。當時用天干地支等字紀數外，亦用由一至十之數，及廿卅冊等字，又有百千萬等字。

九七，王國維 殷虛書契 殷虛文字考釋 第二六頁，介澤明 智大學 本，丁巳年。

九八，殷虛書契 前編 卷二，第一八頁。

九九，同上 考釋 第八九頁。

一〇〇，尙書 卷八，第一六頁下，江甯周衍相 台岳氏本，光緒二年。

一〇一，殷虛書契 卷七，第九頁，卷四，第四五頁，卷五，第四八頁，卷二第八頁，後編 卷下第二五頁。

一〇二，同上 前編 卷一，第一一頁，卷四，第五〇頁，卷六，第一一頁，後編 卷下第四一頁。

一〇三，均見 籬 箝 玉 殷虛書契 考釋 第六〇頁。

一〇四，同上第二五頁。

一〇五，殷虛書契 前編 卷二，第二一頁。

一〇六，同上 考釋 第一二頁。

說文曰，“莖，黏土也”。蓋當時作陶器用之。錫字从水^{八九}不
从金，與鐘鼎文正同。甲骨文中尚未發見金銀銅鐵等字，然
後世地下出土之爵鼎鬲刀兵等可定爲商器者，均銅所造
也。商代已深入銅器時代，余前已言之矣。斧爲不可少之
工具，其用甚廣。甲骨文中屢見之，但多作手執斧形，且其上
作豐刃形如半月，與後世之月斧無異。蓋商時斧字爲象形
字，周以後始變爲形聲字矣。

七 貨幣及交通

商時用具用玉，而寶字則作寶，从貝从玉，均見甲骨文中。^{九二}
蓋貝玉卽當時之貨幣，商書盤庚篇所謂“具乃貝玉”是也。
此外又有朋字珪字，鄒安謂“二玉爲珪，五貝爲朋，”王國維
謂“古時用具玉必有物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珪，
於貝則謂之朋”。余謂珪朋皆象所系玉貝之多數，亦不必
實爲二爲五也。商時用具甚多，今河南出土之貝尚多有之。
甲骨文中有貝字，寡字，賤字，按旬蓋卽今之珍字，寡卽今之貯
字，賤卽今之緩字，而當時皆从貝也。說文有賂字，卽玩字之
古文，此亦古字之尚存者也。金銀銅鐵等字在甲骨文中尚
未發見。實則商時早有銅器，前已言之，而商書盤庚篇所謂
貨者，其或爲銅造之貨幣歟？此外又有母字，卽今之貫字，說
文曰，“母，察物持之也”。^{九三} 甲骨文有舟字車字與字，此當時

八九，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一四，第一頁下。

九〇，林泰輔龜甲類文字卷一，第一八頁，且本石印本。

九一，殷虛書契卷五，第一〇頁，後編卷上，第二六頁，卷下，第一
八頁。

九二，同上前編卷一，第三〇頁；後編卷下，第三四頁。

九三，王國維觀堂集卷三，第二三頁下，觀，兵印本。

九四，殷虛書契卷六，第三二頁，卷四，第一一頁，卷八，第三頁。

九五，劉勳說文解字卷二，第二六頁，抱，理守缺齋本，光緒二九年。

九六，殷虛書契卷二，第二六頁，卷五，第六頁。

六 器皿及工具

器皿之多少最足以證明民族文化之高下。後世所寶貴之彝器，如鬯，卣，斚，甗，鼎，鬲，盃，斝，簋，盒，爵等^{七九}均已見甲骨文中，此見後世出土之商代彝器爲不僞矣。甲骨文中鬯卣尊盃爵等皆爲酒器，而斚甗鼎簋盒等皆爲食器也。甗字在甲骨文上从鼎，下从鬲，與說文異。盒字，作盃與晉公盒銘文中之盒正同。鬲，空足鼎也；見漢書郊祀志。甲骨文中尙未發見鬲字，而前述甗字之下半固顯然从鬲。後世在河南地下發現瓦鬲銅鬲頗多，大抵皆商器也。此外有皿字，盂字，盃字，說文曰，“皿，飯食之用器也；盂，飯器也”；但未知盃爲何物耳。甲骨文中又有般字，登字，俎字，豐字，般即鬯字，說文曰，“槃承藥也；登，禮器也；豐，豆之豐滿者也”。方言曰，“俎，几也。此外又有斚字，漢書刑法志注曰，“鼎大而無足曰斚”。又有象形字作卣，蓋亦盃瓶之類也。家具如帚，桴，巾，均見甲骨文中，桴掃除措拭之器也。又有桴字，詩鄭風正義以爲以桴桴首因以爲桴之器。又有罔，率，畢等字；罔即古網字，而畢爲田網，率爲捕鳥畢，並見說文。甲骨文中又有篚字，錫字。

七九，殷虛書契卷一，第三五頁，一八頁，三五頁，卷五，第三頁，四頁，五頁，卷六，第三五頁，四一頁，殷虛書契卷二，四二頁。

八〇，Andersson, J. G.: Early Chinese Culture, pp. 26-36, 北京地质調查所出版, 1923.

八一，殷虛書契卷四，第一五頁，卷二，第二〇頁，二七頁。

八二，同上，卷四第一六頁，卷五，第三頁，三七頁；殷虛書契卷二，三八頁。

八三，殷虛書契卷六，第四五頁。

八四，同上卷五，第六六頁。

八五，同上卷一，第三〇頁，卷五，第三一頁，卷七，第五頁。

八六，同上後編卷下，第三九頁。

八七，同上前編卷六，第三八頁，三三頁，卷一，第二九頁。

八八，同上後編卷下第一八頁，卷上，第二四頁。

料以黍爲大宗也。此外所言之食料，尚有麥、米、粟、糜等字。^{七〇}
 糜卽糲字，說文曰，“穀皮也”。時人當豐年，未必食糲，蓋用以飼家畜者也。商人好酒，有群飲之風，見尚書酒誥篇。甲骨文中有酉字，^{七一}酉卽古酒字，又有字象東茅之形，^{七二}羅振玉以爲舊字，按舊當讀爲繡，見周禮天官鄭注；舊者謂以茅涉之而去其糟，見詩小雅鄭箋，此見商人之有酒久矣。後世河南出土商代爵盃甚多，亦商人好酒之說。果類有果、栗，肉類有牛、羊、犬、豕、鷄、魚等名。^{七三}此外尚有鬻字，鬻卽盃羹，^{七四}鬻卽乾肉，均見說文。又有羞字。^{七五}羞字，作手持羊以獻之形，卽古鄉字亦卽古饗字，象食時賓主相向之形。此皆可以正說文之誤。甲骨文中又有桑字，鬻字，^{七六}桑葉所以飼蠶，並所以取絲，此見當時已通行蠶絲之業。說文曰，“繅，織以絲貫杼也。”
 甲骨文繅字正象以絲貫杼之形也。按糸卽古絲字。甲骨文又有帛字，衣字，裘字，毳字。^{七七}衣象衣形，裘象毛在外形，此卽說文所謂“以毛爲表”者也。孟子稱“五十者可以衣帛”，是帛亦古之衣料。觀如今之蔽膝，見左傳桓二年杜注；其上有花紋，王國維以爲象兩已相背，蓋本爾雅釋言郭注；甲骨文鬻字正象上下兩已相背之形。余謂兩已相背無甚意義，不如從阮元之說，^{七八}以爲象兩弓相背，其義較確。

七〇，同上卷四，第四〇頁；第四一頁；卷三，第二五頁；後編卷上，第一八頁，第四頁。

七一，同上卷一，第五頁。

七二，同上後編卷下，第二二頁。

七三，同上前編卷七，第二六頁；卷二，第一九頁；卷一，第一〇頁；一二頁，四五頁；三四頁；卷四，第三三頁，四三頁，五五頁。

七四，殷虛文字類編卷三，第八頁；殷契粹編第六頁。

七五，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一頁；卷四，第二一頁。

七六，同上卷一，第一六頁；卷五，第十一頁；殷契粹編，第一九〇頁。

七七，同上卷二，第一二頁，第十頁；卷七，第六頁；卷四，第三八頁。

七八，阮元研室集第一集，卷一，第一四頁下；阮刻本。

今甲骨文中已有京師之名詞，是商人已稱京師，非始於周人也。此外又有大邑商之名詞，亦謂當時之京師也。此與孟子引書所謂大邑周者，其義正同，而由此可知周書多士篇所謂天邑商者又即大邑商之誤矣。甲骨文有郭字正象兩亭相對之形，與說文正同；此即外城是也。此外又有障字，从郭从卑，與說文所引之籍文正同，所謂城上之女牆是也。此外又有陵字，堊字，陵即郊，堊即野；此即爾雅所謂邑外曰郊，郊外曰收，收外曰野是也。又有東岳西岳之名詞，岳即鄙字，即左傳注所謂邊邑是也。又有行字象四達之衢。田隴疆三字均見甲骨文。說文曰，“樹穀曰田，”又曰，“隴象耕屈之形，”又曰，“疆比田也”。甲骨文之疆字作疆，其所以从弓者，蓋古人以弓計田，故後人有“田幾弓”之說。此外又有圃字，畺字，林字，麓字。圃即古圃字，畺即古圃字，均與鐘鼎文同。禽獸有圃，種菜曰圃，均見說文。鄭玄周禮注曰，“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五 飲食及衣服

甲骨文中凡卜年之豐歉，多言卜“受黍年，”可見當時食

- 五八，殷虛書契卷四第三一頁。
 五九，同上卷三，第二十七頁。
 六〇，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〇，第六頁上，平津館本，嘉慶乙亥年。
 六一，林泰輔殷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九頁，日本石印本。
 六二，殷虛書契考釋第二三頁。
 六三，殷虛書契卷四，第四六頁，後編卷下，第三頁。
 六四，同上，考釋第九八頁。
 六五，同上，後編卷下，第二頁。
 六六，同上，前編卷四，第五頁，第一二頁，後編下，第二頁。
 六七，同上卷四，第一二頁；卷一第三二頁，卷二第八頁；第二八頁。
 六八，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六，第五頁上，湖南重刻本，光緒戊戌年。
 六九，殷虛書契卷三第二九頁。

門字闕字亦見甲骨文，^{四六}家室必有門，而闕字蓋有防閑婦女之義也。又有向字，^{四七}按向爲北出牖，圓象窗牖圓明之形，均見說文。爾雅曰：“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又曰：“門屏之間謂之宇。”今甲骨文中亦有寢字二字，又有東寢之名。^{四九}甲骨文亦有幕字，^{五〇}席字，均爲象形字，與說文不同；蓋幕爲室內帷掩之用，席爲室內坐臥之用也。引字爲說文所無而甲骨文有之，^{五二}此字象木板之形，蓋卽古之墻字或牀字也。牀字已見詩太雅，或商時已有之矣。說文雖無引字，而有從引得聲之字頗多，蓋原書本有引字而遺漏之者也。甲骨文有牢字，^{五三}圖字，按說文“牢，閑養牛馬罔也；罔，豕廁也；”此爲當時人家養牛豕豕之所也。此外又有象形字如命字，命字，^{五三}蓋皆象當時之宮室制度也。此外又有命字，^{五四}蓋卽如今之命字。

四 國邑及城市

甲骨文內國字作或，^{五五}从戈从口，與毛公鼎銘文中之國字略同；蓋戈以禦敵，口以出令，有此二者，卽足以守土地而成國矣。此外又有州字邑字邦字，^{五六}其邦字从田不从邑，與說文微異；此見當時地方之區劃亦甚分明也。^{五七}班固曰：“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又曰：“京，大也；師，衆也；天子所居，故以有衆言之。”

四六，同上卷四，第一五頁；後編卷下，第二一頁。

四七，同上卷二，第二〇頁；後編上，第一一頁。

四八，爾雅後漢卷中之一，第一八頁下，九頁下。

四九，殷虛書契卷一，第三〇頁，卷四，第三頁，第一五頁。

五〇，同上，後編卷下，第一九頁，三六頁。

五一，同上，前編卷四，第四五頁。

五二，同上卷一，第一〇頁，卷四，第一六頁。

五三，同上卷八，第一頁，卷六，第一頁；又殷虛書契第二〇頁。

五四，同上卷七，第三八頁。

五五，同上，後編卷下，第三八頁。

五六，同上，前編卷四，第一三頁，一五頁，一七頁。

五七，自虎通卷二下，第二七頁上下；池經堂本，乾隆甲辰年。

用名與男子無異，例如母甲妣乙。^{三七}是知周人始有重男輕女及婦女不以名自通於外之俗，商人尚不然也。爾雅稱父曰考，母曰妣，^{三六}而曲禮則稱生曰父母，死曰考妣；^{三七}是考妣之稱本有生死二說之不同也。今甲骨文中稱妣某者頗多，而稱考某者尙未發見。爾雅稱曾祖之考爲高祖，^{三八}甲骨文中高妣高祖二名詞均已發見。家族之外，有賓字客字，^{三九}又有嬪字嫗字；^{四〇}是當時之賓客有男女兩性之異矣。此外又有奴字，奚字，媵字，嬖字，笱字，俘字。^{四一}說文謂奴爲古之罪人，鄭玄周禮天官注謂奚猶今官婢，趙岐孟子注謂媵爲侍，嬖爲愛幸小人。說文又謂亡人爲笱，軍所獲爲俘。此又見當時社會級附之狀況。

三 宮室及居住

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四二}今甲骨文中並有宮室二字，蓋古時二字固無甚區別也。甲骨文中又有宅字寮字，^{四四}蓋二字在古時亦通用也。太室，南室二名詞亦見甲骨文中，^{四五}太世二字古通用，太室蓋卽世室，古時明堂在南，南室蓋卽明堂，由是又知考古工記所謂“夏用世室，周用明堂”者，亦不盡然矣。

三五，同上，卷一，第二八頁，三二頁。

三六，爾雅義疏卷上之四，第一頁上，湖北風水，光緒一三年。

三七，禮記卷一，第二四頁下，四部叢刊影宋本，民國九年。

三八，殷虛書契卷一，第三二頁，又禮記堂殷虛文字考釋第二頁，上海倉聖明治大學本，丁巳年。

三九，同上，卷二，第四五頁，卷四第三〇頁。

四〇，劉勰鐵雲題辭第二七頁，抱璞守缺齋本，光緒二九年；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三七頁。

四一，殷虛書契卷一，第二四頁，卷二，第四二頁；後編卷上，第六頁，第二三頁。

四二，爾雅義疏卷中之一，第一頁上，湖北風水，光緒一三年。

四三，殷虛書契卷二，第二頁，卷三，第三三頁。

四四，同上卷四，第一五頁。

四五，同上，卷一，第三六頁；考釋第一〇二頁。

族尊卑不同者，則冠以祖父母等字，如祖丁，父甲，母乙是也”。考奠字享字均見甲骨文中。^{二六}說文曰，“奠从酒从丌；享，獻也。”蓋奠爲祭祀進酒之禮，享爲祭祀獻牲之禮。葬字在甲骨文中从死从升，^{二七}是當時已通用葬埋之制。其死字在甲骨文中象生人拜於朽骨之形，此可正說文之誤。商代稱君主曰王亦曰帝，^{二八}俞樾謂商時“生稱王死稱帝”見所作羣經平議，此即周書君奭篇所謂“殷禮陟配天”也。

二 家族及社會

家族親屬之名稱其見於甲骨文中者，與今世無異。如夫妻父母兒女兄妹等字用意當與今同，此見當時已有極完備之家族制度。父之父曰且，即祖字；子之子曰孫，即孫字。此外又有姪字，^{二九}其叔字象人執弓形，與鐘鼎文同；蓋叔字古亦爲男子之美稱也。甲骨文中家字从宀从豕，與說文同。^{三〇}吳大澂謂“古者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家於屋下而祭”。故家字从宀从豕，說文謂从豕省聲者誤也。妻之外有妾字，又有如字，^{三一}是當時亦爲一夫多妻之制。周時婦女稱姓不用名，其見於左傳國語者，如某嬀某姜是也。甲骨文中之婦女，其

二六、殷虛書契卷二，第一五頁；後編卷上，第二一頁。

二七、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一，第九頁下，決定不遷軒，癸亥年。

二八、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四頁。

二九、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〇頁；卷四第二五頁；卷一第二四頁；卷七第四〇頁；二五頁；卷一第三九頁；卷二，第三九頁。

三〇、同上，卷一第一頁；後編卷下第一四頁。

三一、同上，卷四第二六頁；卷五第一七頁。

三二、同上，卷四第一五頁。

三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七第五頁下，湖南重刻本，光緒戊戌年。

三四、殷虛書契卷四，第二五頁；二四頁。

實遠過於漢人所傳之數篇商書也。茲就甲骨文之確實可識，而足以考見當時文化之狀況者，略舉數類於下：

一 禮儀及習慣

考爾雅釋天^{二五}曰“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此商人稱年為祀之說，然在他處亦無確證。今甲骨文中凡紀年多稱^{一六}祀，亦稱^{一七}日，即祀之省文；又稱^{一八}司，即祠之省文。蓋祀與祠音義俱近，故可通用。孫炎曰，“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郭德^{二〇}行曰，“商人尚鬼，以祀為重”。商人以祭祀為重，故以祀名其年。甲骨文稱正月為一月，亦稱正月，遇閏年則於歲終加一月，故稱^{二二}十三月。其稱日則用干支字配合，如甲戌，乙酉是也。周書鴻範篇之惟十有三祀，及周初盂鼎銘之惟王^{二三}廿又三祀，皆沿商俗而然也。甲骨文凡人名皆用天干字，此班固所謂“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蓋當時凡人生於甲日，則名甲；生於乙日，則名乙。然甲骨文中亦有以地支為名者，如父^{二四}卯，祖^{二五}卯，是班固所謂“殷人不以子丑為名”，非實事也。商人既以甲乙丙丁等字為名，而於其兄弟年歲不同者，則冠以大仲小少等字，如大甲，仲丁，小乙，少康是也。至其親

一五、孫炎行爾雅釋天卷中之三，第八頁下，湖北易本，沈鎰一三年。

一六、羅振玉殷虛書契卷三，第二七頁，二八頁，羅氏自印本，壬子年。

一七、同上。

一八、同上，卷二，第一四頁。

一九、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二上，第二頁上，平津館本，嘉慶乙亥年。

二〇、同一五。

二一、殷虛書契卷一，第一九頁，第三九頁。

二二、羅振玉殷虛書契卷三，第一〇三頁，永豐園本，甲寅年。

二三、班固白虎通，卷三下，第一七頁下，抱經堂本，乾隆甲辰年。

二四、殷虛書契卷一，第二八頁，二三頁。

二五、同二三，第一八頁上。

吾人如未發現地下實物爲證，亦不能解其惑也。堯舜夏三朝至今尙無實物可考，已如前節所述。至於商代則大異，此因現存可信之銅器，及地下發現之龜甲獸骨文字，足以證明當時之文化故也。然近人尙有信商代爲石器時代晚期者。其說頗誤，蓋近時西人已在甘肅發現遠在商代以前之銅具，而商代之文化確已深入銅器時代，並有後世發現之商代銅器及甲骨文字爲之證也。前所引之湯盤銘當爲銅製，惜今不存。後世河南出土之鼎彝，其上著有甲乙丙等人名銘識者甚多，此商人以日干字爲人名之習慣也。如謂周初人民未必不沿此習慣，然上虞羅氏振玉所存之銅句兵三具，上著作器者四世之名皆如是，其爲商人遺物殆無疑義。龜甲獸骨文字者，其筆畫極爲工穩，亦必爲銅刀所刻，而其文字所記，尤足爲商代文化之左證矣。甲骨文之出土，在前清光緒中年，初爲福山王氏所得，後歸丹徒劉氏，而上虞羅氏及英人 J. M. Menzies所得尤多。其發現之地在今河南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是爲商代盤庚以後之都，而其文中所記之王名，則至帝乙以前爲止，此其時代之可確定者也。甲骨文所記皆爲當時卜筮之事，其字句至爲簡略，近人按其字之不同者約有千餘，考其字之可識者不過數百。然其在商史上之價值，

九，顧颉剛古史辨第一冊，第九九頁，北京學社本，民國一五年。

一〇，Andersson, J. G.: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p. 30, 北京地質調查所本，1935。

一一，班固自序通鑑，卷三下，第一七頁下，池經本，乾隆甲辰年。

一二，羅振玉麥鄉萃堂吉金圖第三冊，第一頁至三頁，羅氏自印本，己未年。

一三，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第三一頁上，玉簡齋本，宣統二年。

一四，王國維觀堂集卷一，第六頁上，卷九，第二四頁上，羅氏印本，癸亥年；又見 J. M. Menzies, Oracle Record of the Waste of Yin, Preface, pp. 1-3, Kelly and Walsh, Shanghai, 1914。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

引言

吾國人語及上古文化，必稱二帝三王之盛。然此皆包括歷史前 (Pre-historic Age) 之時代。若以近時西人治古史之方法衡之，凡研究歷史前的史跡，必以地下發掘之古器古物為憑，而不能僅以後世相傳之書本記載為斷。吾國現時所存周以前之古物為數甚少，而其可以考見堯舜夏商及周初之文化者，只有西漢人傳授之尚書廿八篇，及晉初汲冢古家中發現之竹書紀年數篇而已。尚書雖託始于堯舜，大抵為周代史官所述，竹書紀年雖託始于夏禹，實為魏國史官所纂。至其書中是否含有上古信史，至今無人能為證明也。然則吾人如欲根據地下古物以證明上古文化，非徒堯舜時代之狀況不可考見，即夏商時代之狀況亦不可考見。蓋如前人所述之舜七音夏九鼎禹紀功鐘湯盤銘，後世均已無存，吾人亦不能定其真偽也。由是言之，非僅司馬遷之五帝本紀不可信，即崔述之上古考信錄亦不可信，蓋崔氏之取材於詩書，猶司馬氏之折衷于六藝，其為鈔襲後人傳說，而非根據當時實物，則一也。近人謂堯舜禹均無其人，此雖似過于疑古，然

一、Wilder, H. H. Man's Pre-historic Past, pp. 3-5, New York: Macmillan, 1924.

二、尚書卷五一，第二五頁，二六頁，同文局本，光緒癸卯年。

三、魏書古史傳卷一，第一頁下，淮南書局本，光緒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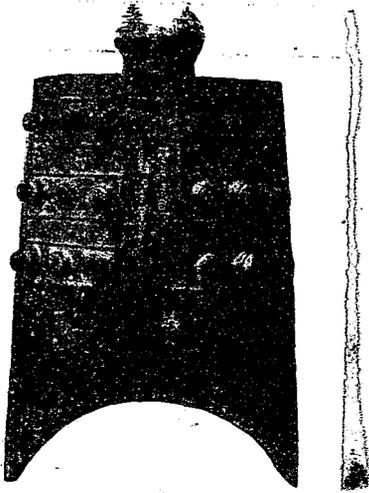
四、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左傳正義卷首，武英殿本，乾隆九年。

五、漢書卷九九下，第三一頁下，同文局本，光緒癸卯年。

六、杜預左傳集解卷一〇，第九頁上，華部圖書局本，宣統二年。

七、薛尚功鐘鼎款識卷一，第二頁上，上海影印院刻本。

八、禮記卷一九，第九頁上，四部叢刊影印本，民國九年。



由甲骨考覓

商件

生考化。

殷靈心宰考
及續考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

役

1 𠄎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葉) 𠄎 (同上第十二葉) 𠄎 (書契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

案此役字，从支，人，與說文古文同。說文：「役，戍也。从支，彳，倭古文役，从人。」篆文从支之字，卜辭及古金文均从支。如𠄎，卜辭从支作𠄎，篆文从支。𠄎，格伯敦从𠄎，𠄎，石鼓文字从𠄎，乃从𠄎之變。篆文作𠄎，又𠄎之變。古文役从𠄎，亦支之變，如殺字，籀文亦从𠄎也。

攻

2 𠄎 (書契卷一二十六葉) 𠄎 (同上卷七二十九葉) 𠄎 (後編卷下十二葉)

案此字从支，丰，丰亦聲，殆即攻字。工玉二字，古多不分。卜辭巫字，或从工，或从玉。豐字，或从工，或从玉。說文全字，或从工。靈字，或从玉。是其證也。丰亦玉字，珪字从此。周禮：「工能攻玉者也。」說文：「攻，擊也。从支，工聲。」

戮

3 𠄎 (後編卷下三十三葉)

案此戮字。說文：「戮，斫治也。从支，果聲。」

肆

4 𠄎 (後編卷下六葉) 𠄎 (同上二十二葉) 𠄎 (同上三十葉)

案此肆字，經典譌作肆。毛公鼎肆字作肆，戊辰鼎作肆，楷妃敦作肆，說文古文作肆，與此畧同。卜辭文曰：「貞肆。」

進

5 𠄎 (書契卷六三十四葉) 𠄎 (同上卷五九葉) 𠄎 (同上卷四二十六葉)

疑進字。說文近字古文作𠄎。卜辭文曰：「貞于口南進。」又曰：「平進。」

肩

6 𠄎 (書契後編卷下三十二葉) 𠄎 (同上卷下七葉) 𠄎 (同上二十五葉) 𠄎 (同上十四葉)

殷虛文字考

案此眉字。周憲鼎眉字作𠄎，卷伯敦眉字作𠄎，散氏盤眉字作𠄎，眉微音同古通，散氏盤之眉，亦即書敦哲「盧微彭濮」之微。此等字與散氏盤眉字略同，从目與从頁同。𠄎字與周憲鼎之眉字同，與卷伯敦眉字亦相近。从水之眉，與陳連匱陳連敦公孫班鐘眉壽字从水同。爾雅釋水：「水草交曰涓。」釋名：「涓，眉也。」是矣。卜辭文曰：「王其田眉。」莊二十八年左傳：「筮，郟。」公穀二傳郟作微，今山東壽張縣西。周憲鼎之師眉，眉即微，蓋即微子，商帝之子，周王之客。詩振鷺：「我客戾止。」傳：「客，二王之後。」序曰：「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是也。然則卜辭之眉，後為微子封地，畿內國，亦即春秋時之郟。杜預曰：「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鄉微子家。」正其地。是微子微國名而子爵，得其確證，並能實指其地也。

殺

𠄎 (書契卷一三十一葉) 𠄎 (書契後編卷上二十八葉) 𠄎

案此殺字，後借為蔡。說文殺之古文作𠄎，與此同。魏三體石經蔡侯字作𠄎，蔡侯匱字作𠄎，蔡大師鼎字作𠄎，蓋皆以殺為蔡也。堯典：「竄三苗于三危。」孟子引作「殺三苗」。殺者竄之假音。昭元年左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者竄之假音。釋文引說文蔡作𠄎，今說文雖無，然並可為殺蔡通假之證。卜辭文曰：「殺五宰。」卜辭用牲之法，今又得其一矣。

𠄎 (後編卷下二十葉) 𠄎

案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二十三葉，牝牡遑文，牝字作𠄎，知此字从佳匕。以牝處等字例之，與雌同意。卜辭文曰：「貞微。」與「貞牡」，「貞牝」文例正同。說文：「雌，鳥母也。从佳，此聲。」此字古音在支部，匕字古音在脂部，聲類不通。然說文从比聲之字，如妣，媿，等字，古金文多从匕，歸侯攷妣字从匕，卜辭妣字作匕。則微字後或作雌，比此形近致譌，而音讀遂異矣。

𠄎 (後編卷下二十四葉) 𠄎

案此字从生月，殆是青字。說文：「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古文。」國差續靜字从青，作𠄎，與此略同。

𠄎 (後編卷下七葉) 𠄎

此字

說文：「臥，糧也。从人食。」此字古金文甚多，諠亦相同。今又見於卜辭，段玉裁以臥字不見於經典，疑爲俗製，誤矣。王先生曰：「此或匄字。」

枿

11 枿（書契卷六五十四葉）枿（同上卷四五葉）

案此字从木，辛聲。當卽書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枿」之枿。王先生曰：「櫟，或从木，辭聲。梓亦古文櫟，此字又或作枿，說文匕部枿字下，引商書「若顛木之有由枿」，書盤庚釋文櫟，本又作枿。梓與枿，皆字之誤，其字本當作枿，从木，辛聲。後世因桐梓之梓，省宰从辛，與此相混，而改之，遂失其聲。」今驗之下辭本字，師說是也。」

又卜辭有𣎵（書契卷四四十三葉）𣎵（同上五十三葉）字，與說文枿之古文作𣎵略同。說文：「𣎵，从木無頭。」易：「其人顛且𣎵。」此疑象木之顛而復生者曰枿。然此字又與木部𣎵字相同，或𣎵之訓𣎵，爲引申之誼，然未可遽定爲𣎵字也。

𣎵

12 𣎵（後編卷下十四葉）

案此卽𣎵字。說文：「𣎵，大執也。从食，壬聲。」此从𣎵與从食同，卜辭从𣎵从食字多不分。王在青部，王在覃部，聲類不通。王形近，後人混王聲爲壬聲，故列覃部耳。

𣎵

13 𣎵（書契卷四七葉）𣎵（匱室殷契第三十五葉）𣎵

案此與說文𣎵字或體从食束同，卜辭又或作𣎵。木工作𣎵或𣎵，𣎵字作𣎵，从𣎵，束聲，當是𣎵字。說文：「𣎵，鼎實。从𣎵，速聲。」作𣎵與「作𣎵」同例。則𣎵與𣎵二字並古矣。

𣎵

14 𣎵（書契卷六四十二葉）𣎵（同上）𣎵（後編卷下五葉）

案卜辭文曰：「貞，王，𣎵。」又曰：「貞，王，𣎵。」與𣎵言之𣎵同誼，从𣎵與从𣎵同意。其與𣎵同字與否，則未可定矣。

𣎵

15 𣎵（匱室殷契第十一葉）

殷虛文字考

兜

16 兜 (書契卷七三十七葉) 下四 3-2

案此氣字。說文：「氣，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槩，或从既。氣从米，无，无亦聲。无聲與气聲同。」

說文：「兜，鑿首鏡也。从兆，从兒省，象人頭形也。」此象人戴胄形，殆是兜字。金文有此字作𠄎。白部：「胄，兜鑿也。」古謂之胄。漢曰兜鑿。古文文胄字作𠄎(虞敦) 𠄎(孟鼎) 象戴胄掩面露目形，蓋古胄之制如此。左氏傳哀十六年：「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若見君面，是得文也。民知不死，其亦乎有齊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反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此胄象胄形，兩口所以備兩目，兩口則胄之飾也。

𠄎 𠄎 (書契卷二十八葉)

案此字从會欠，即𠄎字。余義燾𠄎字作𠄎，與此字略同。會字伯作姬會，𠄎字會，楚曾侯鐘作𠄎。

𠄎 19 𠄎 (書契菁華四葉) 下四 21.7

案此殆是面字，象形。隸釋錄石經尚書面字从目作面，與此同。漢碑面字作面，則面之說。隸書多在古文，此其一也。又公伐鄆鼎，疑字从目而作𠄎，亦面字从目之證。則篆文从目，殆从目之說。卜辭文曰：「王固曰之求八日庚戌之出言自東面，毋與亦出口自北□□□。」

𠄎 19 𠄎 (書契卷四十一葉)

此疑刃字，與六書爲指事，與本，末，朱，亦，帝，等字同例。許君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殆此類字也。

𠄎 20 𠄎 (書契卷六四十九葉) 下四 31.9

疑說文𠄎字，从厂，兒聲。

易 21 卯 (後編卷下十四葉) 卯 (同上二十六葉)

說文：「易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製鏡，象形。易頭與禽鳥頭同。」此象易頭形，與傳世兕觥之兕頭形同，疑象字。

清 22 續 (書契卷六三葉)

案此字从水，豈，殆是潰字。說文：「與，古文黃。」黃為盛物之器，孟子：「不足而為履，我知其不為黃也。」篆文黃字从艸，篆文从艸之字，殷周古文多不从艸。史即豈之變，猶巢字篆文作巢，金文巢字初文作巢，象鳥在巢下，則篆文當為从巢，从西，从木。鳥之變形，申則由之變也。又勸字古金文从革作勸，古文譌作勸矣。毛公鼎：「毋澆于酒」亦即毋潰于酒，潰，亂也。與湛澆同。免盞

「錫免盞百觶」，觶即說文晉字。謂錫免盞百由也。由即由字。从又持由，所以盛物，覆上，即所盛之物也。

寬 23 豐 (書契卷六四十九葉) 豐 (同上卷七十一葉)

案此寬字，从雨，兒聲。卜辭文曰：「王固曰其寬。」與「王固曰其雨」文例正同。

媚 24 媚 (後編卷下三十一葉) 媚 (書契菁華三葉)

案此媚字，从女，眉聲。說文：「媚，說也。从女，眉聲。」

姓 25 姓 (書契卷六二十八葉)

釋彖分韻錄姓字作姓。古金文皆字或省作出，則此姓字。金文以生為姓，或用借字矣。

匱 21 匱 (鐵雲藏龜百九十九葉)

此殆是匱字。說文：「匱，飯器，宮也。从匚，豈聲。」从羊聲與豈聲同。

給 27 給 (書契卷六三十三葉)

案此給字，俗作袷，說文：「袷，衣系也。从糸，令聲。」

殷虛文字考

𦉰 (後編卷上四葉)

此殆是續字。从糸，豈聲。說文：「續，絮也。从糸，廣聲。春秋傳曰：『皆如挾續。』續，或从光。」案从豈聲，與廣聲光聲同。

級 (書契卷二八葉)

此級字。毛公鼎及字作𦉰，伯雁父敦及字作𦉰，與此同。說文：「級，孫次第也。从糸，及聲。」

坐 (後編卷下十六葉)

案此殆是坐字。从二人，从土，與說文古文作𦉰略同。

𦉰 (書契卷四十葉) 𦉰 (同上卷三十七葉) 𦉰 (後編卷下二十三葉)

說文：「𦉰，汝頥之間，謂致力於地者曰𦉰。从又，土。」此與篆文略同，从兩手致力於地，會意。篆文省从又。从白與从収同，卜辭从

白之字，或作𦉰也。

𦉰 (書契卷六六十七葉)

疑說文𦉰字。說文：「𦉰，拔土爲壁牆。象形。」

𦉰 (書契卷二十二葉) 𦉰 (同上) 𦉰 (書契卷六二十五葉)

案此字从辰从止，殆是辱字。从止與从又同。卜辭農字从又，農𦉰字从止。說文：「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疆上戮之也。」

篆文从寸之字，卜辭金文均从又。說文：「𦉰，縮文省作𦉰。古文辰字或从止。卜辭文曰：『辛未卜在口，貞今月師不辱，吉，茲御。』又

曰：『乙丑卜在口，貞今月師不辱，在十月。』又曰：『之口獲辱。』又曰：『缺亥卜甲戌今月師不辱，其辱。』卜辭有卜師「利」不

利。「其利」之語。是以知其爲辱字矣。

𦉰 (書契卷五四十五葉)

案此殆卽辭字，从彡，省，从辛。今甲盤辭字作錫，與此略同。古金文辭與詞爲一字。

炷 35 𤇀 (篋室殷契第四九葉) 𤇀 (同上)

說文無炷字。段玉裁曰：「主古今字，主炷古今字。」案此字从火主，則古自有炷字矣。

辭 36 𤇁 (書契卷七二十八葉) 𤇁 (同上卷二十五葉) 下四，32,12

案此辭字，从司。說文辭字籀文从台作辭。木部枱籀文作辭。秦籀文作辭。台字古金文作台，台與司通。

𤇂 37 𤇂 (書契卷五三十葉) 𤇂 (龜甲獸骨卷二十五葉) 下四，32,2

疑𤇂字。古金文亦有此字。所从之𤇂，與召字所从之𤇂同，爲盛西之物。卜辭𤇂爲人名。

𤇃 38 𤇃 (後編卷下二十二葉) 下四，2,19

疑𤇃字。說文𤇃字或體作邛，與此同。从邑之字或从卩，如鄉聊同字。

𤇄 39 𤇄 (後編卷下三十葉) 下四，31,5

此字疑聖字，从耳口，會意。邛公華鐘字作𤇄。華乳爲聽字，魏三字石經聽字从耳口作𤇄。集韻聽字作𤇄。

涇水南殷虛出土甲骨卜辭，爲治古史及古文字學之絕大資料。上虞羅叔言先生著殷虛書契考釋以探文字之原，近復於殷虛書契類編，繼有種益，文字考釋，具於此矣。海寧王先生援引經史，以證卜辭，著古史新證，殷周歷史，漸得其真。此皆撥雲霧而現青天，爲中外學者所同聲稱快者也。余近讀書研究院，因得竊聞緒餘，嘗取諸家考釋闕疑之字，附以說解，寥寥數十字，無聞宏指，所得實僅。然亦惟謬妄是懼，因著之以就正於學人焉。丙寅夏四，余永梁記。

研究國學之近代名著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字變遷考 一冊三角

呂思勉著 此書用考據手段發現舊傳文字原起變遷之說全不足信而別建立新說精覈確實兩無倫比且詳序漢志之誤亦有校正附論古文經始末足供參考

樂府古辭考 一冊四角

陸侃如著 樂府為我國古代文學史上極重要之材料但歷來甚少專門研究之作即如郭茂倩之樂府詩集雖甚完備而缺點尚多此書目的即在補足郭氏之缺點為研究樂府者另圖一條新的途徑

經子解題 五角五分

呂思勉著 此書特點有三(一)切實舉出經之書及其讀之先後與泛論大要者不同(二)從前書籍解題多僅論全書大概此多分篇論列(三)此書所舉治學方法之作皆最後最確之說且皆持平之論全書所舉經子計十九種經及先秦諸子之真著已略具於足

經今古文學 一冊二角

周予同著 此書敘述經今古文學之歷史異同及其與他學之關係雖若疏略然已括其梗概未附經今文學重要書籍示初學者以捷徑

尚書論略 一冊三角

陳桂著 尚書為中國文化史上最有價值而亦極不易讀之古書今作者本情踏考及西洋治學方法著為此書關於尚書之種種困難問題得此可以解決

論語要略 一冊五角

錢一穆著 此書一名「孔子研究」關於孔子之聖蹟日常生活人格之概觀學說及其弟子等分章敘述加以批評或考證異說者以研究論語之流傳便無玩索非易之苦

詩經研究 一冊四角

謝元量著 書分五章(一)詩經總論(二)詩經與當時社會之情形(三)詩經的歷史(四)詩經的流傳(五)詩經的文物 藝觀於三百篇作藝術特開的研究

楚詞新論 一冊二角

謝元量著 共分六章(一)緒論(二)屈原歷史的研究(三)楚詞的篇目(四)離騷經的解釋(五)屈原的思想及其影響(六)楚詞評論家之評論考證確切推論新穎

商務印書館

上海出版

出版

孔子 陳彬辭 三角
陶淵明 孫任公 四角
章句論 呂思勉 三角
中國八大詩人 胡懷琛 三角
中國古代法理學 王振先 二角
中國古代婚姻史 陳鳳章 四角

先秦經濟思想史 甘乃光 四角
儒道兩家關係論 李綱焯 三角
詩經之女性的研究 謝元量 三角
古代政治思想研究 謝元量 三角
平民文學之兩大文豪 謝元量 三角
儒教與現代思潮 廖子雅 二角

殷虛文字續考

余永梁

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葉

王先生云。此乃環之本字。說文環大孔璧。人君除陛以相引。此从爪。正象相引也。○象形。下缺其一。蓋古制如此。左氏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莊子連環可解也。知古環之非非一玉。上虞羅氏藏一環。其制正非一玉所成也。

後編卷下 全上第四
第卅二葉 卅三葉

說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婦籀文者。

順直消議會

案殷虛古文及古金文或只作帚。或有作歸。此則正从止不省。知古自有从止者也。

後下弟
廿二葉

案此从行省。从夫。余義楚鐘字作𠄎。與此同疑。

即逋字也。說文逋亡也。从走甫聲。夫逋音同古。

通。麥部𦉰或从甫作𦉰。竹部簞字古作𦉰。陳

逆簞作笑从夫。李官父敦字作𦉰。其證也。逋

迭為後起。如士冠禮伯某甫。叔仲季。惟其所當。

彝器皆作父。無作甫者。是也。此从止在上。可證。

行之初文為𠂔。是𠂔並由行省。說文彳于
 並無其字。許君以有从彳之字。故部首造彳
 字。實古从彳之字。亦行之省。象道路之形也。
 達字與此異。伯仲父敦夙夜事達考達字
 作𠂔。與說文𠂔達或从大同从走與从走通。
 達考猶顯考。猶昭穆之美稱矣。康誥有顯
 考。酒誥有穆考。彝器有文考。誥奔走事
 厥考。與此文正同也。

前編卷八
 第廿四葉
 今上卷四
 第廿七葉
 後編卷下
 第廿四葉

順直齋議論

王先生云。此乃行之初文。卦象道衢。从止。行於道上也。說文口部。𠄎。宮中道。是卦為道之證。觚文作得形。解文有行形。尊文有𠄎形。並是行之初文。

𠄎

前編卷六第
三十四葉

𠄎

全上卷一第
二十九葉

𠄎

全上卷四第
十三葉

案此舌字。說文舌在口。所以言別味者也。从干口。干亦聲。此亦即干字。从灬蓋古有此種繁飾。如異尊。𠄎字作𠄎。豆。𠄎敦字作𠄎。殷虛古文亦有𠄎字。皆其例也。

如
後編卷下
第十二葉

案此字从口勺聲。當是旬字。說文旬駭言聲。

从言勺省聲。漢中西域有旬鄉。旬。籀文不省。

勺勺旬殷周古文為一字。从口與言通。以義相

近也。番生敦哲字从言。口部。噴或从言。言部。

謀古文从口。謨古文从口。信古文从口。詠古文从口。季

咏父敦詠字亦从口皆其例矣。卜辭文曰。未

卜王旬口侯。新附有詢字。實古作旬也。

後篇下
四葉
全上
十八葉
禮
前卷六
五十二葉

頤
直
前
議
會

案此亦事字。殷靈吉文史事為一字。全文乃有別。辭
 文曰貞四羅立事于西侯六月。國差璿國差立事歲。陳
 猷奎陳猷立事歲與此相同。推其朔義。知史官地
 位之重要矣。古多舉一事以紀年。如孟爵佳王初
 責于成周年。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適
 正八吉之年。昭七年傳。晉韓宣子為政。聘于諸
 侯之歲。皆是也。卷六之禮字。王先生謂疑亦
 史字。

前編卷一
 第三葉
 後編卷下
 第三十一葉
 第三十二葉

案此字从行方聲。殆亦行徑之行。古金文有此字。諸家並
釋衛。

後編卷上
第廿四葉
前編卷一
第五葉
全上卷五
第九葉
歲時
二百六十八葉

案此疑婁字。同刺。與逸字未可合為一字也。卜辭作

留者逸字也。作者者賣字也。字形顯別。

其義亦有分。作逸者曰。逸于且乙。曰。貞。癸。十物牛之五

逸。曰。羊逸。曰。百逸百牢。曰。廿逸世牢。作賣者曰。賣羊。

曰。賣九牢。酌大甲。曰。之于南庚。賣小牢。曰。貞。之于王亥。

賣三百牢。曰。貞。由子漁。登于大示。兩書契卷五一葉

文曰。貞不賣。通用。賣。豕。二字連文。尤為異字之證也。疑賣為用牲之法。與卯。祭。沈。殺。月。例。後編卷上二十二葉。骨。上。曰。賣。口。曰。卯。牛。是其明證矣。卯。割。字。與。干。支。之。卯。之。異。音。讀。如。割。散。氏。盤。柳。字。从。卯。可。證。也。祭。以。火。沈。从。土。卯。从。刀。殺。余。曩。考。後。借。為。祭。字。另。一。殺。字。从。受。祭。蓋。即。周。禮。所。謂。椎。牛。之。法。矣。說。文。賣。下。云。𠄎。古。賣。斤。部。斷。古。文。作。𠄎。賣。專。古。字。猶。道。導。古。字。矣。然。則。賣。牢。者。割。牢。也。本。字。為。賣。割。則。後。起。形。聲。字。集。韻。割。通。作。賣。專。是。

也。說文斷首。截首也。从斷首。剗或从刀。專聲。斷首亦後起之篆。

前編卷一
二十六章

案此事从刀肉會意。殆即刖字。說文刖絕也。从刀月聲。月聲乃肉之譌。則从刀肉與助从刀耳。鼻从刀鼻正同例。肉月二字形極相似。篆幾無別。故許君誤作月聲。後乃更通作跣跣二字矣。

前編卷七
第十三章

會
全上卷六
四六章

案此象器蓋相合之形。疑亦合字。書契壺字作。上象蓋形，可證也。倉字从此。魚伯字字作。農字作。說文从从。象屋形。中有戶牖。實則器蓋物蓋同也。金文从米。周禮地官注。威米曰廩。荀子富國注。米藏曰廩。故字从米也。白廩。粟為一字。从與从米同意。周禮官正內宰廩人。在掌固注。稍食。祿也。皆以為廩。殷墟古文及古金文合字皆作。象器蓋相合之形。A則器蓋。篆變作。許遂望篆文而生。A三合也。从象三合。

之形。之訓。誤矣。說文會合也。从A曾省。曾蓋也。趨

亥鼎會字作會。象皿上盛物。中貯米。合以蓋形。所以之

𠄎 卽卜辭之𠄎

後編上第
二十三葉

𠄎 全上下
第九葉

𠄎

前編卷五
第廿一葉

字。器中

貯以米也。說文曾下云。詞之舒也。从八从曰。田聲。皆

曾蓋乃曾之本義。口上盛物。有所曾也。葦子乳

為增。古从口从曰。甘形近多通。故亦用為語詞

也。此𠄎亦非函字。雖不可強識。然其意亦可得而

說也。

𠄎 後編下
十五葉

頤首省義會

案此字从口月聲。當是臧否之臧字。說文臧善也。从臣
 戕聲。戕亦牙聲也。甚謀鼎有臧字。从口與此同。卜辭
 文曰臧人。臧人猶善人也。葦子乳為藏。詩桑柔自
 獨卑藏。莊南記論注作藏。荀子解叔注臧讀為
 藏。古字通。是也。

悉

後編下第
十六卷

案此殆是春字。說文春。持耒也。从𠂔持耒以臨白。
 杵省。古者羅父初作春。此正象杵臨白。持耒益出
 之形。但有卅耳。伯春盂有春字。與篆文同。

骨

前編卷六
第六十葉

王先生曰。此當即鹽宜鹽二字。古皆讀若門。古文鑄

字从此。

淵

前編卷六
第二葉

王先生曰。此字以意言之。或方舟之方字。無案說文方字或

體作汧从水。師說近是矣。

舟

前編卷六
第十六葉
今上卷七
第五葉
舟 弔甲說骨
二十六葉

案此長字。與說文古文六國鉢文最近。說文長久遠

也。从兀从匕亡聲。兀者高遠意也。久者變匕。斤者到亡

頤首必肖義會

也。長古文長。𠄎亦古文長。𠄎文長字作𠄎。𠄎與古文同。長實象形。象人髮長兒。引申為長久之義。長部隸或从𠄎。即長為𠄎長之明證。許君所解皆望篆文生訓。非朔義也。

𠄎

歲更
六六

𠄎

甲說清卷二
第十一葉

案此亦貞字。杞伯盥𠄎字。王先王疑貞字。今案與此第一字正合。卜辭已有杞國。則其文字相承自有由也。卜辭文曰不貞而。貞與攸互通。

後編下
中葉

案此亦東字。殷虛古文餘字以東作𡗗，𡗗可證。上碑

文曰平者卜東貞今月止田。所謂束帛之事矣。



前編卷五第
三十八葉



五上



五上卷六第
五十六葉



後編下
卅九葉

王先主謂此疑戴字。象頭上戴由之形。謹案如益乃

戴之本義。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

𡗗。是也。篆籀乃為形聲字矣。戴異古當是一字。

音同在之部。統叔鐘嚴在上。異在下。孟鼎古異臨

天子。異翼一字。本義當與戴近。孟鼎王在戴。惟

不必為陳留戴國之戴。然固有以戴為地名者矣。

前編卷六
第四十葉

案此鹽字。集韻鹽字同鹽是也。免盤錫免。白

譽。全謂即鹵字可證也。从口與四同。書契後編

上二十三葉之。致亦鹵字。食盤為日用常所用。因

宜有此字也。

後編下

葉

案此裁字與說文古文同。說文裁天大曰裁。从火

戔聲。災。或从火。災。籀文从。扶。古文从才。取靈

古文才與在。同一字。此是其證。玉藻鄭注古文

緇字或从系旁才。又周禮媒氏注古緇以才為聲。然則緇字古文當是紂字。與此災古文以才正同也。許於緇下遺古文紂字。

德
後編下第
二十二葉
力十五葉

字此福字。从火前聲。說文福以火乾由也。从火福聲。

方言字作備。粵此正合。用後作前。故此字後書作

備。奠也。前備福古音同。故篆或作福也。何以知

前古作用也。前篆文作前。毛公鼎作前。書生敦

作前。形極相近。說文前具也。以用苟省。以服下云擊

天。服也。周禮仲秋獻夫箠。箠字亦从用。與葡形音
義均同。用篆文作用。古文作用。古金文及殷虛
文並有此形。用象器形。箠字作用。均象插
矢于用中形。用部庸用也。从用庚。蓋从兩手奉
干於用中也。故用字象形。本義當為用具之
用。盛物器也。引申為一切資用及行施義。銜宏
說用可施行也。是引申之義矣。謂从卜中則
誤矣。然則葡古作箠。殆無疑。而此籀字作德
奠。亦葡箠一字之佳聲也。箠及形聲字。蓋後起

之字。猶此字篆文作𣎵也。

𣎵

後編上 十七葉

𣎵

全上

𣎵

全上

王先出曰。此疑燻字。弟子職燻之遠近。乃承厥火。尹知章注。櫛燭矣也。廣韻作燻。

燻

後編下 十九葉

燻

全上

燻

全上 廿九葉

案此殆是涿字。說文豕豕絆也。形豕豕也。此豕字从。與馬部馬絆馬足也。从馬。其足。正同。水之省。說文涿。流下滴也。从水豕聲。第二字从豕。殆有文。卜辭文曰。丁卯卜涿。貞王賓。教之文。周禮秋

官壺涿氏注涿擊字之也。是其義。說文日奇字涿从

日乙。蓋陽字有豕耳。古文从乙之字往往作日。如魏

石經公字古文作公。而邾公華鐘鵬公殘劔皆作

公。毓文亦同。知古文自有此作法。亦非日字。許

云从日乙非也。

澗

後編下
廿六葉

王先士曰疑沖。

淵

前編卷四
第十三葉

王先士曰疑油。廣雅釋訓油流也。

前編卷四
第十三葉

王先生曰疑蓋。案說文蓋饒也。从水皿。水皿。蓋之喜也。

身 後編下
廿六葉

王先生曰。此疑亦復字。

身 後編下
十五葉

案此从女凡聲。王先生謂當是任宿韻史須句

風姓也之風字。案啟書古文風鳳一字。鳳从凡聲。

故凡風通用。集韻帆颿同字。帆颿同字。帆颿

同字。皆其例也。

川 頁 言 會

廠 後掃下
廿九葉

王先主曰：此从又掃帚在厂下。古山厂通用。疑此

亦寢字。案  山厂通用。如陳猷釜安字作𠩺。

名伯虎教宕字作𠩺。叔氏鍾廣字作𠩺。皆是。

𠩺 前編卷七
第四十葉

王先主曰：此疑畫字。毛公混畫字从此。

 歲單第百
二十九葉

王先主曰：此象肉在鼎中。亦𠩺字。

 前編卷六
廿三葉

業此武字初文。从行从止从戈。操戈行於道上。超二武也。

觚文餘。致文餘。為務字初文。象人持以行也。下从

止。此月例。是鐘武伐武之武。乃武之本義。後省

行作武。猶道字散盤。行作武。曾伯簠字作武。

从又与从止通。篆文省作武。而說文古文遂有行作

武矣。宣十二年左傳楚子曰。夫文止戈為武。謂

止兵為武。以象形為會意。乃望文之訓。非朔

義也。

前編卷三 止 左上 後編上 止 左上下 卅八葉 卅四葉

頁 直 義 會

案此由字。殷虛古文有𠄎字。从由。獸字从犬。由聲。字作𠄎。可證也。說文𠄎即由字。許云東楚名岳曰𠄎。乃由形近致訛。魏石經迪字篆作𠄎。亦其證也。說文白之古文作𠄎。余謂即由字古文。許君誤以由之古文為白之古文。蓋形相近也。曩觀堂師深然此說。於拙著說文古文疏證書中圖識之。今又於殷文中得由字矣。欽鑿有與字。舊誤以為二字。余謂即說文𠄎字。說文𠄎。相付与之約在閣上也。从𠄎。𠄎聲。由乃由之譌。𠄎从由。𠄎。由亦聲。𠄎譌作𠄎。猶𠄎部𠄎字从由。徐

錯本从田。或又誤作鬼頭之白矣。蓋由白形既相近而

聲亦近。故致誤耳。書契後編下之異字乃井部異

字。从井从由。師酉敦有異字作異。蓋與異異字。書

契卷二十三葉有𠂔字。與鼻尊𠂔字。疑是一字。皆

以鼻為聲。王先生謂說文分異界為二字。或失之

者。是也。上戴字从由作𠂔。即其證也。

𠂔
前編卷六 𠂔
第十八葉 𠂔
全上卷七 菁華

王先生曰。此或陵字。第二三字疑亦陵字

菁華

佩文韻府義例

王先生曰。此字上書契卷五廿一葉之胡。一以倒人。一以倒子。當是顛隕之意。

丙寅春余作殷室文字考。考正殷文凡數十事。冬間客廈門。續加研討。頗有弋獲。乃託為續考。以清稿寄友人商錫永先生。商君閱後即以寄觀室師。請其審訂。越五月觀師歸道山。此清稿恐已失而訂正謬誤。希遠所疑莫由。曩作殷文考。師為罔識之。其尤精確者則識以雙圈。並昂梁曰。考訂甲骨金石文字。最忌穿鑿。

博會。古今學者之能免斯病者幾希矣。子
其勉之。梁受訓未敢一日或忘。今夏在寧於
錫永處獲觀鐵雲藏電之未著錄者千餘版。
事忙未及細考。余旅居多暇。因重理斯編。並
將師口授及筆錄之發明者申記之。俾世之與者
有以觀覽。然又不禁愴然流涕矣。丁卯中秋
後六日忠縣余承梁記於上海江灣士達學園。

川
羅
會

年年并的函甲和

獸骨

京報副刊

星期四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即甲子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號

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

馬叔平

馬叔平

(在協和醫校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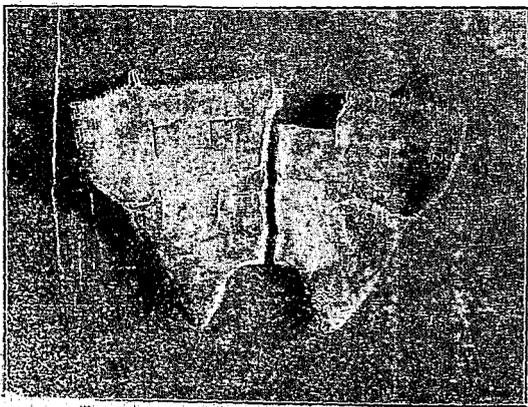
我在未講以前，先要聲明一句：我對於本題——龜甲與獸骨，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發明。不過因為這是最近在中國的一個大發現，世界上的人們還有許多不知道的，或者因為文字的障礙無從著手研究的，並且還有些人們對於這東西根本懷疑的。所以我把這東西發現的始末，以及牠本身的歷史，和現在的人們研究的成績，很忠實的報告一番。並且介紹於喜歡考古的人們，以引起他們研究的興趣。至於這裏頭有未見到的地方，或是錯誤的地方，恐怕是不能免的，還望大家指教。

距今二十五年前，公歷一八九九年的時候，河南安陽縣（從前的彰德府，現在京漢路線上，）西北五里叫小屯的地方——東西北三面皆有洹水環繞，發現了許多的龜甲和獸骨，上面都有文字。北京的古玩商人也不曉得牠是什麼東西，就帶回幾塊給王懿榮看——在那個時候，北京的研究金石文字的人，王懿榮要算是一個了。他見了之後，非常的得意，就把這幾塊買下來了，並且打聽出土的地方。商人想在

日本目錄

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
 斷簡
 時常
 想像的繪畫教授
 龜甲和獸骨補綴四幅

馬叔平
 魏建功
 昕初
 曙天女士



道頭發些財，那裏肯說實話？就隨便說是湯陰縣出土的。後來陸續的帶些來，都賣給王懿榮一個人，別人連知道的都很少。到了第二年拳匪亂起，王懿榮自盡死了，這些甲骨都歸了劉鶚，總把文字拓出來，印了一部書，叫『鐵雲堂龜』。於是大家纔知道有這麼一種東西發現。後來又被羅振玉打聽明白，這些東西是在安陽，並不是湯陰，而且所出的數量非常多，不止這一點。於是專派了人去。住在那裏收買，就得了幾萬塊。這幾萬塊也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其全數究竟有多少，那可不知道了。其出土地方的情形，據羅振玉說：

『詢之士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復種種焉。』

可見得這些發現的甲骨，是有一定的地點，不是散見於各處的。那末這四十多畝地一定是古代的庫藏，就是藏這些用過的甲骨的。況且這取頭所出的，不止有字的甲骨，還有許多獸齒獸角蚌殼的原料，和製成的小器物。我們現在斷定他是殷代，大概是不為無理吧。

這些東西究竟是什麼時代的呢？我們現在依據出土的地點，和文字所記載的人名，可以斷定他是商朝的。

據地理上說，現在的安陽縣洹水的前邊，

古時候叫做殷虛。『史記項羽本紀』說：

『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

『水經注洹水篇』也說：

『洹水出山，東逕殷虛北。』

所以洹水的南邊，地名叫做殷虛，是可以無疑的了。『虛』和『墟』古字本來通用，就是丘墟的意思。古時候凡稱已經荒廢的都城，都叫做『某某之墟』。殷虛就是殷的故都。殷遷都的事，古史上也有許多不同的記載，現在依據『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原書已亡，這一條是王應麟『詩地理考』所引的）兩部書所說的，大概是從武乙遷到此地——殷虛，到帝乙的時候，又從此地遷到朝歌。那末在此地建都的，有武乙太丁帝乙三世。



又從甲骨上所祀祭祀的事，考見他們所祀祖先的名字，都是商朝的皇帝，大半與古史所載的相合。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斷定這是商朝武乙以後帝乙以前的東西。他的年代是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光景。那末離現在已經有二千年以上了。

這些東西的用處，可以說是完全是用來卜的。什麼叫作卜呢？就是遇到了有疑難不決的事情，用一種方法來問之於鬼神，以決吉凶，以定從違。這一種事情就叫作卜——就同現在占卦一樣，不過方法不同罷了。據古書上說，凡是卜的事都用龜甲，但是我們現在所發現的，除了龜甲之外，還有許多獸骨——也許獸骨還要比龜甲多些。龜甲是不用上頭的背甲，而用底下的腹甲，同『周禮大卜注』及『史記龜策列傳』所說的相同。獸骨是用腿骨，尺寸很大，現在還沒有人考出是什麼獸的骨。

他們用這些甲骨的時候，都是把他做成薄片。龜甲本來是片子，所以不用改做。獸骨本來是圓的，他們把牠剖到剖開，由骨節以下把反面都剖平了，使牠也成爲片子。卜的時候，先在甲骨片子的反面鑿孔。鑿空的方法，是用刀從左右斜切下去，成爲橢圓形，底下却不透到正面去。如果是片子比較厚些的地方，則先鑽成平底的圓孔，由這個圓孔上，再鑿橢圓形的

北京法政大學各校號房均有代售

孔。這種鑿孔的名稱，就是「詩經大雅」所謂「爰契我龜」的「契」。契就是刻的意思。契了之後，就在這孔的一邊用火來燒。這就是「史



記錄策列傳」所說的「均龜」。均完之後，則正面現出兩條裂紋，一條是直的，就是依照諸圓孔的底而裂的，一條是橫的，是在火燒的這

一邊，從直裂紋上裂開來的。這種裂紋，就叫做「兆」。造字的時候，「卜」字就是象兆形的，後來就把「契」以問吉凶」的這件事叫做「卜」。你看這些甲骨上，沒有一塊沒有契和灼的痕跡的；有契和灼的地方，沒有一處沒有兆的。他們判斷吉凶，就是憑這個兆。但是怎麼樣算是吉？怎麼樣算是凶？我們還沒有精密的研究，現在尚無從知道。現在就我們所見的甲骨文總核起來，似乎都是吉的，從來不見有「凶」字。據我個人的推測，凡有一個兆，就是問一件事。那末應該一個兆有一段紀錄纔是。但並不是全有紀錄的。這或者是吉的事情，就把他紀錄下來，依照着去做。如果遇到不吉的時候，就把這事中止進行，沒有紀錄的必要，或者改天再卜，也未可知。

這些甲骨，本來應該都是整的。就是因為有兆的緣故，都從有兆的地方斷了碎了，再也拼不全了。但是他的文字簡單，每一段紀錄，大概不過十幾個字。因此這些碎塊子上的文字，也還自成段落。

這上頭的記載是些什麼事呢？第一是祭祀，第二是征伐，第三是田漁，第四是問年歲之豐歉，第五是問風雨之有無。其中最多的要算祭祀，其餘也多與祭祀有關，不但是祭的日期要取決於卜，連所用的犧牲和酒禮的數目，都



要取決於卜的。古代的人固然迷信鬼神，而商朝為尤甚。從前司馬遷說：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僇。」

可見得商人信鬼，是不錯的。自從這樣東西發現之後，我們認為中國古史上，一宗最真確最有價值的材料。但是因為文字太古，不能盡識，所以二十幾年以來，研究的人還是不多。現在整理的漸漸有些頭緒了。從祭祀的記載裏考出商朝的歷代帝王的名字和他的世系，從田漁的記載裏找出許多的地名，從征伐的記載裏找出許多的國名。這些都不過

是部分的成績，將來若把許多部分的成績總合起來，或者可以整理出一部比較真確些的商朝史吧。

我們若是要求研究的成績，最要緊的就是先以材料供給人家。這個東西在地下埋藏了三千年，牠的質地都脆了，那裏經得起幾回的摩擦？我們如果研究牠的質地或是用法，自然不能不看實物。若是單為研究所紀的事實，那最好用拓墨及影照的方法，一則裝訂成書，翻閱時便利，二則保持牠本身的命運比較長久些。

現在用這種方法供給材料的：在中國方面，有劉勳的『鐵雲藏龜』，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在日本方面，有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在西洋方面，有廣倉學客的『俄濤堂所藏殷虛文字』，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的『殷虛卜辭第一集』。出土的數量既如此之多，而出版物僅有這一點，實在還令人感覺材料缺乏。

至於徵証事實和審釋文字的成績，現在也不多，已經出版的，有孫貽讓的『契文舉例』，羅振玉的『殷虛真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殷虛書契待問編』，王國維的『俄濤堂殷虛文字考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論』，王襄的『匱室殷契

類編』，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葉玉森

的『殷虛鈎沈』，『說契』，『研契樓讀』，吳桂華的『學文溯源』。二十幾年以來，成績僅有這一點，可見研究之難了。

我現在很希望學術界的人們通力合作。第一，先用科學方法，使牠的質地化為堅實，能够永久的保存。第二，凡有見到這一類的材料，要隨時介紹，想方法多多的流傳，使研究的人們多得到些材料。庶幾乎不辜負這一次的大發現了。

斷簡

魏建功

『我罪該萬死的讀了書！讀書這件事，在旁人並不犯禁，可是在我，在不幸和你現在有關係的我，的確是可怕的！』

若干日以前，憑我記憶記得的時候，我曾經寫過兩句話，如此云云。近來益發難過了，於是又重行寫起；但總恨這片心活插不到紙上來！雪花兒鼓舞在天空裏，雖裝滿清白到人間，冷落淒涼的景色，却不絕在我心上映來映去。轟地幾聲汽笛，隱隱打起我鄉情的懷念的微浪；頹廢的摩托聲更震動了生命的惱悶。種種的夢都不肯教我享受，連流淚的事我也不會了！這片心像什麼，我真沒法描到紙上來，只是無端的想到這兩句話。

這平凡的話，本無關輕重，我早扔在字紙籠子裏，滿望補給換『取燈兒』的大姐拿去算了。換『取燈兒』的大姐拿去，於她雖無用處，總比放在我這裡或是寄到我要給她的她那邊安穩多了；放在我這裏，賺不到歡喜，更免不掉悲哀，送到她那邊，反不如換『取燈兒』的大姐拿去當舊紙質有價值。紙呀！筆呀！光輝可愛的墨呀！你們太苦了吧！

既然在我身邊，顧不得悲哀，只有收藏着他。可憐的他，沒有飯依的牠，我只有將牠和我親愛的祖父的遺筆一樣的珍貴，一樣的保存了。但是保存牠的唯一方法，只是深刻的印在心坎裏。脆弱的心，如何不幸呵！這一紙充滿絕望，受遍創傷的斷續不完的殘簡！

『……那一年的冬天，你到外家來。我們一同看著他們製造騙人的神像。原來神像是他們隨便畫的，人們死心塌地的信奉不置。你我也好像是他們製神像一樣的，由他們隨便的支配了！那製『半龍』（註一）的譚德鍾如何的可怕可恨！他便是支配我們的第一個！……你太無聊了！譚德鍾邊說邊笑，手裏正拿著紅的『排筆』（註二）在紙上畫鬼臉。他教你叫我什麼，你便叫我什麼。……你太可耻了！弄得我再也不看那做神像的把戲。我們的第一步，先把我的手腳算縛住了！你依舊

關

於

甲⁷¹

骨

字₁。

及

續

是部分的成績，倘若把許多部分的成績總合起來，或者可以整理出一部比較真確些的商朝史吧。

我們若是要求研究的成績，最緊要的就是先以材料供給人家。這個東西在地下埋藏了三千年，牠的質地都酥了，那裏經得起幾回的摩挲？我們如果研究牠的質地或是用法，自然不能不看實物。若是單為研究所起的事實，那最好用拓墨及影照的方法，二則裝訂成書，翻閱時便利，二則保持牠本身的命運比較長久些。

現在用這種方法供給材料的：在中國方面，有劉勳的「銀雲藏龜」，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銀雲藏龜之餘」，在日本方面，有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在西洋方面，有廣倉學造的「叢書堂所藏殷虛文字」，明義士 (James Hudson McIntosh) 的「殷虛卜辭第一集」。出土的數量既如此之多，而出版物僅有這一點，實在還令人感覺材料缺乏。

至於徵証事實和書釋文字的成绩，現在也不多，已出版的，有孫貽讓的「契文舉例」，羅振玉的「殷商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殷虛書契待問編」，王國維的「殷虛書契文字考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論」，王襄的「叢書堂殷契

類纂」，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姜玉森「殷契遺書」，「殷契」，「研究校讀」，吳桂華的「學文淵源」。二十幾年以來，成績僅有這一點，可見研究之難了。

我現在很希望學術界的人們通力合作。第一，先用科學方法，使牠的質地化為堅實，能夠永久的保存。第二，凡有見到這一類的材料，要隨時介紹，想方法多多的流傳，使研究的人們多得到些材料。庶幾不至辜負這一次的大發現了。

斷簡

魏建功

「我罪該萬死的讀了書！讀書這件事，在旁人並不犯禁，可是在我，在不幸和你現在有關係的我，的確是可怕的！」

若干日以前，憑我記憶記得的時候，我會經過兩句話，如此云云。近來益發難過了，於是又重行寫起，但恨這片心括括不到紙上來！雪花兒飛舞在天空裏，雜裝滿清白到人間，冷透淒涼的景色，却不起在我心上映來映去。暮地幾聲汽笛，隱隱打我鄉情的懷念的徽浪；煩擾的摩托聲更毒動了生命的惱悶。種種的夢都不肯教我享受，連流淚的事我也不會了！這片心像什麼，我真沒法描到紙上來，只是無端的想到這兩句話。

這平凡的苦痛，不覺開重，我閉閉在子民龍子裏，滿腦子都是「取兒」的「取兒」了。換「取兒」的「取兒」去，於他無用處，總比放在我這裡或寄到我妻給他的過而邊安穩多了；放在我這裏，賺不到錢，賺不到兒，不掉了哀，送到他那邊，反不如換「取兒」的大姐拿去當舊紙更有價值。呢呀！「取兒」可愛的恩呀！你們太苦了吧！

既然在我身邊，顧不得悲哀，只有收斂他。可憐的他，沒有飯依的袖，我只有將他和親愛的祖父的遺業一樣的珍貴，一樣的保存了。但是保存袖的唯一方法，只是深刻的印在心坎裏。脆弱的心，如何不幸呵！這「取兒」滿絕望，受遍創傷的斷簡不完殘簡！

「……那一年的冬天，你到外來。我們一同看著他們製造極人的神像。原來是他們隨便畫的，人們死心塌意的信奉不。你我也好像是他們製神像一樣的，由他們的支配了！那製「半龍」(註一)的「取兒」何的可怕可恨！他便是支配我們的「取兒」……你太無聊了！讓德鎮邊說說笑話，拿著紅的「排筆」(註二)在紙上寫幾句。他教你叫我什麼，你便叫我什麼……你太可耻了！弄得我再也不看那做神像的把戲。他們的的第一步，先把我的手腳算掛住了！你依舊

……你太無聊了！讓德鎮邊說說笑話，拿著紅的「排筆」(註二)在紙上寫幾句。他教你叫我什麼，你便叫我什麼……你太可耻了！弄得我再也不看那做神像的把戲。他們的的第一步，先把我的手腳算掛住了！你依舊

關於

於

甲^π

骨

字_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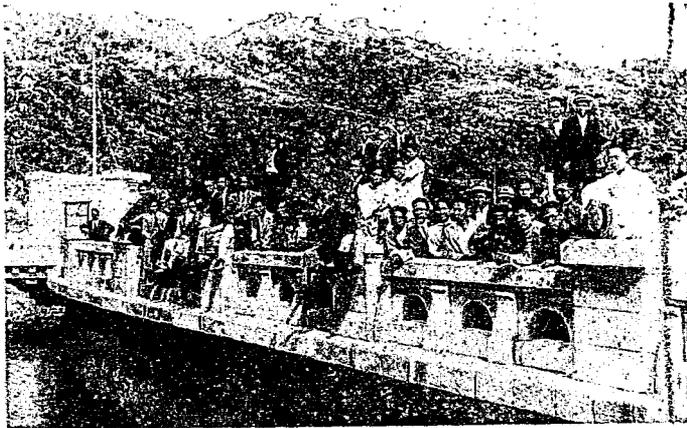
。

及

續



河南安陽發現之甲骨文字(參看本期「關於甲骨學」一文)
(根據日人林泰輔《殷甲獸骨文字》二頁九重製)



廈門大學法科同學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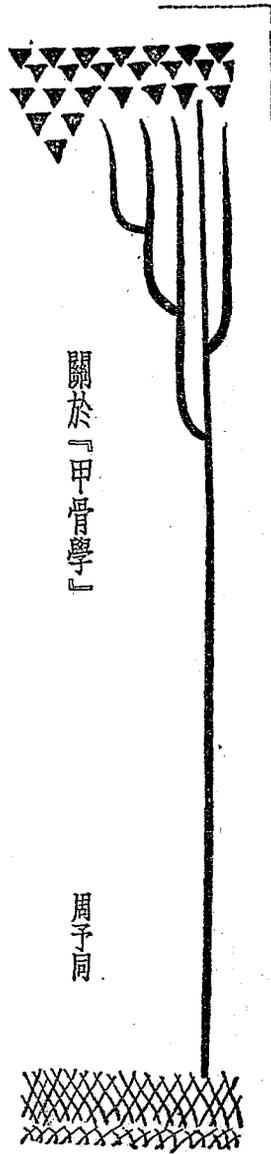


廈門大學商科同學會會員



文哲講座

芒



關於「甲骨學」

周子同

去年十二月間，上海各報曾登載一段消息，說河南安陽「殷墟」又發現許多「甲骨」，河南民族博物院和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對於這些甲骨的發掘和保存略有爭執。這裏所謂「殷墟」究竟是什麼地方？所謂「甲骨」究竟是什麼東西？它對於中國的學術界究竟有過什麼關係和影響？現在就想就這個題目作點簡單的談話。

一 甲骨的發現與甲骨學的名稱

所謂「甲骨」原來是「龜甲獸骨」的簡稱。離現在三十一年前，當公曆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在河南省安陽縣西北五里的小屯地方，忽然發現許多龜甲和獸骨。甲是腹甲，骨大概是肩胛和脛骨。長的有三尺多，短的僅只一寸左右。在這些甲骨上面，刻有古代的文字——最初當然不曉得是文字——文字的多少不一定，大概

一句為一節；大的骨頭上有刻至十多節的，每節或加畫以為分界。初出土的時候，土人誤以為是龍骨，每用以治病；後來古董商看見這些甲骨上刻有字畫，於是帶到北平（從前叫北京）出售，而成為高價的古董。又後來經過幾位考古學家的考訂，說安陽的小屯在洹水之南，原來是「商代（也就是殷代）的故都，就是史記項羽本紀中所說的「洹水南殷虛上」。商代迷信鬼神，凡有大事必卜，這些甲骨上的文字原是商人掌卜者用刀筆所刻的。這些古文字，有人就發現的地點，稱為「殷墟文字」或「殷墟書契」（虛墟字同）；有人就文字的用途，稱為「貞卜文字」或「卜辭」（貞，卜問也，貞卜義通）；有人就文字的製作，稱為「契文」或「契文」（契契字通）；又有人就文字所施的質料，稱為「龜甲獸骨文字」或簡名「甲骨文字」。我覺得「甲骨文字」的名稱比較地妥當，並且可和中國古代文字的「金石文字」對稱，所以

現在就採用這個名號。由研究『甲骨文字』而演進的獨立的學問，就稱爲『甲骨學』。

這些數千年前遺留下來而偶爾發現的古文字究竟有什麼了不起的價值呢？自然，諸位若是抱絕對的狹義的實利主義的觀點，這些古董樣的物件，當然不值得一顧；但是假使承認一切學術的本身都具有超功利的價值，那麼，這些甲骨對於文字學者、古史學者、考古學者，卻含有絕大的誘惑的魔力呢！現在且先將這甲骨學的演進大略的說說。

二、甲骨的收集與調查

關於『甲骨文字』，大概可分爲收藏、調查、拓印、研究四方面。

本來談到考古，最重要的是發掘；但是中國考古學還在極幼稚時代，一切古器物的發現都是偶然的，談不到發掘，更談不到發掘以前之系統的研究。甲骨文字當然也逃不了這個運命，起初只是偶然的發現，並不是有計劃的發掘，所以到現在，發現的地點依舊成問題，發現的數量依舊成問題，甚至於真偽也依舊成問題。

談到『甲骨文字』的收藏，當首推福山王懿榮（廩生）（公曆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有范姓的古董商得數百片到北平，王懿榮奇而收購，又有趙執齋，得數百片，也售歸王氏。傳說當時每字售銀四兩，直視爲高價的古董而已。那年秋間，義和團起，王氏以身殉。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王氏的後嗣將甲骨出售於丹徒

劉鶚（鐵雲，就是老殘游記的著者）。同時，劉氏得趙執齋和方藥雨的助力，前後收藏五千餘片。後來劉氏因事戍死邊陲，所藏的甲骨，一部分歸英人哈同，一部分歸丹徒葉玉森，其餘的多零星散出。繼劉氏而大舉收藏的，是上虞羅振玉。他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庚戌）遣山東及廠肆古董商到河南購求，得萬餘片，繼又遣成屬到安陽採掘，收藏增至二萬餘片，但現在是否仍舊保存，抑或出售給日本，則非我們所曉知。私人以外，公共機關收藏甲骨的，有北京大學和天津博物院，但數量並不多。國外，則日本方面，有三井源右衛門和林泰輔二氏；歐美方面，大英博物院（British Museum）、皇家蘇格蘭博物院（Royal Scotland Museum）、匹茲堡卡內基博物院（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芝加哥費爾特博物院（Field Museum, Chicago）及霍布金氏（L. C. Hopkins）收藏頗不少，大半由山東青州牧師顧芬（Samuel Cowling）及維縣牧師薩爾芬（F. H. Chalfan）搜集之力。

中外學者以學術的眼光親到那地方調查的，就我們所知，羅振玉之外，爲英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及日人林泰輔。明義士是河南彰德府長老會的牧師，他在他所著的殷虛卜辭的序文中，說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的春天，嘗乘老白馬徘徊於殷墟；又自謂是中外考古學家中以純粹科學興趣探訪殷虛遺跡的第一人。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羅振玉也親自調查；他在他所著的五十日夢痕錄中，說：『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穴深有二丈許。』『甲骨之

無字者，田中壘彙皆是。」「甲骨以外，廢殼至多，與甲骨文等。」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的初夏，日人林泰輔也來華考察。那時甲骨文出土的已少，僅攜歸二十片，但其他古物頗不少。至於繼這三人之後而從事調查和發掘的，總算是現在的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了。

甲骨的拓印頗不容易，因這數千年遺留下來骨殖，稍受潮溼，就會損裂。拓印的方法，先用薄紙覆在甲骨上面，拿棉絮蘸淡白芨汁潤它，再拿乾的棉絮敷它，再拿小軟毛刷按它，等水汁乾，然後再用蠟墨磨它，於是甲骨的文字才顯出。最初拓印甲骨的，是上述的劉鶚。他於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選印千餘片，不分卷，名鐵雲藏龜。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壬子），羅振玉印行殷虛書契前編，凡八卷，三百五十一頁，二千一百〇六片，為甲骨學拓印最精的書籍。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又選印殷虛書契精華，計大骨八片，小者六十片。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又選印鐵雲藏龜所未載的，名為鐵雲藏龜之餘，凡十七頁。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又選印前編所未載的，名為殷虛書契後編，凡二卷。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明義士寫印殷虛卜辭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ie of Yin)，由上海別發洋行 (Kelly and Walsh) 印行，凡二千三百六十九片。同年，王國維為哈同編印所藏鐵雲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計五十頁，六百五十三片，已見於鐵雲藏龜的，凡十之一。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日本大正十

年辛酉），林泰輔印行龜甲獸骨文字二卷，凡六十頁，千〇二十三片。每卷之末附抄釋以解釋可識的文字（據林序，係光緒六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天津王襄印行靈室殷虛徵文，計二册，分爲十五類，凡二百三十二頁，一千一百二十五片。同年，丹徒葉玉森也選印所藏鐵雲藏龜拾遺計三十頁，二百四十五片。此外王緒祖亦曾印行殷虛書契萃菁一書。

三 甲骨學的研究

收藏、調查、拓印，不過是研究「甲骨學」的入手方法；真正從事研究而有成績的，那就非有基本的深博的學問不可。甲骨學研究的演進，大概由古董的鑑賞，進而為文字的校訂，再進而為古史的考證。最近又再進而成為考古學中之單立的一支。這種研究的開創者，當首推孫詒讓（仲頌）。起初劉鶚印行鐵雲藏龜於序文中定為殷人筆卜者的刀筆書，已稍開研究的端緒。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孫詒讓根據鐵雲藏龜考訂文字，成契文舉例二卷，分爲十篇：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八、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九、文字、十、雜例。孫氏深於古文字學，自謂「治古文大案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又曾著古籀拾遺，推為晚清文字學的名著，所以這部書，在現在看，雖不免有些謬誤，但「筭路藍縷」的功勞固不可沒。次年，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孫氏又成名原一書，取甲骨文字以和說文金文

V.2
→ PP-60
片 1023
二十六
2 13
232
片 1125
PP30
245

PP. 272
片 1058
PP. 271
片 2106

中的古籀相勘校，以明文字的沿變。黎文舉例向無單行本，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王國維得原稿於上海書肆，由羅振玉收印於吉石齋叢書第三集中。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上海書肆又由吉石齋叢書中抽印單行。

繼孫氏而研究甲骨的是羅振玉。初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己酉，日本明治四十二年），日本林泰輔、櫻清國、河南省濬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當岡謙藏撰古美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一文都載於史學雜誌。林氏并會將論文寄贈羅氏。次年，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庚戌），羅氏盡力研究，成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以答林氏，自詡為『可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下法。』自這部書出，然後確定甲骨出土的地方是殷武乙的故墟，這些卜辭也就是王室的遺物。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羅氏得王國維的助力，復成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分為八篇：一、都邑；二、帝王；三、人名；四、地名；五、文字；六、卜辭；七、禮制；八、卜法。這書六萬餘言，關於人名、地望、祭典、詞例，都有明確的解釋；甲骨文字可識的，達五百以上；在甲骨學著作中，不能不推為名著。（近出增訂本分為三卷。）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羅氏又集錄不可識的字千餘，印為殷虛書契待問編以求學者的考訂。

使甲骨學由文字的校訂推進到古史的考證的，是海寧王國維（靜安）。王氏是羅氏的親友，時得見甲骨文字。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王氏撰明堂廢廟考一文，就引用殷商卜辭。一九一五年（民

國四年乙卯），撰洛誥解，鬼方昆夷靈狁考，三代地理小記諸文，徵引卜辭更多。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殷周制度論諸文，考明商周間的史實，不僅上正史記漢書的錯誤，而且打破夏、商、周三代一系相承之儒家假設的歷史觀念。同年，又為藏書室所藏殷虛文字考考釋一卷，頗多補苴羅氏所不及。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庚申），撰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班固釋禮語文，而其他說學、說史、釋史、釋由、釋辭、釋是、釋句、釋西、釋物、釋社、釋文，也都取證於甲骨。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王氏就聘北京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先後演講中國近三三三〇年來新發現之學問和古史新證，也頗多發揮甲骨學的話。王氏為學，縝密而不自誇，絕無近代學人叫囂標榜的惡習；他對於甲骨學的成就決不止於此，但可惜王氏因為思想和生活的苦悶，竟於五十一歲的壯齡赴昆明湖自殺了。

此外研究甲骨學而有所述作的，為王襄、商承祚、葉玉森諸氏。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辛酉），天津王襄依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編著室殷契類纂計四冊，三百餘頁，得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一十，頗便於學者的翻閱。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癸亥），羅氏弟子番禺商承祚編著殷墟書契類編體例也一依說文，性質和類纂相近。同年十二月，丹徒葉玉森撰殷契鈎沉甲乙二卷，載於學衡雜誌第二十四期。次年（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甲子），又續撰說契一卷，研契枝詞，卷甲載於學衡雜誌第三十一期。又次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王

張復印行董室殷契徵文附考釋二冊。同年葉玉森復印行鐵雲藏龜拾遺亦附考釋羅王之外，以葉氏爲較特出，而有自得的研究。此外尚有丹徒陳邦懷撰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及殷契拾遺（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丹徒陳邦福撰殷虛書契考及殷契辨疑，嘉興胡光燁撰甲骨文例（都在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戊辰出版），但都非巨著，發明亦不甚多。

四 甲骨學與文字學

以上所說，不過是甲骨的發現和甲骨學者的研究的簡短的历史，現在且進一步談談甲骨學對於學術的貢獻。

中國學術首受甲骨學的影響的，是「文字學」。這方面又可分爲二：一爲文字學上之原則研究，一爲文字本身之字原研究。滿清乾嘉時候，是考證學（亦名漢學）最發達的時代；考證學以文字學爲基礎的學問，但當時他們所提倡的文字學是以陳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一書爲正宗。據說文，中國文字的產生和變遷是這樣的：黃帝的史官倉頡，初造文字；周宣王大史縮作大篆；大篆以前的文字，都叫做古文；到了秦始皇時候，因爲要統一六國的文字語言，於是命李斯、趙高、胡毋敬作小篆。照這樣說，中國文字好像非常有系統似地由古文而大篆而小篆，并且好像每種字體都有一定的型體。但這樣的文字發達史是很可疑的。自金文學著出，根據古代的鐘鼎彝器的款識來訂正說文，於是許慎的權

威纔漸漸搖動。同時，經學今文派崛起，立揚於今文學的見地，根本反對古文學的附庸的文字學的研究，於是許慎的學說更受影響。當甲骨沒有出土以前，中國文字學界的分野可析爲「宗許」、「訂許」、「反許」三大派。自甲骨發現之後，卻給訂許派以絕大的助力。原來甲骨是殷商的遺物，它比較真僞雜糅，先後不齊的金文爲信而有徵。根據甲骨文字的研究而加以推測，我們很顯明的可以知道，中國古代文字的變遷是時時刻刻的在漸變，而不是如許氏所說的由古文而大篆而小篆而在突變。又甲骨文字的形體繁簡任意，配置無定，每每一字有十多異體，可見文字是社會的產物，而不是個人的創作；可見倉頡、史籀、李斯創製的話，也都屬傳說而不是信史。這些都是對於研究文字學的原則上有異常重要的關係的。

中國文字之字原的研究，從前也多以說文爲依歸，好像說文是文字學中的不可干犯的聖經似的。自甲骨文字出，於是字原的解釋獲得異常可信的史料，而說文的誤說曲解也得以一一矯正。甲骨學的成績以這方面爲最多而最著；現在姑舉「射」、「爲」兩字以作例證。

（一）射（𠂔）

說文卷五矢部，「𠂔，弓弩發于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𠂔，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照說文的解釋，射字在六書爲「會意」，就是古文的𠂔字从矢从身會意，篆文的射字从身从寸會意。但是這解釋完全是錯誤。

的，因為說文所根據的古文和小篆都是後起的誤字。

據甲骨文字，射字作張弓注矢的形狀，是一個圓畫字，(No.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毋 毋 毋 毋 等形。

根據甲骨推求說文的錯誤：說文所謂「从身」乃是由弓形而誤，所謂「从寸」乃是由手形（可以說从又）而誤，而所謂「从矢」雖大體不算錯，但仍將橫矢誤為直矢。（詳可參考丁福保說文詁林頁二二五——二二五五）

(二) 爲

說文卷三爪部，「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下腹爲母猴形……」段玉裁說文注加以校正，說：「腹當爲復。上既从爪矣，其下又全象母猴頭目身足之形也……」

照說文的解釋，爲字，上从爪，下象母猴。按六書的類屬，是一個「合體象形」字。但是這解釋也是完全錯誤的，因為它所根據的篆文也是後起的誤字。

據甲骨文字，爲字作以手牽象的形狀，也是一個圓畫字，在「六書」中，是「象形」中的「純象形」，而不是「合體象形」。其字作  等形。

根據甲骨文字，我們可以推知中國古代役象助勞或在服牛乘馬之前。古代傳說，舜用象耕田。呂氏春秋古樂篇說：「般人服象，

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也說：「今殷墟遺物有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下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則般人或者是用象工作的民族，所以「爲」字繪用手牽象工作的形狀，而訓爲「作爲」。到了後來，役象的事漸少，所以韓非子有「人希見生象，案其圖以想其生」的話，說文也有「象爲越南大獸」的話，而「爲」字無法解釋，遂誤謂象母猴形了。其實母猴和作爲有什麼意義上的關聯呢？（詳可參考丁福保說文詁林頁二一〇——二二二）（這爲字不僅有關於文字學，而且和中國古生物學也有關聯了。）

五 甲骨學與古史學

其次，中國學術受甲骨學的影響的，是古史學。這種影響仍在繼續的演進的狀態中，將來或有更可觀的成績，也未可知。就目下而言，大略可分爲三方面：一爲古代帝王名號的考訂，二爲古代禮制的推究，三爲古代社會生活的證釋，而以後一種爲最饒意味而有價值。

殷商一代的帝系和它的先世，在今日的我們的意識中已「若存若亡」。即偶加考查，也不過根據史記的殷本紀、三代世表和漢書的古今人表而已。自王國維羅振玉和日本內藤虎次郎根據甲骨文字與世本山海經、竹書紀年、呂氏春秋、楚辭等書參證以後，很有點新發見，而可以校正史記漢書的錯誤。據他們的研究，湯以前的先世，有帝嚳、相土、季

王亥、王恆、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等十一人，有好幾位是我們現在的古史上所不曉得的。這些考證之中，以王國維的考證王亥、王恆爲最著名。據王氏的意見，甲骨文字中的王亥就是世本作篇的該，楚辭天問「該乘季德」的該，漢書古今人表的該，也就是史記本紀和三代世表中所誤寫的「振」。又甲骨文字中的王恆，是亥的兄弟，就是楚辭天問「恆乘季德，馮得乎朴牛」的恆，而可補正史記和本的缺漏。這些已死帝王的世數和名號，在我們一般的人，自然不感興趣；但在古史學者看來，以數千年後的我們居然能考得數千年前的帝王，而且可以校正史學上有權威的著作，那可真是大貢獻呢！（日本內藤博士曾撰王亥一篇，載於藝文雜誌）

在現在古史懷疑派沒有崛起以前，中國的歷史一向是在儒家假設的正統史觀的因襲的觀念支配之下。他們以爲唐虞夏商周是一個民族的一線相承的聖君賢王，不僅道統上是一貫的，就是典章制度上也不過是少少的因革。自清末經今文家崛起，才就經學上的立場，對於這種正統史觀加以攻擊；他們以爲堯舜等聖王不過是代表儒家主觀的理想社會，並不是中國客觀的史實。近來的古史學者，比經今文家的懷疑精神更進一步，以爲中國的古史都不過是一種傳說，堯舜禹等是否爲客觀的存在也都成疑問。甲骨學者的態度是比較客觀的公允的，他們既不是如舊史學家或道統家的頑腐，也不是如經今文學家或古史懷疑論者的辨給。他們推究古代史實取證於地下發現的甲骨，以審

定紙上記載的真偽。王國維的古史新證中說：「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又說：「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這都可以窺見他們態度的慎重和平允。甲骨學者對於古代禮制方面，如祭名、如祀禮、如官制等等，都有詳慎的推究；這不僅關係於古史學，而且將來和民俗學、比較宗教學方面的研究也有深切的關係。王國維所撰的殷周制度論，更根據甲骨文字爲出發點而暢論殷周二代制度的異同。據他的意見，立子、立嫡的制度，同姓不婚的制度，都非殷時所固有。殷代自湯至桀，共二十九帝，以弟繼兄的，凡十四帝；且傳子的，也多傳位給弟的兒子，而不傳位給兄的兒子。又婦人沒有稱姓，甲骨文字中只見妣某母某字樣，可知同姓也不見得不能結婚。如果他這些考證是真確的話，那末，中國民族的來源和分合，中國宗法制度的形成和演進，都成爲嚴重的問題。這對於中國文化史的研究上，確是絕大的貢獻。

至於根據甲骨文字以考證古代社會生活，甲骨學者在這方面的成績並不豐富，或者只可以說剛在開始。葉玉森研契校譚以外，立場於這一觀點的，只有日本小島裕馬的殷代的產業一文（見一九二五年支那學三卷十號）及陸懋德的由甲骨文考見商代的文化一文（見一九二七年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陸氏所涉論的方面雖廣，但新

義並不多。小鳥氏先根據農、畜、圃、畷、禾、黍、麥、米、稗、桑等字發見次數的繁多，以推定當時農業興盛的狀態；又根據牛、羊、犬、豕等家畜名稱發見的次數及牧、宰、牝、牡等字雜從羊、豕、犬、馬，而不僅限於從牛，以推定當時畜牧發達的狀態；因而再進一步斷定殷代為農業的氏族。這種研究，較以前二者——古代帝王名號的考訂及古代禮制的推究——不能不視為甲骨學本身的進步。因為前二者限於帝室，而這則遍及於一般的社會；前二者不過以甲骨為記載的助手，而這則完全根據於甲骨的本身的研究。當中國文化史、中國經濟史的學問日趨重要的現在，這方面的研究，在它的本身，在它的方法，都是值得嚴重注意的。

六 甲骨懷疑論

甲骨學在中國近三十年來，無論如何，總算是一種值得鑽研的學問；但在現在，有許多學者對於它仍舊是抱懷疑的意見，甚或根本的加以反對。這些學者之中，最著的是章炳麟（太炎）。章氏是中國近代著名的文字學者，他的反對甲骨的意見，在我們談甲骨的人，實有注意的必要。他在理惑論（見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四十八至五十）一文說：

「……近有拊得龜甲者，文如鳥蟲，又與彝器小異，其人蓋欺世豫賈之徒，國土可歸，何有文字？而一賢儒，信以為真，斯亦通人之蔽。按周禮有覺龜之典，未聞銘勒。其餘見於龜策列傳者，乃有白

雉之灌，酒脯之禮，梁卯之祓，黃絹之裘，而刻畫書契無得焉。假令灼龜以下，理兆錯逆，變裂自見，則誤以為文字，然非所論於二千年之舊藏也。夫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壞。積歲少久，故當化為灰塵。龜甲屢兆，其質同耳。古者隨侯之珠，照乘之寶，瑤琨之削，餘蚺之貝，今無有見世者矣。足明墨質白盛，其化非遠，龜甲何難，而能長久若是哉？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偽，況於速朽之質，易墜之器，作為有須臾之便，得者非真信之人，而羣相信以為法物，不其慎歟……」

章氏的文章不甚通俗，總括他的反對的意見，以為：第一，古代沒有刻契卜辭於甲骨的典禮；第二，甲骨是速朽的物質，決沒有保藏到千年以上的可能；第三，當初收藏研究甲骨者，有些人的人格很可能懷疑，難保沒有故意作偽的地方。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章氏撰叢書吉金錄題辭，也仍舊存這見解。近來又對人說甲骨是宋人所造，或者是五胡十六國時候的古物。章氏反對甲骨，我們原也可以贊同，但可惜他所反對的理由實太過於主觀，而不免於意氣的爭辯。

第一，他說古代沒有刻契卜辭於甲骨的典禮，這是錯的。詩經大雅（縣篇）已經很顯明的說「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周禮（禮記）也有「掌三龜，以辨九筮之名。」及「遂獻其煇契以授卜師」的話。所謂「契」就是契刻文字的意思。第二，他以為甲骨是速朽的物質，決沒有保藏到千年以上的可能；這是章氏太沒有考古學的常識的緣故。依章氏的意見，那末成為近代學術之一的古生物學、人類學都沒有成立的可能了。去年

北平周口店發現『猿人』的頭骨，比殷墟的甲骨文不知早幾萬年，不是章氏的話的反證嗎？第三、當初收藏研究甲骨的學者中，固不免有幾位如章氏所譏斥的欺世、豫賈之徒；但一定說他們有意偽造，那也不是平允的話。數萬片的甲骨文，每片刻着古與的文字，在事實上，偽造是不可能的。況且經過中外學者的實地調查和考察，也決不是章氏主觀的意見所可否認。所以章氏反對甲骨的理由，在我們第三者的眼光看來，是難於成立的。

那末，章氏爲什麼以著名的文字學者而反對文字學上的重要資料呢？說到這一層，我們不能不先曉得章氏學術上的立場。我們上文曾經大略地說過，文字學者在現在分爲三派：右派爲宗許派，完全以說文爲正宗；左派爲反許派，根本不承認文字學有若何的價值；中派爲訂許派，開於宗許，反許二派之間，其態度爲折中的、客觀的，他們以爲說文在文字學上自有相當的地位，但不能永久保持絕對的權威。這三派之所以區別，和經學學派有相當的關係。宗許派大抵爲經古文學家；其原因

由於文字學爲經古文學的基礎學問，而許慎也是東漢著名的古文學者。反許派大抵爲經今文學家，他們爲意氣的關係，每每因爲反對經古文學而將古文學的工具的文字學也一併抹殺。訂許派主張文字學而研究文字學，其態度爲超經傳的。甲骨文文字的出土，在反許派以爲是無足重輕的古物；在宗許派，以爲是不足信賴的贗品；而在訂許派，却以爲是研究文字、修正說文的重要資料。章氏是近代古文學大師，他對於今文學和搖動古文學的其他學說都一概排誣；甲骨學的興盛，無論如何，是給宗許派以一大打擊；所以他立場於古文學的見地，而努力地在反攻。我們如果明瞭這一層，則章氏反對甲骨的話，不過表示其經古文學家的氣息而已。

甲骨學的發展，決不以現狀爲限；即其已有的成績，也每多可修正的地方。關於甲骨學之將來的研究的預計，本可談談，但因過於專門，非初學所當留意，故暫從略。

一九三〇，一，十一。

我們怎樣觀察

——以醫學診斷爲例——



一 對付一個病人的兩種辦法

一九〇六年的十月八號，美國麻色印色次省的公立醫院走進了

一個農民。他是三十五歲的年紀。在八月初一那一天，他身體各部分有一些腫脹發現。據以前考查的結果說，他是染患一種皮膚病，這病的特

趙齒川

最近安陽殷墟之發掘與研究

周予同

——關於甲骨學之壇——

今年一月間，我曾經因報紙上登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河南民族博物院對於安陽「殷墟」甲骨的發掘與保存略有爭執的消息，作了一篇甲骨學之通俗的文字，題為「關於甲骨學」載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學生雜誌第十七卷第二號。當時報紙上所刊載的專電異常簡略；其後雖有較長的通訊，也都是摘取兩機關主持者的爭辯的宣傳的文字，無關於學術的研究。近來偶讀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與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兩書，覺得這次發掘的爭執，我們局外人固無參加意見的必要；但這次發掘的方法與成績，實在值得注意，因為這至少是中國人為學術興趣而自己動手發掘中國古物的第一次，在學術史上是值得紀錄的。現在想繼「關於甲骨學」一題之後，再作一篇通俗的文字，和中學生諸君談談，並以應中學生雜誌主幹徵文的雅意。

發掘的經過與爭執的原由

如果諸君不曉得「甲骨」是什麼物件，不曉得安陽「殷墟」是什麼地方，不曉得這地方發見這物件有怎樣的學術的價值，那麼，請先讀關於「甲骨學」一文或其他關於甲骨學之通俗的文章。如果這幾個常識問題在諸君腦海中已有一個粗具輪廓的觀念，那麼，下文的談話或不至於十分隔閡，而使諸君感到枯燥與無聊。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八月，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董作賓氏，赴河南洛陽調查出土「石經」，因順道到安陽小屯，觀察甲骨出土的「殷墟」。他覺得這地方還有發掘的可能與必要，於是南返與該所當局商量發掘的手續與計劃。十月間，董氏與河南省政府派委委員二人及其他雜務人員三人重到安陽，從事發掘，計工作十八日，開掘四十坑，得有若干甲骨與其他銅器陶片等。後來因為匪禍及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工作，遂暫告結束，封存古器物於新德高級中學而歸。據董氏報告，這次出土的甲骨及器物統計如下表：

種類	件數
字甲	555
龜甲	50±
字骨	230
骨版	1119
骨器	28
骨料	28
獸骨	6±
人骨	3
貝及歷器	96
玉石器	42
銅	11
鐵	10
陶器	49
陶片	60
瓷器	13
磚	1
木炭	6
朱砂	2

這次發掘，計劃稍欠周密，所以成績並不甚佳；但在中國近代學術史上仍不失其相當的價值。因

爲第一，甲骨出土三十年，多由於私人收購，所以僞刻頗多！這次居然以公家名義計劃的發掘系統的編理，這不能不視爲研究方法的進步。第二，從前學者過重文字，對於與甲骨同時出土的古器物，不甚留意；這次於字甲、字骨之外，兼及其他器物，也不能不視爲研究範圍的擴大。

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春間，歷史語言研究所以李濟氏爲考古組主任，與董作賓氏等再赴安陽發掘。其發掘計劃，先從地層着手，故工作兩月左右，頗有成效。五月間，軍事突起，駐兵不知去向，縣長逃避，土匪竄起，於是李氏將所掘各物及董氏前存彰德高中的器物移運一部分到北平從事編號整理。其後又因爲新來駐兵佔居該所在小屯的辦事處，於是又將前存安陽城內第十一中學的器物移運一部分到北平。不料因這兩次器物的移運，竟引起河南人士的誤會，河南圖書館及民族博物館的主持者遂呈請省政府禁止該所發掘。十月間，李董諸氏只得中止工作北返。後來研究院當局與河南地方政府屢次交涉，終未得順利進行。最近因南北混戰，這發掘的工作一時恐更無法解決了。

這第二次的發掘，還沒有詳盡的報告；但據李濟氏所撰述的一、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二、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三、殷商陶器初論諸文而加以推測，其發掘的計劃與技術，在中國人士自己動手發掘古物史上是值得稱譽的。現將這兩次的發掘與研究大略的分述如次：

二 小屯地下之分析與推定

中國從前的金石學與這次發掘以前的甲骨學，只可說是考古學的前身，而不配稱為現代考古學。這分別的大原因，就在於從前金石學甲骨學所從事研究的金石與甲骨，只是偶然的發現，而不是有計劃的發掘。因為只是偶然的發見，所以雖有詳密的考證，也終難得正確的科學價值。而時與後人以反對或辯難的機緣。李濟氏說金石學與現代考古學之關係，好像煉丹學之與現代化學，採藥學之與現代植物學，實具有相當的理由。

這次安陽殷墟的發掘，其重要價值，就在於在研究考證之前，先根據現代考古學的基本知識，做一番有計劃有技巧的挖掘工夫。挖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並不是普通的人拿起錘頭就可以實行的事；它需要基本的知識與相當的訓練。這基本的知識包括着：一、一切自然科學的知識；二、人類史的知識；三、一地方或一時期歷史之專門知識。至於相當的訓練，就是能應用這基本的知識於實際的挖掘工作；他須能產生問題、預設計劃、確定方法，而為器物出土之正確的詳盡的記載。這次發掘，他們跳出了甲骨文字研究的範圍，預定工作秩序為四項：一、殷商以來小屯村附近地形之變遷及其原因；二、小屯村地面下文化層堆積狀況；三、殷墟範圍；四、殷商遺物。研究甲骨而由小屯村的地形、地質、地層的研究着手，這是從前甲骨學者所聞而咋舌的。從前的研究，或僅據拓本，或僅憑實物，即自詡以純粹科學興趣探訪甲骨的明義士（James Melon Menzies），也不過是騎老白馬徘徊於殷墟而已。做這樣基本的繁重的考古工作，在歐洲學者早已司空見慣，但在這一切落後的中國，確是破題兒第一遭呢！

他們對於第一項，即「殷商以來小屯村附近地形之變遷及其原因」一問題所擬具的解決方法，爲：一、先繪了一幅小屯村五千分之一的地形圖；二、再西入太行，勘察洹河沿岸的地質；三、再來測黃河故道，找尋黃河與洹河的關係。因爲要解決殷墟的興廢與廢後的變遷問題，須先有這一部分地質上的基本知識；而殷墟地層的構成，與附近河流的變遷息息相關，殷墟之地形地質的研究實爲地層之先解的問題。可惜這計劃因爲糾紛的發生，二、三兩分項迄未得全部實現。然而據李濟氏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一文，則殷墟的地層問題也已經得了一部分的解決。

據他們發掘後的研究，小屯村地面下的遺存，可分爲三個時期：一爲殷商的文化層；二爲隋唐或隋唐以前的墟墓；三爲現代的堆積。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是一頁沒字的歷史；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間，可以斷定這地方曾經經過大水；至於第三期現代的堆積，也幾乎有三百年的歷史。他們這分期的標準，一方面固然依據地質的分析，一方也因爲挖得了一塊隋大業二年的墓碑與一個淹死的成童的屍骨。甲骨的遺存是在殷商的文化層，那是無容懷疑的；至於這些甲骨所以遺存在這地方，也是因爲水患的緣故。據他們最近的研究，那用過的甲骨都是編訂成冊（詳下）而且有一定保存的地方，因爲那一次淹滅殷商都城的洪水過於巨大，所以當時所視爲緊要的甲骨也來不及遷移了。

三 大殷墟陶器之發見與探究

自從殷墟甲骨出土以來，大部分學者都只注意於文字的研究；於文字之外，留意到與甲骨同時同地出土的古器物的，僅只有羅振玉氏的殷虛古器物圖錄一書。但羅氏這書，缺乏研究的性質，還只能視為鑒賞的書籍，而不是真正的考古的撰著。最近這次的發掘，居然於甲骨之外，留意到陶器。這在殷墟研究史上，實可稱為新紀錄，因為殷墟陶器的研究，不僅可以充實甲骨研究的內容，而且上可以與安特生發見的仰韶期的陶器參較，下可以與北宋以來發見的商周的彝器參較，以求中國史前文化的來源與變遷。（關於仰韶陶器與中國文化，擬另撰一文敘述它。）

陶器是人生日用上極普遍的器物，但是同時也是考古學上極緊要的材料。在一時代一區域中，各種陶器都有一定的名稱，一定的用途與一定的樣式，絲毫不容混亂。但因為時代的遷異，區域的不同，於是陶器遂發生變化。時間愈長，距離愈遠，則這種陶器的變化也愈多。陶器所以在考古上最有價值，其原因就在於這種變化。中國研究古物學者，太偏重文字，所以陶器在金石學上素來沒有佔到相當的地位。從甲骨出土以來，注意到同時出土的陶器，這實是第一次。

據這次陶器的研究，第一，在製作的方面，殷墟陶器較之中國新石器末期銅器初期之仰韶期為進步。仰韶期的陶器，大都是手製的，間有用鏟削的，也有完全用輪轉的。殷墟的陶器，也是一樣。不過仰韶期中輪轉的陶器，都是寬口大腹的鉢；而殷墟的輪轉的陶器，居然有形式高深製作細緻的「茲紋尊」。就陶人輪轉的藝術一點說，殷商時代實較仰韶期為進步。

第二在製作的形式方面，殷墟陶器較之仰韶期也有顯著的變化。仰韶期與殷墟期共有的陶器是「鬲」。鬲與鼎相似而不同，鬲足長而中空如囊，其最初的形製如三個尖底瓶。鬲與中國文化的起源有非常重大的關係，擬另文敘述它。但是殷墟的鬲不僅製作較精，而且形式也有變化。就是最可注意的鬲足，其中空的程度也漸漸減淺。譬如這次發見的「圈絡鬲」，只有近足處略略低凹。這在鬲的演化史上是異常重要的。

第三，在製作的樣式與花紋方面，殷墟的陶器與商周的尊彝屬的銅器很相像。由這種製作的相像，我們很可以斷言：禮器的形制都原於用器，而銅器的形制也都原於瓦器。這實是中國器物演化史上的一大關鍵。由這個關鍵，我們又可以進一步推定：商周二朝，社會制度方面，雖有巨大的差異，但物質製作方面，實可見其承襲的痕迹。這與商周二朝是否同一民族問題是很相關聯的。

殷墟陶器的研究，以上所述不過是研究的開端，將來還有很大的發展的可能性。就目前而論，這陶器的發見，至少可以證明甲骨文之確是殷商時代的遺物，而章太炎斥為近人偽造或指為五胡十六國時的古物之說為不足信了。

四 甲骨文之新貢獻

這次殷墟的發掘，除地層研究與陶器研究如上文所述以外，其專關於甲骨學的，也有許多重要

的貢獻，現略舉二例如次：

第一，爲龜甲文例的發見。甲骨出土三十年來學者最初所注意的爲單字，其次爲單句。自胡光燏於民國十七年秋刊印甲骨文例一書，於是對於文例始加研究。但胡氏這書取材不夠，分例過繁，實未可謂成功。最近董作賓氏拚合所得龜甲，使成爲一完整者，然後考究它的文例。其結果謂：卜辭文例，以下行爲主，因分節段，故有「下行而右」與「下行而左」之分；至其所以有右行左行之分，則完全爲書寫的便利。閱卷首所印的湊拚的龜甲圖，即可明其大概。

第二，爲龜甲編訂的發見。這些殷商時代的龜甲，在當時究竟怎麼保護，自來是一個大疑問。這次發掘的結果，得有三個龜甲：一個上有「册」字，一個上有「册」字，一個上有「册」字，一個上有「册」字。據研究的結果，「册」是「册」字，「册」是「册」字，「册」是「册」字，即所謂「册」字。「册」字，「册」字，「册」字的意義就等於現在書籍表面所寫的「卷六」等。由此可見當時龜甲是訂裝成册，一如現在政府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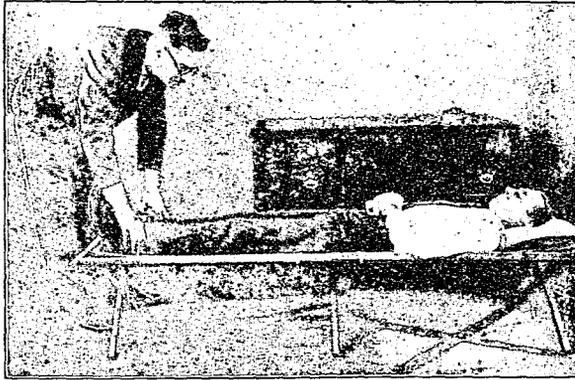
這次發掘與研究的結果，還沒有全部披露，據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目錄預告，其中如：「十八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殷墟地層研究」，「小屯與仰韶等文章」，或都是值得注意的。如果將來認爲有紹介的必要的話，擬再作一篇通俗的文字。這或者不是諸君所厭聞的消息吧！

致 夢 術

(參看本期刊的‘致夢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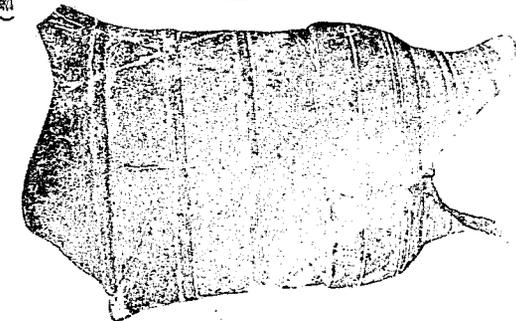


用發錐的尖端，刺在受術者的手背上，
他傾夢見一羣鼠從洞中出來，咬他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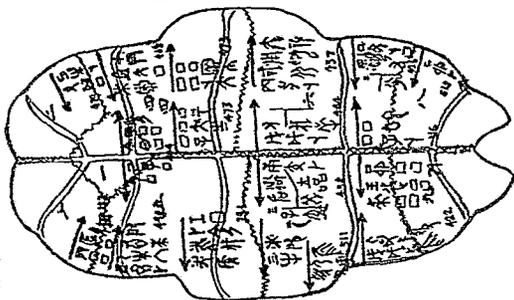
將橫臥着的身體某部分輕微地往下一擠，可使受術者做一個常見的墜落的夢。

最近安陽殷墟發見之古物
(參看最近安陽殷墟發見之發掘與研究)



絃紋尊

高 33.0 釐；中絃紋週度 40.7 釐；
下絃紋週度 33.9 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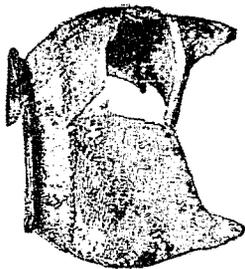


龜甲圖



索爾

高 12.9 釐；口徑 11.6—12.0 釐



圖絃爾

高 10.2 釐；口徑 12.0 釐

殷
“靈”
的
經
過
甲
文
字
發
掘



東方與西方

殷虛龜甲文字發掘的經過

明義士

河南洹曲一帶，在光緒庚子以前，經常有龜甲文字碎片發見；當時得之者如王懿榮等雖頗引為寶貴，惟尚未能辨其文義。遂後轉入升從劉氏之手，始有嚴雲龍繼之刊行；未幾上虞羅振玉和海寧王國維等出，考釋甲文事業乃大盛。惟以外人而具科學興趣考察殷墟遺跡的，要以本文作者英人明義士 (Thomas Nelson Monart) 為第一。本篇原名 "Oracle Record of the Wast of Yin—Prolong" (殷虛卜辭)，一九一四年由上海開列洋行 (Kelly and Ward) 印行。文中對於龜甲文字之出土，記載頗詳；其所計劃之工作於吾國歷史文化亦大有關係。今本陳注君譯寄本誌，用特介紹如下。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五卷

第三號

殷虛龜甲文字發掘的經過

甲寅之春，余乘老白馬，至河南彰德城洹水南岸，時農人方從事開墾，以備植棉，泥中碎片，紛然發見，其物甚古，足令余注視，仍沿河岸而下，則隨地皆有，直至河流洹曲之處，始絕跡焉。余乃將碎片，逐一檢視。河之兩岸，柳芽初放，有兒童成羣，攜籃而取柳葉，時余方檢視一碎片於井旁，以余為洋人，深為驚異，羣聚觀焉。中有一年稍長者，問余曰：爾何為者？余曰：余今方驗視此碎片也。則又問曰：驗此何為？余曰：此物足悅余也。則又問曰：此枯骨耳。亦足悅人乎？余曰：然，願視其物何如耳。則又曰：余尚可示君以龍骨，骨上刻有文字者。

言畢，余乃溯河岸而上，至一斜坡，坡上碎片益多，蓋斯地乃殷朝武乙之古都，在孔子以前，久已失其所在，止知武乙遷河北，而不知在河北何處也。竹書武乙三年十五年，前有中國考古家王姓者，在北京雜貨店買龍骨以為醫藥之用，於此等龍骨碎片中，其一刻有極精小之文字，其文字與向所藏之古鐘鼎文字甚相類，因問其所由來，商人亦不知所以對，王乃獨攜其寶物以去，秘密察驗焉。此可謂發明殷虛骨甲卜辭之第一人也。庚子歲，有洋人 Cowling 及 F. H. Chantant 於山東濰縣，復收藏碎片甚衆，獻之於英國博物院及蘇格蘭博物院，芝加哥之 Feld 博物院，又有 L. C. Hopkins 者，亦收藏甚富，且在 Royal

四三

Antic 月刊有討論此項之文字發表。凡以上數人，皆於甲骨文字大有貢獻者，且爲首次介紹此項文體至科學界者。然而彼輩所收藏之骨甲，究從何來，皆未嘗知之，而 Chalmers 則以爲從殷末紂辛時名城朝歌，或比于暮中掘出者。比于者殷之忠臣，爲紂之寵妃妲己所害者也。若夫以科學興趣考察殷墟遺跡者，中外之考古家，實自余始。余以一人獨乘老白馬，徘徊於此故墟者久矣，雖殷虛書契之著名作者羅振玉，亦始於近年至故墟一二次而已。而其時劉鐵靈方印行其藏龜於上海。

余於甲骨既加研究，而市上之膺品亦已日多，在常德及附近殷虛之小屯 (Hsiao Tun) 村，僞品尤衆。余第一次所得之大者，乃全爲僞物，於是始知小者之不可忽也。蓋小者殆可謂完全屬於龜甲，在古時爲帝王祭時所用，甚爲貴重；其龜大動物之骨，則普通祭時所用而已。此亦猶希臘人無力購羊皮紙，而以羊骨代之也。甲骨上之文字甚爲精細，其小如米。蓋一骨之上，所刻文字或至數百。夫然，故刻文宜縮之

甚小，帝王之卜辭如是，人民亦則而效之。其祭時用火灼龜甲使之裂，其裂兆成縱橫形。以是之故，龜甲極易成爲碎片。故吾人之討究者，不宜以其物之大小定貴賤，而當視乎文字也。是故余於龜甲上之文字，甚爲注視，凡異形之字，及其句讀可通者，尤爲留意。而余今此著，則不過所得之十一，此外碎片尚夥，異日或當再有成書也。往者余得此物，即按物圖形，或上或下，多不準堵，速寫之間，或有不免於誤增者，其後經驗稍深，始覺以前多有未妥，乃將所有之物，從新討究，改正錯誤，搜求材料，凡三次於茲，始成今本，得以貢獻於世。

是編於中國文化，及古代歷史，實爲重大工作之初步。此類之書，余定名爲「史前之中國」，其首冊雖爲討論文字之書，要不害其史前之名也。凡此所載，在中國可謂最古之遺留物，與中國之文化宗教，殆有密切之關係。故余今者，於余所擬之工作，雖未完成，然先以此等成績，貢獻於中國國學界亦良屬要圖，余以職事故，此後或不能繼續有作，則此等基本之材料，已得供之於世，亦無恨矣。

凡奇形文字之發見，已屢足使國學家尋究，然至甲骨之出土，始於文字之研究，得有實證，足以使以前之考古家驚歎。余深信余此編之作，於增進中國有史以前之智識外，必可以文字學立有堅固之基礎。余此書共有龜甲及動物骨二千三百六十九件，蓋從五萬件中選出者。

余將出之第二部，或爲此等文字之字典。中國文字，每一字之字形，至今可謂已經五次之變遷。第一爲龜甲文，如此本所載之殷朝龜甲文是。第二爲鐘鼎文，如周朝鐘鼎所雕刻者是。此類鐘鼎文字，與龜甲文字，實有不同，大都蓋因材料不同，與雕法不同故也。鐘鼎文字，有古文大篆小篆之別，凡刻於周朝鐘鼎者，其形體尙未及說文解字所載者之進化也。

第三爲小篆，如說文解字所載者是。蓋起於秦代。

第四爲隸字，或名爲官書，今見於漢朝之碑文者是。

第五爲今體，如康熙字典所載者是。此等文字形義之變遷，與佛教之侵入，極有關係。吾輩可於六朝佛教之碑見之。一言以蔽之，古來文字之變遷，依其材料之不同，可分爲三部：第一，其雕器爲刀，其物爲龜甲；第二，其雕器爲鑿，其物爲銅器；第三，其寫器爲毛筆，其物爲竹帛。凡說文解字及康熙字典所載，則屬第二與第三時期所發達者也。

余所擬出之第三或第三以後諸書，則將根據此等甲骨之碎片，及別項之證據，以闡發中華民族之古代宗教。並將根據於各種古石古骨古瓦器以討論中國最古時代之文化焉。

余於未得正稿之結論，及明白之解釋以前，猶未敢將余之成績問世。余今不過爲研究版

慮者之提倡耳。余固知余已有極好之材料，足以爲多年之研究，但以戰事之故，爲國服務，不得不暫時犧牲此等之事業，以待之他日矣。

△余於此等甲骨之號數，尚須贅以數言者：此等號數，係在河南時所定。余在河南有數載之久，於傳教之外，光陰多費於此，常手攜刀刷，徘徊檢驗於叢石之間，以搜集證據，其始或不免有誤，後來已悉加更正，蓋苟非余之珍視而朝夕研究，三年於此，則吾敢斷言茲稿亦不能出世也。

余此序文，乃當余奉國家之命，回加拿大，將參與戰事，在上海數時內所作，言詞簡陋，固不得目爲茲編適當之序文也。

——陳 柱譯——

東三省的經濟發展與鐵路

莫薩耳

自日本在滿洲積極進行其「鐵路網」政策後，東三省之鐵路競爭問題，因此益爲人所注意。這如美國，亦派員來滿洲調查情形，可見其關係重大之一斑。此篇即爲美國商業報告中莫薩耳的報告，由摩侯君譯爲華。

東方雜誌 第二千五卷 第三號 東三省的經濟發展與鐵路

近數年來因內地人民移居國外者日益增加，同時東三省經濟的發展，又較內地各省爲

遠；於是東三省鐵路擴張的計劃，大引起一般人的注意。這幾年中，內地各省因受戰事的影響，鐵路事業，幾完全入於停滯的狀態中；但在東三省，則日本蘇俄及中國本身，對於新鐵道之計劃與建築，都與以極深切的注意。

在這許多正在計劃或已在建築的鐵道中，其目的大半是在開闢土地，發展經濟及安置移民；但有時對於經濟以外的利益，也加以注意。

東三省包括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其面積在二十六萬五千方英里以上。它的土地極肥美，而農林礦產的寶藏又極豐富。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僅北滿一地的生產，其總數已達三億二千萬元。東三省主要的農產品是大豆，麥，小米，和高粱，但近年來種蔗與牧畜亦漸形重要。東三省的工業雖尚未大發達，但在大城市中，新式的磨麵廠，豆油廠，肥皂廠，製糖廠，鋸木廠，製酒廠，玻璃廠及製革廠等等，已逐漸興起。東三省的居民雖只佔全中國人口百分之六，但在一九二五年，東三省的商業，佔全國商業

百分之三十。

三十年以前，東三省的居民還不到二百萬；一條鐵路也沒有。到了現在，它的鐵道，已有四千英里長——幾與中國其他各部分所有的鐵道相等。同時它的居民，按照最近的統計，已過二千七百萬。鐵道的發展，使東三省發生了一個空前的大移民運動；在這樣大的一塊土地，在這樣短促的時間中，而有這樣大的移民運動，是我們在歷史上找不着的。在去年四月一月中，差不多有二十萬中國人經過大連，移入東三省。去年以前，中國內地居民移入東三省的，平均每年四十萬人，但在去年，移民總數實際上已達到一百萬，其中百分之十五到二十是婦人和小孩。

現在中國鐵路的建築僅僅只限于東三省。中國本部，因軍事紛忙，政治騷亂，又加以款項缺乏，鐵路事業，幾完全停頓。但在東三省，在過去兩年之內，至少有五條鐵路正在建築中，茲分別敘述。

一 呼蘭海倫鐵路

在五條鐵道中，有一條專為經濟的目的而建築的，就是由呼蘭到海倫的鐵道，普通稱為呼海綫。這條鐵路由中東路線上的松浦起點，經哈爾濱橫過松花江，直向北延長，貫穿呼蘭河流域；這一帶地方，土地非常肥美，為東三省產麥最富的區域。這條路綫已經築成的為呼蘭至綏化一段，約長七十英里；由綏化到海倫一段，有五十英里已將完成。這一條鐵道是純粹中國人的企業，資本完全是由中國人籌募，現經理其事者，為黑龍江省長吳俊陞。據一般

人稱說，這條鐵路全線的工程都很好，路綫測量很精確，建築很堅固，沿綫的橋樑也很寬大，所用鐵軌都是最好的美國式的鐵軌；每一英里建築費約需二萬元。在去年夏天，這條鐵路在呼蘭河流域的一段，被水沖壞，所以在已修成路綫上的交通因之斷絕，建築工程因而暫時停止。

呼海綫是計劃中的由哈爾濱，經呼蘭，海倫，到愛琿的大鐵路的第一段。這條鐵路的建築權，曾於一九一六年以濱海鐵道的名稱，一度

讓與華俄道勝銀行。俄國人的計劃，是想用這條鐵路聯絡哈爾濱和西伯利亞的海蘭池（Blagoveshensk）（在黑龍江沿岸，為西伯利亞產麥的中心），以開拓八千萬英畝（約合六華畝）的農業區域。現在這條鐵路沿綫可以開墾的地方，有八百萬英畝，可以容納墾民三百萬，每年農產品的出口約在一百萬噸左右。

二 大虎山通遼鐵路

東三省第二條正在建築的重要鐵路，就是京奉路的大虎山支路的延長綫，即由新邱起一直延長到通遼（即白音太來）。倘若這條鐵路修成，則以前錦州愛琿綫計劃的南段即告完成。錦愛鐵路的建築權於一九一〇年曾讓與美國，但後來這個契約破裂。由新邱到通遼一段路綫，約長九十英里，現由京奉路局監工建築，預計一九二七年全線土工完畢；倘若沒有特別阻障，今年就可開車。這條鐵道所經過的地方，居民很少，並極適於農業及

日本甲骨之收藏

與研究

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徐嘉瑞)

日本文學博士林泰輔氏，「即龜甲獸骨文字之著者」，大正七年四月至五月中旬，旅行中國，至河南省安陽縣，親往甲骨出土之處，蒐集甲骨；並記載甲骨出土地方之風土區域，甚為詳盡。林氏歸國後，曾將殷墟遺物研究一文，載於凍亞之流十四卷五號。按章太炎曾有與羅叔蘊書，深斥林泰輔，即此人也。今述林氏記錄于下，可以窺知日本人之甲骨收藏與研究焉。

距今二十二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河南安陽發見無數之龜甲獸骨，並刻有文字。其後繼續發見，劉鐵雲氏集印為鐵雲藏龜六冊。林氏見此書後，頗疑書中所載，恐有偽造之物。蓋林氏以為古物偽造，在中國實不少也。其後本鄉文求堂購得龜甲獸骨百枚，以之販賣。林氏購得十枚，既見實物，煥然冰釋，始信其為真古代之物也。至明治四十二年，曾揭載其事于史學雜誌。其時疑者甚多，但林氏對於甲骨，獨感特殊趣味。其後林氏友人為買得六百枚，日本三井源右衛門買得三千枚，其他有收藏百枚者，五十枚者；而收藏最先且富之人，當首推三井源右衛門氏，其次即為林泰輔氏，又次為河井仙郎，中村不折；其他縱有收藏者，亦甚少也。安陽在彰德府西北，約五里許，為一大平原，名曰十里平原。其地多種高粱，時屆四月杪，作物漸已萌芽，常有土器破片及骨破片。其北方即為洹水，由西流向東北；出龜甲獸骨之所，與洹水極相近。平原約高出洹水三四丈，川岸不堅，且無片石，水

道變更，想非二千年之恒水矣。安陽縣志云，「今之恒水，與昔之恒水，河道不同。」就今日之地形而言，恒水約有百間而遙。此高出恒水三四丈之平原，刻字之龜甲獸骨出土者，盈千累萬。但乃前此三十年事。自是以後，亦陸續出土；至於今日，則絕無所獲。林氏旅行此間，尚有多數土人，羣集於此。然亦時有發見，不過部位較深，有至六尺者，有至一丈二者。

林氏此次所攜回者，龜甲獸骨，僅二十枚。又有土器破片，頗似日本之繩紋土器，及彌生式土器。又有以角或骨造成者，有似鏃者，有似斧者；又有不能定名者，大約皆裝飾品之類，觸之即破。又有銅器模型，中有雷紋彫刻；至于骨細工，則非常精巧，又有貝幣，乃女子高等飾範。岩川教授所藏。岩川氏能分之爲枕貝，木賊貝，莖貝，皆非淺水產之貝，乃海產貝也。但安陽離海甚遠，不知何故；細審之，則皆有孔，似仍以之爲裝飾品也。倘有以貝爲細工者，想係嵌之於器物中者也。此等細工具之破片，散在平原之田中者，不少。此爲何種之貝乎？岩川教授有由湖北送來之貝，與此相同，則仍爲川貝也。日本無與此相同之貝，殊難命名。或名之爲蚌蚶？由是言之，則此種貝產於黃河，而采之以爲裝飾品者也。其次則爲人齒，屬于下顎。林氏曾于小金井博士處見之，與石器時代之人齒相同。又有獸骨，不知其爲 Mammoth 之骨歟。獸類之齒與骨，亦屬不少。又有玉之彫刻，頗爲精巧，吳大澂斷以爲琿也；琿乃弁飾，詩所謂「會弁如星」者是也。其次爲珙，日本河內國府近年曾發見與珙相似之物。其次爲銅造物，有銅簇，銅扣，皆林氏得之於安陽殷墟者也。土器有爵與石斧，林氏購於彰德，不知是否安陽所出。又有

Mannoh 之齒，乃羅振玉由殷墟取來者也。

由以上所述各物觀之，與日本不無關係。土器及古遺物，如『筭』與『珉』，與日本大略相似也。嗚按：Mannoh 乃舊家琪核別之獸類，現存之象爲其中之一種，與印度之象不同，生於歐亞亞北部，嘗於西伯利亞冰層中發現之。試由歷史方面觀之，漢人謂殷人遷都，前八後五。前八云者，謂殷尙未爲天子以前事之；後五云者，乃既爲天子以後之事也。書盤庚云：『于今五邦，』是盤庚以前曾五遷也。○盤庚再遷，則六遷矣。殷人數遷之中，河曾甲曾遷一次。史記云：『河曾甲居祖。』河曾甲即位僅九年，河曾甲後則爲祖乙亦曾遷都一次。河曾甲居祖，所謂相者，即安陽是也。如謂相爲安陽，則河曾甲居此，不過九年，則稱之爲殷墟，或古殷城，殊覺失當。然此處建都之日不多，何以龜甲獸骨出於此者盈千累萬？是否有其他之理由，未可知也。

又宋代考古銅器之中，由河曾甲城出土之銅器，其上所刻文字，與龜甲獸骨文字比較觀之，頗爲相似。是河曾甲出土之銅器與龜甲獸骨，有幾分之關係，可想像也，尙有一事。按史記本紀載殷某帝遷於桑所，此一般人所知，藏于右記殷本記者也。又有一書，與史記相對，此書即竹書紀年是也。今傳於世之竹書紀年，乃宋以後之人所偽造，必宋以前所流行者，乃竹書紀年之真本也。竹紀書年之真本乃戰國時人之書，晉時由汲冢發見者也。但非今日之竹書紀年。宋以前之竹書紀年，散見於宋以前之書中。清朱右曾曾將宋以前諸書所引用之竹書紀年集爲一書，名曰汲冢紀年存真。依此書，則其中所載頗

與史記不同。試與書經盤庚篇比較研究。盤庚篇云「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依普通解釋，則謂盤庚居黃河之北，今遷於南，此史記之所說也。然竹書紀年則與此相反。盤庚本居黃河之南，後乃遷都於北。遷於北方之何處乎？卽南是也。相卽殷墟，若詳細申述，則非常複雜。總之，其說與史記盤庚本紀相反。史記正義取其說，但大多數人多以竹紀爲年爲不當，近來殆未有采之者。然殷墟所出龜甲獸骨不少，由此點觀察，則仍以竹書紀年爲較近於事實。若竹書紀年所載者爲真，而史記所載者爲誤，則自盤庚自南遷北以來，殷都皆建於此。距殷之亡，約三代以前，又遷於南，卽紂都朝歌是也。朝歌在今德彰府南，卽今河南衛輝府之淇縣。安陽與淇縣，相距不遠，以汽車速率計之，則淇縣與安陽相距約日本十里許，與東京至橫濱距離相似。由是言之，由盤庚至紂三百年間，曾由南遷北，又由北遷南。其建都安陽，約在二百數十餘年。以二百數十年之都會所在，則龜甲獸骨出上雖多，尙無足怪。由此觀之，則此種甲骨乃二千二百年以前之物也。

刻字之甲骨，及土器骨器之時代，尙可推認。惟其中有人齒，似與日本石器時代之人齒相同。或者更古，亦未可知。至石斧等，其時代想更古。更有可注意者，卽 Mammoth 舊象（古代生物之象，但由化石中見之，其齒特長，與今日之象不同）之齒是也。此等 Mammoth 舊象之齒，其時代如何乎？由中國書籍考之，中國言象時代頗晚。左傳雖有羆象爲戰之說，孟子亦云，驅虎豹犀象而遠之，王莽亦羆象爲戰，中國人好用之于種種譬喻，故有謂象非實物者。象之種類甚多，Mammoth 舊象與今

日之象不同；想殷代尙有之也。

刻于龜甲獸骨之文字，見者甚稀，羅振玉君在京都以寫真版拓印不少。其拓印之本名曰殷墟書契前後編，共五冊，內容極其豐富。但東京之龜甲收藏者，如三井君及林泰輔博士，尙有其他收藏家之所藏，均不載於羅氏之書。於是林泰輔等乃揀拾其中之重要者，以寫真版影印爲一冊，名曰龜甲獸骨文字，於大正七年出版。尙擬續印第二冊，其中文字不見於羅氏之書者亦屬不少。

龜甲獸骨，何以刻文於其上乎？是亦大可研究者也。——中國古代，蓋以龜卜，其卜法與傳於日本對馬卜部家之卜法相似。由現存龜甲觀之，亦可了然。其內方有孔，孔內有燒灼之痕跡，而其所刻卜辭，以祭祀爲最多，其次則爲田獵，其次則爲占風占雨之辭，其次則爲征伐之事，與婚期之卜辭，又其次爲帝王獵狩之事也。

至於文字之數目，目前尙無確切之計算。林泰輔氏擬將龜甲獸骨文字，一一檢出，分別部類。而其分類之法，不依說文，不依字典，亦不依其他之字書韻書，乃采一種特殊之分類法也。其分類大別爲五

- 一、天象——即關於神祇及指事之字，如日月星辰及指示無形之事者，凡一百八十二字。
- 二、身證——如耳目口鼻等字，共七百五十五字。
- 三、家宅器物——六百九十五字。

四、動植物——四百九十字。

五、山川田土——一百九十六字。

共二千三百一十九字。

以上之數，不過概算而已。且龜甲文字，以祭祀征伐巡狩等占大多數，已如上述；其範圍甚狹，已有二千三百餘字；足見當日通俗流行之字，尚不止此，至少亦當在三千字以上也。

今試就龜甲一舉其例。龜甲文中，雖有與說文相同者，然大部分與說文之字不同。又比說文少古之銅器文字，與龜甲文亦不一致，有相同者，有相異者。故就此二千餘字觀之，乃中國最古通行之文字也。其刻於龜甲獸骨之時，此等文字之使用，究已經過若干年，雖不能知，然其為時之悠久，蓋可斷言。其中以十千十二支之字為最多，然漸趨簡省亦甚。例如子字：

𠄎(原始甲文。)

𠄎(變化簡省。)

𠄎(變化再簡)

由變再簡為𠄎，其簡省實甚；與說文比較研究，其中之關係，仍可尋繹也。又如寅字：——

𠄎(甲骨原文。)

𠄎(簡省。)

公(更簡。)

又如學字：——

𠄎(甲骨原文。)

𠄎(簡省。)

𠄎(更簡。)

是古代之文字，已由複雜而漸趨于簡易矣。

其他由複雜而變爲簡單之字，尙屬不少也。帝王之帝字，采其書法亦有多種，但普通皆如此。帝字之用法，約有四種：一爲上帝，如「帝弗若」與「帝命多雨」，帝字皆指上帝；二爲祭祀上帝，如「帝于西」，乃祭帝於西也，此帝字周代作禘；三爲祭先祖，如「帝于壬亥」，乃對於壬亥而行祭帝之禮也；四爲帝王。足見此等文字，歷史悠久，故一字而輾轉借用，變爲四義。其用爲帝王之帝，爲時當最晚也。茲不過舉其一例。林氏尙欲就殷虛文字，窮源竟委，探其輾轉之源，明其變化之跡云。

以龜甲文字，校讀古籍，則太古之書，其中之字，歷來所不能解釋者，皆可互相鉤索，一旦豁然，其於讀書之補助者至大。例如：——

𠄎 𠄎

𠄎

依王國維氏之說，此乃鳳皇之鳳，龜甲文多假此字爲鳳，如「遭大鳳」是也。王氏謂此字爲鳳凰之象形，日卽凡也，與風字之几同，故假之爲風云。日本讀鳳爲二音，而中國古代，則其音無別。例如周禮之「緡師」，乃風神也，然何以附加霍字，乃向來文字之所不能說明者。而周禮以外，亦無此字。其理如何，誰亦不能了解。及甲骨文出土以後，王氏乃說明此字，卽鳳皇之鳳。龜甲獸骨之詁，卽讀字也，攢書乃變爲類。於是千年疑意，始大明矣。

以上僅就文字學之立脚點而加以研究者也。若從社會學等之立脚地觀之，則殷之風俗，習慣，典章，文物，與周代大異。故有古書不能解決之事，一讀龜甲文，卽可判然者。今舉二三例子下：

周代之相類法，與今日同，皆由父傳於長男。殷代最初之帝王，至最終之帝王紂，約三十代，其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人。無弟者始傳於子。此古代歷史之所明記者也。若弟已亡，以弟之子相續，而兄之子則不相續。故殷代嫡庶無別；子，次子，三子，乃至於妾之子，均有同等之資格，兄終弟及。周封諸兄爲諸侯，而殷代則無有封王族於外者。箕子微子封爲諸侯，乃殷將亡時之事也。周代謂爲人之後者，則爲之子，故以弟繼兄者，則以兄爲之父。故殷代兄終弟及，尙非不可思議者也。以兄爲先帝，則稱之爲兄甲、兄乙。龜甲之中，兄甲，兄乙，兄丙，兄丁，皆此類也。

又殷代祭先之例，雖兄終弟及，然亦有弟未及爲天子而死者，後王祭祀，亦與既爲天子者同其待遇。如孟子云，湯崩，太丁未立；然殷人仍以天子之禮祭太丁。此與周代之制度不同者也。

周代天子七廟，諸侯五廟，以次而祫，然殷代則不祫。故甲文中合祭之時，列舉先王之名者甚多。例如由上甲至太甲，所祭者凡九世；上甲遠在湯王以前。又由上甲至武乙，所祭者凡二十世。合二十代而祭於一堂，此周代之所絕無者也。

周代之夫人稱姓，此通例也。文王之母，與文王之夫人，稱爲太妣，稱爲太任。然甲文中，婦人無稱姓者，但稱爲妣甲，妣乙，恰如兄甲兄乙之類。故夫人稱姓，乃周以後之事也。

殷代天以外，尚有王號，如前所述之王亥，其一例也。竹書紀年與楚詞天問篇，所謂王亥之祭，與王亥之祭，及其他王某王某，約在在十餘人，皆非歷代之天子也。由此推之，則古書所載商湯王周文王，乃未爲天子以前之稱也。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乃一總所知者也；而由甲文觀之，但有侯伯子而無男；是五等封爵，乃殷之所無也。或以後尚有發見，亦未可知；然以今日所見，則無有也。

殷帝太丁，史記殷本紀作太丁，竹書紀年則爲文丁，同一人而其名互異。以龜甲文訂之，則竹書紀年之文丁爲是，而史記之太丁爲誤。

甲骨文二千三百字，其可解者，不過一半而已。其餘因吾人之知識有限，不能全通。蓋太古荒渺不易推認，是龜甲獸骨尚有繼續研究之必要也。

甲骨之中，其最多者，當推肩骨。嘗訪諸丘博士，謂究爲何獸之肩骨，不能斷定，然由其既多且碩之點觀之，似爲牛骨，或亦有鹿骨，未可知也。以肩骨卜占之術，見日本古事記。古事記載天香山燒男

鹿之骨以爲占。又萬葉集凍歌云：

「武藏野爾字良矣可多也哉。」

此乃燒肩骨之古辭也。中國以肩骨占，想亦與此相同。林氏所據來之骨筭，頗似 Mammoth 之骨，與在日本者相似，實有比較研究之必要也。土器與日本之土器相類似者甚多，亦有比較研究之必要；不唯于中國文化上有裨益，而于日本之人類學與考古學，亦爲最好之比較研究材料也。故今日向此方究研者，亦不少。

林氏又云，中國之龜甲文研究者，惟王國維羅振玉兩君；日本方面，則有高田忠周，河井仙郎，後藤朝太郎等二三人。中國日本不過五六人而已。其後龜甲流入歐洲，西洋人之「東洋學者」，亦多從事研究。然究亦甚少，則吾人似不可不努力也。

（完）

殷虛文字發現及著

錄與研究



殷虛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著

錄與研究

蕭炳實

殷虛甲骨文之發現，實爲最近三十年來中國史學上一大事。

昔晉太康二年（A. D. 281）汲冢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家（或曰魏襄王墓），發現竹簡素絲編凡數十車，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殘簡斷札。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所寫諸書如下：（一）紀年十三篇，（二）易經二篇，（三）易經陰陽卦二篇，（四）卦下易經一篇，（五）公孫段二篇，（六）國語三篇，（七）名三篇，（八）師春一篇，（九）瓊語十一篇，（十）梁丘竅一篇，（十一）綴書二篇，（十二）生封一篇，（十三）穆天子傳五篇，（十四）大曆二篇，（十五）圖詩一篇，（十六）雜書十九篇，內有周食田法，周穆王盛姬死事等凡七十五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者七篇。（見晉書宋晉荀勗傳及荀勗穆天子傳序。）求之古代，惟此差足與殷虛文契相比擬。然此七十五篇中，惟穆天子傳及美人盛姬死事得傳於後世，（即穆傳亦有疑其佚後偽造

者）其他皆佚亡。就中於史學最有價值者，自當推紀年十三篇。但此書

已佚於兩宋之際。今本二卷，乃後人蒐輯，復雜采史記、通鑑外紀、路史諸書成之，非汲冢原書。（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自序語。）紀年所載，與儒家說多牴牾，如晉書宋晉荀勗傳所言：「夏年多殷，啓殺伯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在當時實爲史學界一大波瀾。紀年爲魏王家中物，當爲晉魏歷代史官所書，所謂晉之乘，當與隱之春秋有同等價值。不特如此，魯之春秋，經孔子以微言大義刪削之後，已非原來真面目。晉魏史官秉筆直書，較少忌諱，所紀當更確實，即上列與儒家牴牾之處，亦較儒家所傳，更近事理。惜乎我國學術界，自漢武以來，即定一尊於儒家，凡與之牴牾者，多不能立足。紀年雖經皇室秘書校綴，終歸佚亡，自後史學界統緒，以儒家所傳說者爲正統，所謂科學的歷史，遂不可問。

竊謂汲冢竹書有三厄：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文遂殘缺，不復詮次，一厄也；當時僅以今文寫定，不能將原物古文保存，二厄也；兩宋之際，復

遺遺佚，三厄也；經此三厄，遂歸漸滅，豈非學術界之一大不幸乎！殷虛文字之發現，政府不之顧問，學術團體，亦未聞設法保存以俾學人研究。僅賴三數學者，收錄考證，今且贗物雜出，而真物亦質脆易碎，恐數十年後，又將與竹牛紀年同一命運！

甲骨文發現之年為光緒二十五年，即公曆一八九九年。其初發見也，估人詭言出土在湯陰縣，故劉鶚撰雲臺龜序云：「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福里城；」日本林泰輔沿之，名其所著論文為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宮岡龍藏亦命其篇曰古姜邑城出土龜甲之說明。久後乃知其發見地點為河南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其地東南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即盤庚以來設之舊都，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彰德府志所謂河亶甲城者是也。學者多以徙居河北者為武乙，蓋為今文尚書序說字所誤。（參）王國維於說殷一文中曰：「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亡二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雖不似竹書原文，必襲括本書為之，較得事實。」且舉「盤庚遷殷經無毫字，武丁徂亳，先入於河，洹水之虛存於秦世」三事，以正書序及史記之誤，而定始遷河北者為盤庚，其說至確。是則甲骨文出現之地乃商二百餘年之舊都也。

羅振玉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親履其地，於五卜日夢痕錄記之曰：「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復種植焉。甲骨之無字者，田中蟲蠹

皆是。甲骨以外，盤殼至多，與甲骨等。古獸角亦至多，非今世所有。角之本近額處相距約一二寸許，有環節，隆起如人指之箸指環者然。」

容庚教授中國文字學（燕京大學講義）曰：「商人尚鬼，凡祭祀，征伐，田漁，出入，年月，風雨等等無事不以下卜。卜用龜甲，亦用獸骨。龜甲用腹甲而乘背甲，獸骨用肩胛及脛骨。卜時削治甲骨，於其裏鑿一橢圓之渠，上博而下狹，復於圓旁鑿一小窪如0形。以火在窪處灼之，則拆縱橫見於表，如Y形，所謂兆也。凡卜祭祀則以龜，餘則以骨。脛骨多用於田獵，脚骨多用於征伐。兆側刻卜辭。文字小者不及黍米，而刻畫工妙，勝於楷墨。」殷虛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殆甲貴於骨乎？

公曆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有范姓估客，攜甲骨百餘片至北京，福山王懿榮者，選於古文，見其與金文相似，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執齋亦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秋義和團事起，王氏殉之。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其子翰甫，售所藏清夙價，其甲骨千餘片，盡歸丹徒劉鶚。定海方樂甫又得范姓客三百餘片，亦以歸劉氏。趙執齋又為之奔走，得三千餘片。總其所藏過五千片。（此據其自記，或不止，亦未可知。）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劉氏選拓千片印行，名曰鐵雲藏龜，序中稱其出土在古福里城，蓋為估人詭言所欺，尚不知其為殷虛物也。（王國維於所撰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現之學問文中則謂鐵雲藏龜之印在光緒壬寅是早一年也。）

辭劉氏而起者，上虞羅振玉。羅氏於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辛

丑)見劉氏所藏。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遺山東及版肆估人至河南購求,所獲遂萬。意不自歎,復命其弟振常,締弟范兆昌,至涇陽采掘。所得又倍於前,蓋收藏甲骨之最富者也。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壬子十二月)排比墨本,印行殷虛書契前編(宣統三年,印行殷虛書契前編於國學叢刊,元年乃精印以行世耳)計四冊,三百五十一頁,二千一百零六片。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取篋中所藏最大之骨,尙未拓墨,及拓墨所遺脆弱易損者,影照精印,爲殷虛書契精華。計大骨八片,每片佔一頁,小者六十片,共佔三頁。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取劉氏所貽墨本選錄雲藏龜所未載者得四十紙,爲續雲藏龜之餘,計三十四頁。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出所藏甲骨,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得千餘片,爲殷虛書契後編,英人哈同影印於學術叢編中。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加拿大人明義士(James Melton Menzies)寫印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由上海別發洋行(Kelly & Walsh, Limited)承印。凡二千三百六十九片,蓋由其所藏五萬片中選出者。圖繪形狀,一依片式,摹寫文字,點畫不苟,可謂篤於求學勤於用功者矣。明義士者,河南彰德府長老會牧師也。其所居距殷虛僅六七里,常潛騎其老白馬徘徊於殷虛,故於殷虛卜辭自序中,自詡爲「中外考古家中探訪殷虛,而對於此物有純粹之科學興趣者之最初一人」(The first archaeologist, Chinese or foreign, to visit the Waste of Yin with a

purely scientific interest in these oracle objects)蓋彼以居近殷虛,故能「對此物有親切之知識,爲他人所不可能者。」(亦自序中語)(that intimate knowledge of these objects which is impossible for others)明義士於自序中,謂將著一書述「中國歷史之黎明及其文化之進展」(an extended work of the dawn of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in China)而願之曰「史前之中國(Prehistoric China)而以殷虛卜辭爲其書之第一部,第二部爲殷虛卜辭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aracters appearing in these plates)第三部爲關於中國民族古代宗教之論文(A dissertation on the early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Race as shown on these fragments and by other objects that the author has collected)其著作之殺青何日,不得而知,然其收藏甚富,用力至勤,則可信也。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哈同之妻羅迦陵所取得劉氏舊藏千片印行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署曰姬佛陀類次,海寧王國維爲之作考釋一卷。(考釋詳後)計一百頁,六百四十八片,其什之一,已見於鐵雲藏龜。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王襄印行靈室殷契徵文,計二冊,二百三十二頁,一千一百二十五片,分爲十二類:(一)天象九十三片,(二)地理六十二片,(三)帝系二百四十三片,(四)人名一百十

一片，(五)歲時二十四片，(六)干支二十三片，(七)貞類三十六片，(八)典禮一百二十二片，(九)征伐五十二片，(十)游田一百三十五片，(十一)雜事一百三十九片，(十二)文字八十五片。(附考釋二冊見後)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丹徒葉玉孫於其所得劉氏舊藏一千三百餘片中選得二百四十五片之不見於鐵雲藏龜及鐵雲藏龜之餘者，印行鐵雲藏龜拾遺，計三十頁。

日本林泰輔於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得劉氏所藏若干片，於大正十年印行(以序則作於大正六年)龜甲獸骨文字二卷，計一百二十頁，約千片。甚精美。(註11)

拳匪亂後，山東青州府牧師顧奇(Samuel Couling)及羅縣牧師薩爾芬(F. H. Chalton)得甲骨骨頗多。大英博物院(British Museum)皇家蘇格蘭博物院(Royal Scottish Museum)芝加哥哥登而得博物院(Field Museum, Chicago)及阿波金(L. O. Hoitniko)私人所收藏，皆二牧師搜集之力也。

北大清華二校皆略有收藏，惜甚夥耳。此外則不知流散何方也。

最初考釋甲骨文字之書，為孫詒讓之契文舉例。其書成於一九〇四年冬(光緒三十年甲辰)，共分九類：(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九)文字。書共二冊，其序與前八類為上冊，共九十二頁。文字一類為下冊，共

一百頁。孫氏為當時一大學者，治金文凡四十年，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著古籀拾遺，奇義叢發，時具懸解，於古文字可謂造詣甚深。與文舉例所據者僅鐵雲藏龜一書，材料既少，而事又屬創舉，故未能盡通其讀，然鑿空之功，固不可沒。王國維氏云：「此書雖謬誤居十之八九，然筌路樞輪，不得不推此矣。」契文舉例無單行本，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冬)王國維得其稿本於馮肆，因寄羅振玉，印於吉石齋遺書第三集，孫氏後又著名原，於甲骨文字亦多所徵引。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羅振玉著殷虛卜文字考一卷，計六十四頁。氏之知有甲骨文字者在一八九九年，其得見劉氏所藏在一九〇二年。劉氏印鐵雲藏龜氏實助之校印。一九〇九年，日本林泰輔著清國河南省陽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載之史學雜誌，同時富岡謙藏著古姜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林氏將其論文郵寄羅氏，羅氏遂盡三月研究之力，成此一卷以答之。自謂其可「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

已而羅氏漸覺其一二遺失，且於舊所知外別有發覺，復撰殷虛書契考釋，其中頗采王國維氏之說，王氏為之校寫，並為序跋各一。一九一四年冬(民國三年甲寅舊曆十二月)書成。都邑第一，帝王第二，人名第三，地名第四，文字第五，卜辭第六，禮制第七，卜法第八。凡六萬言。王氏於前序則云：「觀其學足以指實，識足以洞微。發軔南關之書，假途蒼姬之器，會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參伍以窮其變，比校以發其凡。悟一形

繁簡之殊，起兩字並書之例。上池既飲，遂洞垣之一方，高矩攸陳，斯舉隅而三反。顧黃門所謂鑿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者，斯書之謂矣。由是太乙卜丙，正傳寫之謬文，入商宅殷，辨國邑之殊號。至於諷日卜牲之典，王賓有輿之名，檀煥禮沈之用，牛羊大豕之數，損益之事，光難問於周京，文獻之傳，夙無微於商邑，凡諸放逸，盡在敷陳……於後序則云：「分別部目，擬立義例，使後之治古文者於此得其指歸，而治說文之學者，亦不得不探源於此。」可謂推崇之至矣。羅氏復最錄其不可遺釋者千名爲殷虛書契待問篇，蓋取「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之意。態度於慎，固學者所應有。

丹徒陳邦懷，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著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計三十一頁，以羅釋爲主，而以己意爲之疏補，間有足補直羅說者。研究甲骨文，於諸家中用力最勤，所得最多者，當推海寧王國維氏。與羅振玉爲親友，朝夕相處，爲時亦久，故得取材於羅氏所藏。丹徒劉氏之選印瑣書藏龜也，羅氏助之校印，氏之得見甲骨文，當自此始。據其所撰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現之學問所言，則爲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公曆一九〇二年也。一九二二年冬（民國元年壬子十二月），羅氏編印其歷年所蒐得甲骨文爲殷虛書契八卷，是時氏與羅氏同居日本，必擬其事。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三月），氏作明堂癸廟考，即引用殷商卜文，是年羅氏撰殷虛書契考釋，亦多采氏說，氏又爲之校寫，並爲序跋。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撰洛誥解，印入國學叢刊，據

甲骨文以釋「王賓殺禮」之說。曰人林泰輔頗不以爲然，作讀國學叢刊一篇指其瓊疊，刊於東亞研究雜誌中。氏乃作書詳答之，亦引卜辭，即今觀堂集林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也。同年作鬼方昆夷羅考（初名古代外族考），三代地理小記，徵引卜辭尤多。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冬日，氏於滬肆得孫詒讓文學例稿，因寄羅氏刻之，而孫氏之書賴以傳世。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正月至三月），氏草擬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生同馬遜二十餘年之後，反能正其訛補其脫，不可謂非古史之大貢獻也。其所考之帝嚳，相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皆湯以前之先世也。至於湯以後有商一代，二十九帝，其未見卜辭者仲壬，沃丁，雍巳，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而卜辭出於殷虛，乃自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自當無帝乙帝辛之名，則名不見於卜辭者於二十七帝中實六帝耳。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至於商先王世數，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所記，君數雖同而於世數則互相遠異。今亦可由卜辭定之。茲將殷世數異同表列後。

帝	名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	辭
湯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世

湯甲	南庚	祖丁	沃甲	祖辛	祖乙	河覽甲	外壬	中丁	大戊	雍巳	小甲	大庚	沃丁	大甲	中壬	外丙	外丙	大丁
祖丁子	沃甲子	祖辛子	祖辛弟	祖乙子	河覽甲子	外壬弟	中丁弟	大戊子	雍巳弟	小甲弟	大庚弟	沃丁弟	大甲子	大丁子	外丙弟	外丙弟	大丁弟	湯子
祖丁子	沃甲子	祖辛子	祖辛弟	祖乙子	河覽甲子	外壬弟	中丁弟	大戊子	雍巳弟	小甲弟	大庚弟	沃丁弟	大甲子	大丁子	外丙弟	外丙弟	大丁弟	湯子
祖丁子	沃甲子	祖辛子	祖辛弟	祖乙子	河覽甲子	外壬弟	中丁弟	大戊子	雍巳弟	小甲弟	大庚弟	沃丁弟	大甲子	大丁子	外丙弟	外丙弟	大丁弟	湯子
祖丁子 世十		祖辛子 世九		祖乙子 世八	中丁子 世七			大戊子 世六	大庚子 世五			大甲子 世四		大丁子 世三				湯子 世二

殷庚	陽甲弟																	
小辛	盤庚弟																	
小乙	小辛弟																	
武丁	小乙子																	
祖庚	武丁子																	
祖甲	祖庚弟																	
廩辛	祖甲子																	
庚丁	廩辛弟																	
武乙	庚丁子																	
大丁	武乙子																	
帝乙	大丁子																	
帝辛	帝乙子																	

氏於此考自序中自述其經驗曰：「甲寅歲暮上虞羅叔言參事撰殷虛書契考釋，始於卜辭中發現王亥之名。嗣余讀山海經竹書紀年，乃知王亥爲殷之先公，並與世本作篇之殷，楚詞天問之該，呂氏春秋之王冰，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之振，漢書古今人表之振，實係一人。嘗以此語參事及日本內藤博士（虎次郎）參事復博覽甲骨中之紀王亥事者，得七八條，載之殷虛書契後篇。博士亦采余說，詳加考證，作王亥一篇，載

諸藝文雜誌。並謂自契以降諸先公之名，苟後此尚得於卜辭中發現之，則有裨於古史學者當尤鉅。余感博士言，乃復就卜辭，有所考究，復於王亥之外，得王恆一人。案楚詞天問云：「該乘季德，厥父是戚。」又云：「恆乘季德。」王亥即該，則王恆即恆。而卜辭之季之即冥。（羅參事說）至是始得其證矣。又觀卜辭中數十見之田字，從甲在口中，及通觀諸卜辭，而知田即甲，於是參事前疑卜辭之田，即甲，報丙，報丁者，至是亦得其證矣。又卜辭自上甲以降，皆稱曰示，參事謂卜辭之示，示亦示，示亦示，亦信而有徵。又觀卜辭王恆之祀，與王亥同，太丁之祀與太乙同，孝已之祀與祖庚同，知商人兄弟無論長幼與已立未立，其名號典禮，蓋無差別。於是卜辭中人物，其名與禮，皆類先王而史無其人者，與夫父甲，兄乙等名稱之浩繁，求諸帝系而不可通者，至是亦理順冰釋。而世本史記之為實錄，且得於今日證之。又卜辭人名中，有「墜」字，疑即帝之名。又有「土」字，或亦相土之略。此二事雖未能遽定，然容有可證明之日。由是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見於卜辭者殆鮮。乃為此考以質諸博士及參事，并使世人知殷契遺物之有裨於經史二學者有如斯也。

同年五月，氏輯哈同藏殷虛文字成寫考釋一卷附於書後，於先王先公祭祀地名，方國，田獵，征伐，皆詳加考釋。七月，撰殷周制度論，證明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若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

三曰同姓不婚之制。且曰：「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姓一家之興亡，與都邑之移轉，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若無以異於後世之帝王；而自其裏言之，則其制度之物，與其立制之本意，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其心術與規摹，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蓋立子立嫡，為數千年帝王傳統不明之法，而同姓不婚，更為自天子以至於庶民所同守，數千年所不易，關係於吾國民族血統與健康至鉅，而皆立制於周代。氏之此文，據甲骨文及吉金文字，兼以詩，禮，參之義，據精深，方法慎密，「非穿鑿附會之言，皆有事實為之根據。」誠文化史上之一篇大文字也。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庚申）作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是年作釋，王明，釋禮，及先後所作說學，說組，釋史，釋由，釋辭，釋昱，釋旬，釋西，釋物，釋壯，二皆取證於卜辭，於文字器物，並有新得。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氏就清華學校研究院之聘，六月為清華學校暑期學校演講中國近三三十年來新發現之學問，以殷虛甲骨文文字居第一。八月開學，演講古史新證，即改訂舊著殷虛先王考，三代地理小記等篇而成。

總上所述王氏研究卜辭，於古史古文化之貢獻有三：（一）考殷之先公先王，諸臣，及諸侯。（二）考殷之制度，典禮。（三）考古代，民族，及地理。是皆言古史者所必當取資者也。

天津王襄，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辛酉）著簠室殷契類纂，例次一依說文，計四冊，三百餘頁，其考出之文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一十，待考一百四十二，合文二百四十三，重文九十八，存疑一千八百五十二。其中顏采其友作石斧王劍之說，其一九二五年所印行之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二冊，二百七十頁，依徵文十二類之次，一一考釋。

一九二三年，商承祚著殷虛文字類編，例次亦依說文，多採其師羅振玉之說，間亦輔以己意，學者取此讀之，可以作研契之階梯。

丹徒葉玉森氏，著殷契鉤沉甲乙二卷，載之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出版之學衡第二十四期。續著說契一卷，研契枝譚卷甲，併載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學衡第三十一期。葉氏於羅王之外，別樹一幟，無所依傍。識見高

此外外國學者亦有論文散見諸雜誌，不具論矣。

（註一）書序「殷庚五，將治商」來，商謂孔子時中商作「將始宅」處，處為

隨殷二字所誤，以歷所遷為隨，在河南，而受字之亡，又都河北，乃不得不以去隨

河北為武，學者因之，遂相沿為說。（見王國維《殷虛書契》）

（註二）羅振玉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再展骨，印殷虛古器圖錄，錄以寶

石之古器，斷耳，及骨，玉，髮甲，卽角等器共五十餘種。雖無文字，亦古之好材料也。



12
447014
21

447014
(3)

